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 于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 (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8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	10
一、问题 1. 关于境外分拆上市与股份权属	10
二、问题 2. 关于萨摩亚子公司	39
三、问题 3. 关于资产重组	51
四、问题 4. 关于核心人员与独立性	76
五、问题 5. 关于对赌协议	91
六、问题 6. 关于历史沿革	105
七、问题 7.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份支付	123
八、问题 8. 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2
九、问题 9. 关于募投项目	159
十、问题 10. 关于环保与合规经营	162
十一、问题 12. 关于终端品牌商认证	173
十二、问题 15. 关于客户	181
十三、问题 21.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198
十四、问题 22. 关于其他事项	208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21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1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8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2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265
第四节 签署页	26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隆扬电子	指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隆扬有限	指	隆扬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隆扬国际、香港隆扬国际	指	L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纽埃隆扬国际	指	LONG YOUNG INTERNATIONAL CORP.（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纽埃
萨摩亚隆扬国际	指	LONG YOUNG INTERNATIONAL CORP.（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萨摩亚
鼎炫控股	指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川扬电子	指	川扬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富扬电子	指	淮安富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欧宝	指	欧宝发展有限公司（OB DEVELOPMENT LIMITED）
萨摩亚 ONBILLION	指	ON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
萨摩亚隆扬	指	萨摩亚商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Long Young (SAMOA) Holding Co., Limited）
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	指	萨摩亚商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台湾衡器	指	台湾衡器有限公司
及人贸易	指	昆山及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欣象咨询	指	昆山欣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群展咨询	指	昆山群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虞汇聪	指	绍兴上虞汇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尚合钰	指	苏州君尚合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禺零捌	指	昆山双禺零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双禺投资	指	昆山双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贝澜晟德	指	苏州贝澜晟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基投资	指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振明咨询	指	昆山振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聚厚管理	指	上海聚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邦信息	指	苏州盛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党秀塑胶	指	苏州党秀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涵与婕	指	昆山涵与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物管理	指	苏州本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稳健咨询	指	昆山稳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Trillions Sheen	指	Trillions Sheen Holdings Limited
LinkPlus	指	LinkPlus Capital Inc.
Rising Luck	指	Rising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Lucky Noble	指	Lucky Noble Development Limited
B & S	指	B & S Investment Limited
Glory Sharp	指	Glor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富国璋咨询	指	昆山富国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台衡有限	指	台衡精密测控（昆山）有限公司
台衡精密	指	台衡精密测控（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酷乐	指	昆山酷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隆扬	指	深圳隆扬电子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隆扬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苏州市监局	指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山市监局	指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本次发行上市前有效的《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3845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139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141号）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140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一）》

《律师工作报告》、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台湾法律意见书》	指	台湾地区理律法律事务所就傅青炫、张东琴、鼎炫控股、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等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群岛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就鼎炫控股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Wan Yeung Hau & Co. 律师事务所就香港欧宝、隆扬国际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萨摩亚法律意见书》	指	萨摩亚 LEUNG WAI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就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等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整体变更	指	隆扬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台胞证	指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2021年6月23日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或《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依据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对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7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声明或答复作出相关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更新等情况，对《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问题作出如下回复：

一、问题1. 关于境外分拆上市与股份权属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隆扬国际注册于中国香港，间接控股股东鼎炫控股注册于开曼群岛并于 2017 年 11 月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8499.TW。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夫妇通过多层结构合计持有鼎炫控股 71.55% 的股份，傅青炫、张东琴夫妇通过控制鼎炫控股、隆扬国际控制发行人 92.05% 的股份。发行人整合了鼎炫控股控制下的全部电磁屏蔽材料相关业务，鼎炫控股另持有台衡精密等衡器相关企业。发行人上市申请系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

（2）发行人控股股东采用复杂架构的主要原因为鼎炫控股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考虑到中国台湾地区的商业惯例、税务筹划、股权转让、股份交易的便利性而搭建。

（3）鼎炫控股股东架构的持股主体 Trillions Sheen、LinkPlus、Rising Luck、Lucky Noble、B & S 均为萨摩亚注册公司。

（4）鼎炫控股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发行了票面利率为 0 的三年期转（交）换公司债（债券代码：84991）。由于转股因素，鼎炫控股的股本总额处于变动状态。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分拆上市是否履行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信息披露、境外监管机构审批等程序，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

（2）说明鼎炫控股的主要股权结构、上市时间、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权变动情况、相关子公司情况、其他主要股东情况等；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

净利润占鼎炫控股的比重；鼎炫控股持股企业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鼎炫控股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具有竞争性、替代性的业务；鼎炫控股转（交）换公司债如果全部转股对鼎炫控股股权、控制权的影响。

（3）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说明控股股东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是否履行汇发〔2014〕37 号文规定的登记手续，是否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结合架构中的持股主体均为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萨摩亚注册公司，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是否存在协议控制的情形，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境外架构是否影响发行主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对赌、代持等其他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分拆上市是否履行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信息披露、境外监管机构审批等程序，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

就发行人分拆上市有关事项，鼎炫控股履行的有关程序如下：

1、内部决策

根据《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细则》第四十八条之三的有关规定，台湾地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在大陆证券市场申请挂牌上市的，应先设置特别委员会（或符合条件的审计委员会）审议大陆上市的重要事项并将审议结果提报董事会讨论后，提请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鼎炫控股虽已设置审计委员会，但由于当时审计委员会人数不足，因此，鼎炫控股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成立特

别委员会案》，完成特别委员会的设置。

2020年4月28日，鼎炫控股分别召开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第一届第一次特别委员会；2020年6月8日，鼎炫控股召开2020年股东常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重要子公司昆山隆扬申请A股上市案》。

2020年8月3日，鼎炫控股召开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特别委员会职务改为审计委员会案》，鼎炫控股已于2020年度股东会常会补选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缺额席次，因此，因审计委员会人数不足成立的特别委员会的职权改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2021年2月4日，鼎炫控股分别召开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第二届第七次审计委员会，2021年3月19日，鼎炫控股分别召开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第二届第八次审计委员会，2021年8月2日，鼎炫控股召开了2021年股东常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子公司隆扬电子于中国大陆A股上市拟出具承诺事项议案》。

2、信息披露

鼎炫控股已根据台湾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网站上对上述事项予以公开披露。

2021年7月1日，鼎炫控股代子公司隆扬电子披露了《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递交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公告。

3、境外监管机构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理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鼎炫控股针对本次隆扬电子于中国大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已遵循台湾地区**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台湾地区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因子公司在其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而导致鼎炫控股不符合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情形。隆扬电子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鼎炫控股不再需要履行包括台湾证券交易所所在的所有台湾地区主管机关的任何前置审核或审批程序。

（二）说明鼎炫控股的主要股权结构、上市时间、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权变动情况、相关子公司情况、其他主要股东情况等；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

入、净利润占鼎炫控股的比重；鼎炫控股持股企业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鼎炫控股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具有竞争性、替代性的业务；鼎炫控股转（交）换公司债如果全部转股对鼎炫控股股权、控制权的影响。

1、鼎炫控股的主要股权结构

根据鼎炫控股 2021 年 8 月 22 日除息日的股东名册，鼎炫控股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Trillions Sheen	15,030,000	28.98%
2	Rising Luck	8,169,925	15.76%
3	LinkPlus	4,050,000	7.81%
4	Lucky Noble	4,050,000	7.81%
5	傅青炫	2,250,000	4.34%
6	Lucky Ch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50,200	3.76%
7	B & S	1,892,000	3.65%
8	张东琴	1,000,000	1.93%
9	张东明	677,875	1.31%
10	Glory Sharp	658,000	1.27%

2、上市时间

根据鼎炫控股在台湾证券交易所的公开披露信息，鼎炫控股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3、简要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权变动情况

（1）2013 年 11 月，公司设立及股份转让

2013 年 11 月 8 日，Nominee Services Ltd.（系代理公司）在开曼群岛设立 Long young(Cayman) Holding Co.,Limited（系鼎炫控股前身，以下简称“开曼隆扬”）。公司设立时的法定股本为 30,000,000 股，实收股本为 1 股；每股面值为新台币 10 元。

同日，Nominee Services Ltd.将所持有的全部开曼隆扬股份（1 股）以新台币 10 元的价格转让给傅青炫。

本次变更完成后，开曼隆扬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新台币元

姓名/名称	法定股本		实收股本		实收持股比例
	股数	金额	股数	金额	
傅青炫	30,000,000	300,000,000	1	10	100%

（2）2013 年 11 月，第一次发行股份换股

2013 年 11 月 30 日，开曼隆扬股东会决议以每股新台币 10 元发行新股 19,999,999 股与隆扬国际的股东傅青炫进行股权交换，取得隆扬国际 100%的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开曼隆扬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新台币元

姓名/名称	法定股本		实收股本		实收持股比例
	股数	金额	股数	金额	
傅青炫	3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100%

（3）2016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16 年 6 月 6 日，开曼隆扬做出董事决定，同意傅青炫将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 Trillions Sheen 等 10 名新股东。同日，傅青炫与前述股东签署了有关股份转让证明。

姓名/名称	实收股本		转让对价 (美元)	实收持股比例
	股数	金额（新台币）		
Trillions Sheen	7,080,000	70,800,000	0	35.40%
LinkPlus	1,800,000	18,000,000	0	9.00%
Jolly Well Holdings Limited	1,000,000	10,000,000	0	5.00%
Rising Luck	4,053,300	40,533,000	0	20.27%

Lucky Noble	1,800,000	18,000,000	0	9.00%
Glory Sharp	1,000,000	10,000,000	0	5.00%
B & S	988,000	9,880,000	0	4.94%
Max Rank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00	10,000,000	0	5.00%
Lucky Ch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927,200	9,272,000	499,929	4.64%
张东明	351,500	3,515,000	189,522	1.76%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0	-	100.00%

注：由于 Trillions Sheen、LinkPlus、Jolly Well Holdings Limited 为傅青炫 100%持股的企业，Rising Luck、Lucky Noble、Glory Sharp、B & S、Max Rank Investments Limited 为张东琴 100%持股的企业，因此股权转让对价为 0。

（4）2016 年 6 月，第二次发行股份换股

2016 年 6 月 8 日，开曼隆扬股东会决议以每股新台币 10 元发行新股 5,000,000 股与 TSCALE INTERNATIONAL CORP.的股东进行股权交换，取得 TSCALE INTERNATIONAL CORP.100%的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开曼隆扬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新台币元

姓名/名称	实收股本		实收持股比例
	股数	金额	
Trillions Sheen	8,850,000	88,500,000	35.40%
LinkPlus	2,250,000	22,500,000	9.00%
Jolly Well Holdings Limited	1,250,000	12,500,000	5.00%
Rising Luck	5,066,625	50,666,250	20.27%
Lucky Noble	2,250,000	22,500,000	9.00%
Glory Sharp	1,250,000	12,500,000	5.00%
B & S	1,235,000	12,350,000	4.94%
Max Rank Investments Limited	1,250,000	12,500,000	5.00%
Lucky Ch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59,000	11,590,000	4.64%
张东明	439,375	4,393,750	1.76%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0	100.00%

（3）2016 年 7 月，更改公司名称及增加法定股本

2016 年 7 月 29 日，开曼隆扬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改为 Top Bright Holding Co.,Ltd.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 250,000,000 股（新台币 2,500,000,000 元）。

（4）2016 年 10 月，转增实收股本

2016 年 10 月 17 日，鼎炫控股股东会决议以资本公积新台币 200,000,000 元转增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额为新台币 10 元，新股权利义务与已发行的原有股份相同，并按公司原有股东的原有股份比例发放股份。

本次变更后，鼎炫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新台币元

姓名/名称	实收股本		实收持股比例
	股数	金额	
Trillions Sheen	15,930,000	159,300,000	35.40%
LinkPlus	4,050,000	40,500,000	9.00%
Jolly Well Holdings Limited	2,250,000	22,500,000	5.00%
Rising Luck	9,119,925	91,199,250	20.27%
Lucky Noble	4,050,000	40,500,000	9.00%
Glory Sharp	2,250,000	22,500,000	5.00%
B & S	2,223,000	22,230,000	4.94%
Max Rank Investments Limited	2,250,000	22,500,000	5.00%
Lucky Ch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86,200	20,862,000	4.64%
张东明	790,875	7,908,750	1.76%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0	100.00%

（5）2016 年 12 月，股份转让及发行新股

2016 年 11 月 9 日，鼎炫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转让公司的股份，具体转让信息如下：

单位：新台币元

卖方	买方	转让股数	转让单价	转让总价
Max Rank Investments Limited	林丽雯	10,000	70	700,000
	庄翠华	10,000	70	700,000
	林雨樵	10,000	70	700,000
	陈振耀	10,000	70	700,000
	李仁豪	100,000	74	7,400,000
	林柏瑀	50,000	70	3,500,000
	吴潘美丽	40,000	65	2,600,000
	张钰婷	10,000	65	650,000
	麦家辉	200,000	50	10,000,000
	郭铭杰	50,000	50	2,500,000
	林正富	15,000	50	750,000
	林颖俊	15,000	50	750,000
	邱美惠	30,000	50	1,500,000
	王玲吟	10,000	50	500,000
	黄家慧	4,000	50	200,000
Rising Luck	林傅繁子	15,000	65	975,000
	吴锦珠	35,000	50	1,750,000
	远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93	60,450,000
	文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93	9,300,000
	九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93	23,250,000
Trillions Sheen	傅秀月	100,000	50	5,000,000
	傅青煌	100,000	50	5,000,000
	邱德成	350,000	93	32,550,000
	联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93	32,550,000
张东明	文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93	4,650,000
Lucky Ch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文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93	9,300,000

Jolly Well Holding Limited	傅青炫	2,250,000	0	0
B & S	Rising Luck	100,000	0	0
Glory Sharp	张东琴	1,000,000	0	0

注：①邱德成为九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文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代表人，远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②九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英文名为 TOP TAIWAN IX VENTURE CAPITAL CO., LTD.；

③文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英文名为 TOP TAIWAN X VENTURE CAPITAL CO., LTD.；

④远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英文名为 TOP TAIWAN VIII VENTURE CAPITAL CO., LTD.。

2016年12月7日，鼎炫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现金增资发行新股不超过400万股，每股面额新台币10元，共计增加实收资本不超过新台币4,000万元。新股发行价格暂定为新台币93元。

2016年12月8日，凯基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鼎炫控股签订《投资协议书》，同意认购鼎炫控股新发行的股份50万股，每股面值新台币10元，发行价格每股新台币93元。

2016年12月27日，益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与鼎炫控股签订《投资协议书》，同意由远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鼎炫控股新发行的股份50万股，每股面值新台币10元，发行价格每股新台币93元。

本次变更后，鼎炫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新台币元

姓名/名称	实收股本		实收持股比例
	股数	金额	
Trillions Sheen	15,030,000	150,300,000	32.67%
Rising Luck	8,169,925	81,699,250	17.76%
LinkPlus	4,050,000	40,500,000	8.80%
Lucky Noble	4,050,000	40,500,000	8.80%
傅青炫	2,250,000	22,500,000	4.89%
B & S	2,123,000	21,230,000	4.62%
Lucky Ch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86,200	19,862,000	4.32%
Max Rank Investments Limited	1,686,000	16,860,000	3.67%

Glory Sharp	1,250,000	12,500,000	2.72%
远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11,500,000	2.50%
张东琴	1,000,000	10,000,000	2.17%
张东明	740,875	7,408,750	1.61%
凯基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0	1.09%
邱德成	350,000	3,500,000	0.76%
联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0	0.76%
文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0	0.54%
九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0	0.54%
麦家辉	200,000	2,000,000	0.43%
李仁豪	100,000	1,000,000	0.22%
傅秀月	100,000	1,000,000	0.22%
傅青煌	100,000	1,000,000	0.22%
林柏瑀	50,000	500,000	0.11%
郭铭杰	50,000	500,000	0.11%
吴潘美丽	40,000	400,000	0.09%
吴锦珠	35,000	350,000	0.08%
邱美惠	30,000	300,000	0.07%
林正富	15,000	150,000	0.03%
林颖俊	15,000	150,000	0.03%
林傅繁子	15,000	150,000	0.03%
林丽雯	10,000	100,000	0.02%
庄翠华	10,000	100,000	0.02%
林雨樵	10,000	100,000	0.02%
陈振耀	10,000	100,000	0.02%
张钰婷	10,000	100,000	0.02%
王玲吟	10,000	100,000	0.02%
黄家慧	4,000	40,000	0.01%
合计	46,000,000	460,000,000	100.00%

远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凯基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联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文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九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在中国台湾地区注册成立的公司，系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创业投资等相关业务的投资管理机构。

（6）2017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7 年 11 月 24 日，鼎炫控股在台湾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共发行 575 万股普通股新股，每股面值为新台币 10 元，新增股本新台币 5,750 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新台币 96 元。

本次发行后，鼎炫控股的已发行股本合计为 5,175 万股，总股本为新台币 51,750 万元。

（7）2018 年 5-8 月，回购股份

2018 年 5 月 11 日，鼎炫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买回库藏股案》，具体内容如下：

回购目的：维护公司信用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票种类：普通股。

回购总金额上限：新台币 898,406 仟元。

预定回购期间：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预定回购数量：1,5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 2.90%。

预定回购区间价格：每股新台币 65 元至 90 元，若回购期间内，公司股价低于所定回购区间价格下限时，将继续执行买回股份。

回购方式：委托券商自集中交易市场买回。

2018 年 8 月 9 日，鼎炫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库藏股执行情形报告》。本次执行的股份回购事项，预定回购 1,500,000 股，实际回购 464,000 股，回购金额为新台币 39,598,197 元，平均每股回购价格为新台币 85.34 元。

本次回购完成后，鼎炫控股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为 5,128.6 万股。

(8) 2019 年 10 月，公开发转（交）换公司债

请参见本节“9、鼎炫控股转（交）换公司债情况”中的有关内容。

鼎炫控股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傅青炫、张东琴，未发生过变更。

4、相关子公司情况

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基本情况的隆扬国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鼎炫控股其他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Tscale International Corp.	2005-3-2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800 万美元	持有台衡精密股份	鼎炫控股持股 100%
2	Tscale Weigh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9-2-18	No C-7, Kudremukh Colony 2nd Block, Sarjapura Road Koramangala Bangalore KA 560034 IN	2,000 万卢比	衡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Tscale International Corp.持股 99%, Rajith Surendran 持股 0.9999%, Sajith Surendran 持股 0.0001%
3	台衡精密	1998-9-24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京威路 99 号	5000 万元	衡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Tscale International Corp.持股 98%, 富国璋咨询持股 2%
4	台湾衡器有限公司	2012-5-4	新北市中和区中原里中正路 957 号 5 楼	新台币 3649.1306 万元	衡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台衡精密持股 100%
5	上海泓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3-17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 5199 号 1 幢 1381 室	487.7552 万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台衡精密持股 51%; 江汉光持股 29.00%; 郑健聪、黄昭仪各持股 7.80%; 罗鹏、张万峰各持股 1.20%; 朱蜀韬、高凌飞各持股 1.00%

5、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鼎炫控股 5%以上的股东为 Trillions Sheen、Rising Luck、LinkPlus、Lucky Noble，均系为持有鼎炫控股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1) Trillions Sheen

公司全称	Trillions Sheen Holdings Limited
------	----------------------------------

法定股本	1,000,000 美元
注册号	72684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8 日
现任董事	傅青炫
注册地址	Le Sanalele Complex,Gold-In Chambers,Vaea Street,Apia,Samoa
主要生产经营地	萨摩亚
股东构成	傅青炫持有 100%股份
主营业务	持有鼎炫控股股份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2）Rising Luck

公司全称	Rising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法定股本	1,000,000 美元
注册号	72181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6 日
现任董事	张东琴
注册地址	Le Sanalele Complex,Gold-In Chambers,Vaea Street,Apia,Samoa
主要生产经营地	萨摩亚
股东构成	张东琴持有 100%股份
主营业务	持有鼎炫控股股份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3）LinkPlus

公司全称	LinkPlus Capital Inc.
法定股本	1,000,000 美元
注册号	72654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1 日
现任董事	傅青炫
注册地址	Le Sanalele Complex,Gold-In Chambers,Vaea Street,Apia,Samoa
主要生产经营地	萨摩亚

股东构成	Trillions Sheen 持有 100%股份
主营业务	持有鼎炫控股股份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4) Lucky Noble

公司全称	Lucky Noble Development Limited
法定股本	1,000,000 美元
注册号	72191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6 日
现任董事	张东琴
注册地址	Le Sanalele Complex,Gold-In Chambers,Vaea Street,Apia,Samoa
主要生产经营地	萨摩亚
股东构成	Rising Luck 持有 100%股份
主营业务	持有鼎炫控股股份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6、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净利润占鼎炫控股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隆扬电子营业收入（a）	42,833.93	42,533.98	26,845.96
鼎炫控股营业收入（b）	61,542.08	55,459.75	41,492.45
收入占比（a/b）	69.60%	76.69%	64.70%
隆扬电子净利润（c）	19,767.71	16,663.19	10,583.87
鼎炫控股净利润（d）	18,429.21	14,911.15	9,324.21
净利润占比（c/d）	107.26%	111.75%	113.51%

注：鼎炫控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其定期报告中的公开披露数据；

鼎炫控股的记账本位币为新台币，上表已按照报告期各期末的新台币对人民币即期汇率予以折算。

7、鼎炫控股持股企业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

鼎炫控股所控制的持股企业有关情况如下：

(1) Tscale International Corp.

公司全称	Tscale International Corp.	
法定股本	8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 日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主要生产经营地	萨摩亚	
股东构成	鼎炫控股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持有台衡精密股份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359
	净资产	2,217
	净利润	343
	审计情况	经中国台湾地区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纳入鼎炫控股合并报表

(2) Tscale Weigh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公司全称	Tscale Weigh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法定股本	2,000 万卢比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No C-7, Kudremukh Colony 2nd Block, Sarjapura Road Koramangala Bangalore KA 560034 IN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印度	
股东构成	Tscale International Corp.持股 99%，Rajith Surendran 持股 0.9999%,Sajith Surendran 持股 0.0001%	
主营业务	衡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卢比）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271
	净资产	-10
	净利润	-342
	审计情况	经中国台湾地区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纳入鼎炫控股合并报表

(3) 台衡精密

公司全称	台衡精密测控（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京威路 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昆山市	
股东构成	Tscale International Corp.持股 98%，富国璋咨询持股 2%	
主营业务	衡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0,646
	净资产	15,318
	净利润	2,528
	审计情况	经中国台湾地区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纳入鼎炫控股合并报表

(4) 台湾衡器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台湾衡器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新台币 3649.130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4 日	
注册地址	新北市中和区中原里中正路 957 号 5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台湾地区	
股东构成	台衡精密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衡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新台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6,400
	净资产	3,656
	净利润	586
	审计情况	经中国台湾地区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纳入鼎炫控股合并报表

(5) 上海泓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上海泓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7.755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 5199 号 1 幢 138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	台衡精密持股 51%；江汉光持股 29.00%；郑健聪、黄昭仪各持股 7.80%；罗鹏、张万峰各持股 1.20%；朱蜀韬、高凌飞各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63
	净资产	-61
	净利润	-306
	审计情况	经中国台湾地区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纳入鼎炫控股合并报表

8、鼎炫控股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具有竞争性、替代性的业务

除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业务外，鼎炫控股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具有竞争性、替代性的业务。

9、鼎炫控股转（交）换公司债情况

发行日期	2019 年 10 月 7 日
发行总额	新台币 5 亿元（按照票面金额的 101%发行）
发行总数	5,000 张
每张面值	新台币 10 万元
发行期间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三年）
票面利率	0%
担保情形	无担保
转换期间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
转换价格	每股新台币 135.8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傅青炫、张东琴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鼎炫控股 37,099,925 股，占鼎炫控股总股本的 71.55%。根据上表，假设鼎炫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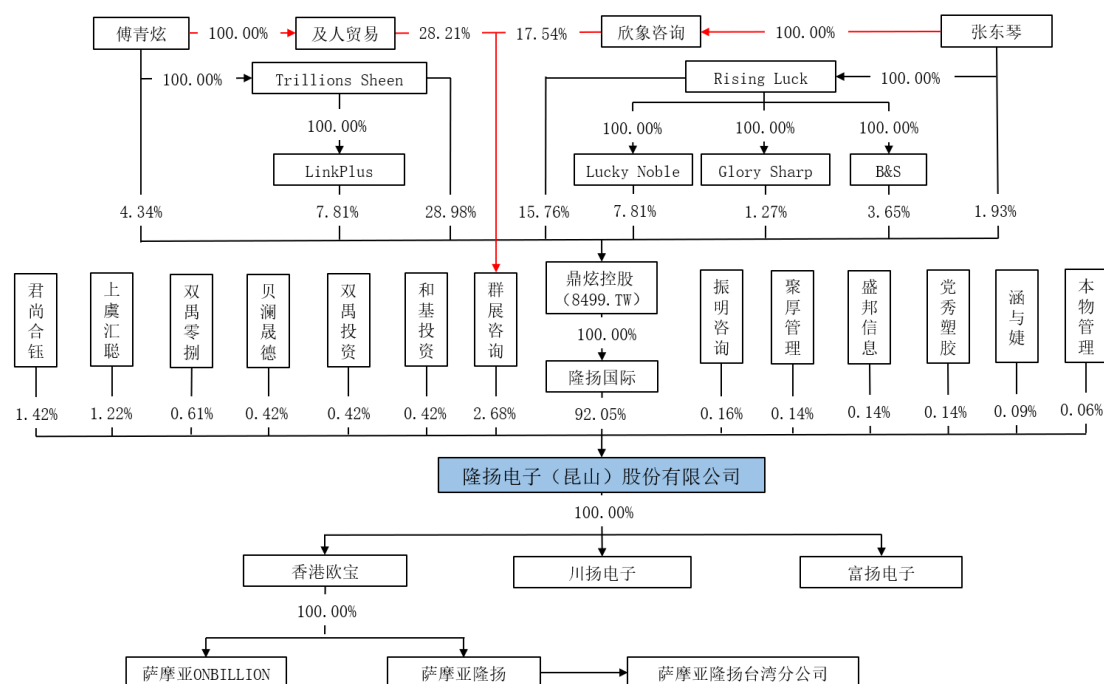
的转（交）换公司债全部转股，合计可新增 368.19 万股，占新增后股本总额的 6.70%，傅青炫、张东琴合计持有鼎炫控股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67.49%，依然能够对鼎炫控股的重要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鼎炫控股转（交）换公司债如果全部转股，不会对鼎炫控股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说明控股股东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是否履行汇发〔2014〕37 号文规定的登记手续，是否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结合架构中的持股主体均为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萨摩亚注册公司，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是否存在协议控制的情形，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境外架构是否影响发行主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对赌、代持等其他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说明控股股东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隆扬国际注册于中国香港，间接控股股东鼎炫控股注册于开曼群岛并于 2017 年 11 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8499.TW。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层级如下图所示：



（1）控股股东境外架构设立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为中国台湾籍，采用上述架构的主要原因为鼎炫控股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考虑到中国台湾地区的商业惯例、税务筹划、股权转让、二级市场股份出售的便利性而搭建，具有商业合理性。

（2）控股股东境外架构的合法性

①根据理律律师事务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对鼎炫控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鼎炫控股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规定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并于 2017 年 11 月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8499.TW，真实持有隆扬国际 100% 的股份；

②根据 Wan Yeung Hau & Co. 律师事务所、Christopher Li & Co. 律师事务所就隆扬国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隆扬国际系依据中国香港法律规定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隆扬国际目前持有发行人 195,722,953 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2.05%，均为其真实持有。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境外架构均系合法搭建，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

2、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是否履行汇发〔2014〕37 号文规定的登记手续，是否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年修正）》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台湾籍，其因工作原因而在中国境内居住。在非疫情期间，由于其主要家庭关系均在中国台湾地区，实际控制人频繁往来于两岸之间，因此，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年修正）》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后，实际控制人除 2020 年因疫情原因滞留在中国台湾地区至 10 月份回到中国大陆之外，2019 年和 2021 年均满足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要求，已按照前述规定申报登记为居民个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自出生至今均为中国台湾籍，属于境外个人，且该等实际控制人在境内无永久性居所，其作为境外个人通过隆扬国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直接持有的及人贸易和欣象咨询股权均属于外资权益，实际控制人现在及历史上均未持有且无法持有境内企业内资权益，因此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规定的“境内居民”，无需履行 37 号文规定的登记手续。

（3）根据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的结果，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不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由于实际控制人不属于 37 号文规定的“境内居民”，无需履行 37 号文规定的登记手续，因此不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同时，傅青炫、张东琴已出具书面承诺：“（1）若公司因涉及本人外汇登记相关事宜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产生任何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不限于罚款、滞纳金等），则本人将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2）如外汇

主管部门要求或根据相关部门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的，本人将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并承担办理登记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属于 37 号文规定的“**境内居民**”，无需履行 37 号文规定的登记手续，不存在因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另外，实际控制人已就如存在的外汇处罚风险出具相应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该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3、结合架构中的持股主体均为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萨摩亚注册公司，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根据理律律师事务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Wan Yeung Hau & Co. 律师事务所、**Christopher Li & Co. 律师事务所**就鼎炫控股、隆扬国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鼎炫控股、隆扬国际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均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2020 年 9 月，发行人以现金方式进行分红，当时的唯一股东为隆扬国际。隆扬国际系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自成立至今未在中国大陆开展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隆扬国际为非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按照前述规定代扣代缴本次现金分红涉及的隆扬国际企业所得税。

（3）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20 年发行人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收购隆扬国际持有的富扬电子 100% 股权、川扬电子 100% 股权和萨摩亚 ONBILLION 100% 股权，收购鼎炫控股持有的萨摩亚隆扬 100% 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发行人

收购富扬电子、川扬电子的股权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已向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进行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根据前述规定，由于鼎炫控股、隆扬国际为非居民企业，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为在萨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鼎炫控股、隆扬国际向发行人子公司转让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股权所得不属于非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因此，前述股权转让无需代隆扬国际及鼎炫控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直接控股股东隆扬国际作为境外法人，发行人已根据《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了《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等相关资料，为隆扬国际申请执行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并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盖章确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未发现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合法经营、依法纳税、良好存续，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4、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是否存在协议控制的情形，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及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Wan Yeung Hau & Co. 律师事务所、Christopher Li & Co. 律师事务所及 LEUNG WAI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就鼎炫控股、隆扬国际、Rising Luck、Lucky Noble、Glory Sharp、B & S、Trillions Sheen、LinkPlus 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股权结构中持股主体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无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不存在协议控制的情形，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5、股东的出资来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曾在中国台湾地区长期工作、生活，拥有合法收入来源，傅青炫以其二人家庭经营积累的合法资金对当时的纽埃隆扬国际出资。2000 年 3 月，纽埃隆扬国际在国内出资设立隆扬有限，并于 2005 年 3 月完成对隆扬有限的实缴出资。2005 年 12 月，纽埃隆扬国际将其持有的隆扬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萨摩亚隆扬国际；2008 年 6 月，隆扬国际在香港注册成立，创办人为傅青炫，傅青炫以其家庭经营积累的合法资金对隆扬国际进行出资；2008 年 7 月，萨摩亚隆扬国际将其持有的隆扬有限 100%股权转让于隆扬国际，前述两次股权转让均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2009 年 3 月，隆扬国际以其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富扬电子；2011 年 4 月，隆扬国际以其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川扬电子。2013 年 11 月，开曼隆扬在开曼群岛设立，同月，开曼隆扬以每股新台币 10 元的价格发行新股 19,999,999 股与隆扬国际的股东傅青炫进行股权交换，取得隆扬国际 100%的股权。2016 年 6 月，傅青炫将所持有的开曼隆扬（2016 年 7 月更名为鼎炫控股）全部股份转让给 Trillions Sheen 等 10 名新股东，具体内容详见本节有关鼎炫控股历史沿革部分回复。2020 年，隆扬国际以其持有的富扬电子 100%股权、川扬电子 100%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以其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对鼎炫控股及其前身进行出资，并在鼎炫控股于台湾地区上市前进行持股架构重组形成目前的股权结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境外架构是否影响发行主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境外架构是否影响发行主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为鼎炫控股，鼎炫控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所控制的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受到台湾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约束，且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需要遵守公开做出的承诺。根据理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鼎炫控股自上市至今未受到中国台湾地区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重大事项均需根据发行人的治理规则独立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已上市公司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母公司需代子公司在台湾地区证券交易网站及时、完整公告相关信息。涉及发行人的重大事项，鼎炫控股均已按照其内控制度和中国台湾地区证券监管部门信息披露的要求真实、及时披露。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并与鼎炫控股的发言人及时联系沟通信息披露事宜。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鼎炫控股保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真实性和及时性不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发行主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权责明确、有效监督和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另外，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且一直有效运行，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规范、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和控股股东隆扬国际、鼎炫控股均已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等书面

承诺。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青炫担任间接控股股东鼎炫控股的董事长，负责鼎炫控股的运营及重大事项决策，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配合、督促鼎炫控股履行该等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规避承诺的履行，从而保障该等承诺得以完整履行。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且一直有效运行，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鼎炫控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所控制的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受到台湾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约束，且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需要遵守公开做出的承诺。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境外架构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对赌、代持等其他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对赌、代持等其他安排

根据鼎炫控股公开披露的《公开说明书》、年度报告、隆扬国际的股东名册及 Wan Yeung Hau & Co. 律师事务所、**Christopher Li & C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炫控股持有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隆扬国际 100% 股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对赌、代持等其他安排。

根据鼎炫控股的股东名册、Rising Luck、Lucky Noble、Glory Sharp、B & S、Trillions Sheen、LinkPlus 的登记资料、现况证明书及萨摩亚 LEUNG WAI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 Rising Luck、Lucky Noble、Glory Sharp、B & S、Trillions Sheen、LinkPlus 持有的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鼎炫控股股权，无权属争议，不存在对赌、代持等其他安排。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对赌、代持等其他安排。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理律律师事务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Wan Yeung Hau & Co. 律师事务所、Christopher Li & Co. 律师事务所及 LEUNG WAI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就鼎炫控股、隆扬国际、Rising Luck、Lucky Noble、Glory Sharp、B & S、Trillions Sheen、LinkPlus 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①隆扬国际系依据中国香港法律规定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隆扬国际目前持有发行人 195,722,953 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2.05%，均为其真实持有；

②鼎炫控股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规定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并于 2017 年 11 月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8499.TW，真实持有隆扬国际 100%的股份；

③实际控制人傅青炫直接持有鼎炫控股 4.34%的股份，Trillions Sheen 为傅青炫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Trillions Sheen 直接持有鼎炫控股 28.98%的股份，Trillions Sheen 通过 LinkPlus（Trillions Sheen 持有其 100%股份）间接持有鼎炫控股 7.81%的股份，傅青炫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鼎炫控股 41.13%的股份；

④实际控制人张东琴直接持有鼎炫控股 1.93%的股份，Rising Luck 为张东琴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Rising Luck 直接持有鼎炫控股 15.76%的股份，Rising Luck 通过 Lucky Noble、Glory Sharp、B & S（均为 Rising Luck 持股 100%的公司）分别间接持有鼎炫控股 7.81%、1.27%、3.65%的股份，张东琴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鼎炫控股 30.41%的股份；

⑤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鼎炫控股 71.55%的股份，且傅青炫担任鼎炫控股的董事长，张东琴担任鼎炫控股的董事，傅青炫、张东琴夫妇为鼎炫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群展咨询持有公司 2.68%的股份，

傅青炫通过独资公司及人贸易持有群展咨询 28.21%的出资份额，张东琴通过独资公司欣象咨询持有群展咨询 17.54%的出资份额。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对赌、代持等其他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1）取得鼎炫控股有关隆扬电子上市的董事会、股东会议事录、台湾地区理律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2）查阅《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细则》《公开发行公司并购特别委员会设置及相关事项办法》、鼎炫控股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

（3）查阅鼎炫控股的注册登记资料、在台湾证券交易所的公开披露信息；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其通过设置境外架构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出资来源及持股真实性等情况；

（5）查阅理律法律事务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Wan Yeung Hau & Co.律师事务所、**Christopher Li & Co. 律师事务所**及 LEUNG WAI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就鼎炫控股、隆扬国际、Rising Luck、Lucky Noble、Glory Sharp、B & S、Trillions Sheen、LinkPlus 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查阅鼎炫控股、隆扬国际的股东名册及 Rising Luck、Lucky Noble、Glory Sharp、B & S、Trillions Sheen、LinkPlus 的现况证明书；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

（8）查阅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9）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化涉及的工商登记文件；

（10）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税登记为居民个人的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鼎炫控股针对本次隆扬电子于中国大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已遵循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台湾地区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子公司在其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而导致鼎炫控股不符合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不再需要履行包括台湾证券交易所在内的所有台湾地区主管机关的任何前置审核或审批程序。

（2）鼎炫控股系于 2017 年 11 月起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均为傅青炫、张东琴，未发生过变更；鼎炫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具有竞争性、替代性的业务；假设鼎炫控股的转（交）换公司债全部转股，合计可新增 368.19 万股，占其新增后股本总额的 6.70%，傅青炫、张东琴合计持有鼎炫控股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67.49%，依然能够对鼎炫控股的重要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不会对鼎炫控股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控股股东隆扬国际、鼎炫控股设置境外架构具有商业合理性，均系合法搭建，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除 2020 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年修正）》应当认定为居民个人的条件之外，2019 年和 2021 年实际控制人均满足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天的要求，已按照前述规定申报登记为居民个人，但不属于 37 号文规定的“境内居民”，无需履行 37 号文规定的登记手续，不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合法经营、依法纳税、良好存续，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境外架构中持股主体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无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不存在协议控制的情形，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以其家庭经营积累的自有合法资金对发行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发行主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境外架构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

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对赌、代持等其他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二、问题2. 关于萨摩亚子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2020 年 12 月前，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分别由发行人母公司隆扬国际、鼎炫控股全资持股。2020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将萨摩亚 ONBILLION 及萨摩亚隆扬重组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萨摩亚 ONBILLION 作为集团内企业的材料出口复进口的贸易中转，即采购富扬电子产品，销售给发行人。萨摩亚隆扬和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主要承担了集团在台湾地区的相关材料的接单、生产、销售业务。

（3）依萨摩亚公司注册法规，萨摩亚 ONBILLION 及萨摩亚隆扬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的主要盈利模式。

（2）结合萨摩亚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说明萨摩亚 ONBILLION 作为集团内企业材料出口复进口的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萨摩亚 ONBILLION 与集团内企业的内部交易情况，集团内转移定价的合理性；报告期内萨摩亚 ONBILLION 是否存在直接向中国境外其他客户销售的情形；历史上萨摩亚 ONBILLION 的集团内交易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3）采用萨摩亚相关主体内部交易是否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说明发行人收购 2 家萨摩亚公司后是否存在通过萨摩亚公司对发行人利润进行调节的情况，未来是否存在通过萨摩亚公司调节发行人利润的可能，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的主要盈利模式。

1、报告期内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萨摩亚 ONBILLION	营业收入	761.20	962.80	417.13
	净利润	-1.78	0.85	0.57
	总资产	281.70	440.30	126.42
	净资产	69.39	72.82	77.03
萨摩亚隆扬	营业收入	452.88	511.68	866.18
	净利润	-306.23	73.77	9.26
	总资产	2,623.34	206.77	763.48
	净资产	-163.58	140.95	68.03

2、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的主要盈利模式

（1）萨摩亚 ONBILLION

萨摩亚 ONBILLION 主要作为发行人体系内企业的材料出口复进口的贸易中转主体，以平进平出作为产品采购与销售的结算价格，发行人对其无盈利要求。报告期各期内，萨摩亚 ONBILLION 的净利润分别为 0.57 万元、0.85 万元和-1.78 万元。

（2）萨摩亚隆扬

萨摩亚隆扬本身无实际业务，其通过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开展部分生产及销售业务。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为以下两种方式：一、针对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开发并组装量产的电子产品，萨摩亚隆

扬台湾分公司通过生产并销售电磁屏蔽材料及绝缘材料获取收入；二、针对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开发、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组装量产的电子产品，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向电子制造服务商客户提供量产前的服务，涉及送样、报价、问题反馈修改及技术支持等，并将上述量产后的产品需求与隆扬电子或川扬电子对接，向其收取服务费作为销售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通过上述两种方式产生的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	313.24	379.32	766.40
咨询服务费收入	139.64	132.36	99.78
收入合计	452.88	511.68	866.18

（二）结合萨摩亚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说明萨摩亚 ONBILLION 作为集团内企业材料出口复进口的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萨摩亚 ONBILLION 与集团内企业的内部交易情况，集团内转移定价的合理性；报告期内萨摩亚 ONBILLION 是否存在直接向中国境外其他客户销售的情形；历史上萨摩亚 ONBILLION 的集团内交易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1、结合萨摩亚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说明萨摩亚 ONBILLION 作为集团内企业材料出口复进口的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1）萨摩亚 ONBILLION 主要作为集团内企业材料出口复进口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磁屏蔽材料及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子制造服务商，产品广泛应用于苹果、惠普、华硕、戴尔等品牌。上述终端品牌商充分利用中国大陆的人口红利及制造优势，在全球产业链分工中，以中国大陆为制造基地，将组装后的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上述产业链分工使得电子制造服务商在销售及采购环节倾向于按照外币结算，以有效地降低汇率风险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针对境内企业而言，以外币结算的出口销售业务主要有三种模式：一般贸

易出口模式、进料加工模式以及深加工结转模式。具体而言，一般贸易出口是指企业采用国产原材料或采用已征税的进口原材料加工为成品出口的贸易。企业在购买国产原材料时缴纳增值税，进口原材料时缴纳关税和增值税，成品出口后增值税可抵扣或退税。进料加工是指企业付汇保税进口全部或者部分原辅材料，经过加工或者装配后，将半成品或成品再返销出口的经营活动；在该模式下，材料进口、半成品或成品出口时无需缴纳关税、增值税。深加工结转是指企业将以保税形式进口的料件经过加工生产后不直接出口，而是销售给国内的具有进出口资质但又不在于出口加工区内的加工生产企业进行深加工，产品由最终的加工企业出口；在该模式下，料件进口、流转、成品出口无需缴纳关税、增值税。进料加工模式和深加工结转模式由于均涉及到保税材料，相关企业均需要在海关监管的《进料加工登记手册》进行填写登记、流转、进出口报关及核销上述保税材料，并按照“专料专放、专料专用、专料专账”的要求进行管理。

针对发行人而言，萨摩亚 ONBILLION 不涉及一般贸易出口模式与进料加工模式，仅涉及深加工结转模式。当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协商确定以深加工结转模式进行产品流转时，①若隆扬电子在生产加工该部分产品需要向富扬电子采购主要原材料，发行人会选择由富扬电子直接报关出口销售其自主生产的材料给萨摩亚 ONBILLION，然后隆扬电子向萨摩亚 ONBILLION 付汇保税进口上述材料；②若隆扬电子在生产加工该部分产品需要向其他国内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且该供应商未申请《进料加工登记手册》，发行人会选择由富扬电子代为先向其他国内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再报关出口该部分材料给萨摩亚 ONBILLION，然后隆扬电子向萨摩亚 ONBILLION 付汇保税进口上述材料；③若隆扬电子在生产加工该部分产品需要向富扬电子采购主要原材料，同时还需要向其他国内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且该供应商未申请《进料加工登记手册》，发行人会选择由富扬电子代为先向其他国内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然后将自主生产的材料和代为采购的材料一并报关出口给萨摩亚 ONBILLION，然后隆扬电子向萨摩亚 ONBILLION 付汇保税进口上述两类材料。

发行人客户选择深加工结转模式的主要原因有：①在深加工结转模式下，原材料保税进口不用缴纳关税。当发行人客户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来源于境外时，

采用深加工结转模式可以节约发行人客户的原材料进口的关税成本和资金成本；②在深加工结转模式下，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会采用外币进行结算。当发行人客户的产品销售采用外币进行结算时，与供应商采用同样外币进行结算，可以有效避免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风险，较好地进行资金规划；③由于保税物料需要“专料专放、专料专用、专料专账”，不得与非保税物料混同存放，因此，发行人客户倾向于对大部分物料采用统一的管理方式。若主要原材料来源境外且采用保税进口模式进行管理，则发行人客户会倾向于要求其他境内供应商采用深加工结转模式，即通过《进料加工登记手册》进行原材料流转，便于发行人客户进行统一的仓库管理与生产加工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一般贸易出口模式、进料加工模式及深加工结转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一般贸易出口	8,956.30	48.13	8,468.85	39.62	6,896.12	50.33
进料加工	6,308.48	33.90	9,167.78	42.89	4,040.23	29.49
深加工结转	3,028.98	16.28	3,360.14	15.72	1,989.80	14.52
境外直接销售	313.24	1.68	379.32	1.77	774.50	5.65
外销收入合计	18,607.00	100.00	21,376.09	100.00	13,700.65	100.00%

注：境外直接销售收入主要为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的销售收入。

综上，萨摩亚 ONBILLION 主要作为集团内企业材料出口复进口的贸易中转主体是由客户需求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等因素考虑决定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2) 萨摩亚 ONBILLION 主要作为集团内企业材料出口复进口的合法合规性

依据萨摩亚注册法规，萨摩亚 ONBILLION 无需就来源于非萨摩亚地区的所得缴纳所得税。报告期内，萨摩亚 ONBILLION 主要作为发行人体系内企业的材料出口复进口的贸易中转主体，以平进平出作为产品采购与销售的结算价格，发行人未在萨摩亚 ONBILLION 留存利润，不存在偷逃税款情形。

同时，公司出口业务、进料加工业务以及深加工结转业务均严格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海关、税务部门的实务要求在实际经营业务中执行了相关审批或监管程序。富扬电子取得了海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隆扬电子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经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隆扬电子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萨摩亚 ONBILLION 主要作为集团内企业材料出口复进口的贸易中转主体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报告期内萨摩亚 ONBILLION 与集团内企业的内部交易情况，集团内转移定价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萨摩亚 ONBILLION 与集团内企业的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①萨摩亚 ONBILLION 向集团内企业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隆扬电子	760.05	962.17	406.70
川扬电子	-	-	1.58
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	1.15	0.63	0.76
合计	761.20	962.80	409.04

②萨摩亚 ONBILLION 向集团内企业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富扬电子	762.28	963.08	419.02

2019 年，萨摩亚 ONBILLION 向集团内企业的销售收入与向集团内企业的采购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存在少量对外销售和汇率变动所致，2020 年和 2021 年，萨摩亚 ONBILLION 向集团内企业的销售收入与向集团内企业的采购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2019 年，萨摩亚 ONBILLION 向集团内企业的销售收入和采购金额总体较

为平稳，与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变化较小相关。随着 2020 年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萨摩亚 ONBILLION 向集团内企业的销售收入和采购金额同比大幅增长。2021 年，随着发行人整体外销收入的下降，萨摩亚 ONBILLION 向集团内企业的销售收入和采购金额也随之下降。总体来看，萨摩亚 ONBILLION 向集团内企业的销售和采购金额与发行人整体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

（2）集团内转移定价的合理性

萨摩亚 ONBILLION 主要作为集团内企业的材料出口复进口的贸易中转，本身无生产业务，向集团内部关联方销售时采用平价进出的方式销售，转移定价方式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萨摩亚 ONBILLION 是否存在直接向中国境外其他客户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萨摩亚 ONBILLION 的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隆扬电子	760.05	99.85	962.17	99.93	406.70	97.50	境内
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	1.15	0.15	0.63	0.07	0.76	0.18	境外
川扬电子	-	-	-	-	1.58	0.38	境内
昆山嘉得隆电子有限公司	-	-	-	-	8.09	1.94	境内
莱尔德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境内
合计	761.20	100.00	962.80	100.00	417.13	100.00	-

根据萨摩亚 ONBILLION 的业务定位，公司主要客户为集团内部企业，极少销售给其他境内公司。除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外，萨摩亚 ONBILLION 其他客户均为境内公司，不存在直接向中国境外其他客户销售的情形。

4、历史上萨摩亚 ONBILLION 的集团内交易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1）报告期期初，萨摩亚 ONBILLION 未分配利润与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对

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初萨摩亚 ONBILLION 未分配利润	2018 年初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占比
17.28	11,004.10	0.16%

由上表可知，萨摩亚 ONBILLION 在报告期期初的未分配利润较小，占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收购萨摩亚 ONBILLION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①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②应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此，历史上萨摩亚 ONBILLION 的集团内交易在合并报表层面已经抵消，从而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较小。

（三）采用萨摩亚相关主体内部交易是否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萨摩亚 ONBILLION 基本处于盈亏平衡状态，萨摩亚隆扬的净利润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采用萨摩亚相关主体进行内部交易，综合考虑了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各自承担的职责与风险、人员成本等因素，并根据合理的利润率进行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利用集团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不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风险。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取得了当地税务机关出具无违规、无欠缴税款、无行政处罚等证明性文件。

发行人采用萨摩亚相关主体内部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说明发行人收购 2 家萨摩亚公司后是否存在通过萨摩亚公司对发行人利润进行调节的情况，未来是否存在通过萨摩亚公司调节发行人利润的可能，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1、发行人收购 2 家萨摩亚公司后是否存在通过萨摩亚公司对发行人利润进行调节的情况

萨摩亚 ONBILLION 主要是发行人体系内企业的材料出口复进口的贸易中转主体，以平进平出作为产品采购与销售的结算价格，发行人对其无盈利要求；萨摩亚隆扬本身无实际业务，主要通过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开展部分生产及销售业务，包括生产和销售电磁屏蔽材料及绝缘材料、咨询服务等。发行人收购上述两家萨摩亚公司，并不会改变两家公司的定位。**2021 年**，萨摩亚 ONBILLION 和萨摩亚隆扬的净利润分别为**-1.78 万元**和**-306.23 万元**。发行人收购萨摩亚 ONBILLION 和萨摩亚隆扬后不存在通过萨摩亚公司对发行人利润进行调节的情况。

2、未来是否存在通过萨摩亚公司调节发行人利润的可能，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萨摩亚 ONBILLION 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在集团内的业务定位，未来将以不超过 1%的产品差价作为产品采购与销售的结算价格，留存的产品差价部分用于覆盖相关年费等运营成本。

萨摩亚隆扬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本身无实际业务，仅通过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开展部分生产及销售业务，未来不会通过内部交易进行利润调节。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出具《承诺》：“ON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萨摩亚 ONBILLION”）主要作为产品的境外贸易结转平台，未来将以不超过 1%的产品差价作为产品采购与销售的结算价格，留存的产品差价部分用于覆盖相关年费等运营成本。

Long Young (Samoa) Holdi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萨摩亚隆扬”）仅通过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分公司开展部分生产及销售业务，其本身不会存在其他产品

采购及销售活动，未来不会通过内部交易进行利润调节。

本人将遵守上述要求，不会要求隆扬电子及其子公司通过上述两个主体萨摩亚 ONBILLION 和萨摩亚隆扬进行内部交易来调节利润。”

同时，为防范通过萨摩亚公司调节利润，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1）2021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就萨摩亚相关主体的业务定位、转移定价、财务审批及决策程序、利润留存等进行了制度性规定；

（2）发行人强化审计部职责，要求审计部相关人员按月稽核萨摩亚子公司的采购金额及销售金额，并与发行人的报关单核对，确保其以不超过 1%的产品差价作为产品采购与销售的结算金额。

鉴于萨摩亚相关主体已出具书面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针对防范通过萨摩亚公司调节利润已修订相关制度，采取了必要措施且有效执行，发行人未来不会通过萨摩亚公司调节利润，相关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1）取得萨摩亚 ONBILLION 和萨摩亚隆扬的财务报表及销售明细表、收入成本表；

（2）访谈实际控制人，核查萨摩亚 ONBILLION 和萨摩亚隆扬的盈利模式；

（3）取得当地税务机关出具无违规、无欠缴税款、无行政处罚等证明性文件；

（4）获取报告期内萨摩亚 ONBILLION 与集团内企业的内部交易清单，分析集团内转移定价的合理性；

（5）访谈实际控制人，核查萨摩亚 ONBILLION 主要作为贸易中转主体的商业合理性；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富扬电子、隆扬电子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核查萨摩亚 ONBILLION 主要作为贸易中转主体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富扬电子、隆扬电子在进出口业务中的合法合规性；

（7）取得萨摩亚 ONBILLION 和萨摩亚隆扬出具的《情况说明》；

（8）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关于萨摩亚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9）取得发行人修订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审计部人员按月稽核萨摩亚子公司的采购金额及销售金额汇总表；

（10）取得 2021 年发行人向萨摩亚 ONBILLION 出口的报关单，并与萨摩亚 ONBILLION 的采购金额进行核对。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萨摩亚 ONBILLION 主要作为发行人体系内企业的材料出口复进口的贸易中转主体，以平进平出作为产品采购与销售的结算价格，发行人对其无盈利要求。萨摩亚隆扬本身无实际业务，其通过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开展部分生产及销售业务。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主要通过生产并销售电磁屏蔽材料及绝缘材料以及将终端品牌商的最新产品开发需求与隆扬电子或川扬电子对接并向其收取咨询服务费等两种方式获取收入。

（2）萨摩亚 ONBILLION 主要作为发行人体系内企业的材料出口复进口的贸易中转主体具有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萨摩亚 ONBILLION 在集团内转移定价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除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外，萨摩亚 ONBILLION 其他客户均为境内公司，萨摩亚 ONBILLION 不存在直接向中国境外其他客户销售的情形。历史上萨摩亚 ONBILLION 的集团内交易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较小。

（3）发行人采用萨摩亚相关主体内部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

律障碍。

（4）发行人收购萨摩亚 ONBILLION 和萨摩亚隆扬后不存在通过萨摩亚公司对发行人利润进行调节的情况。鉴于萨摩亚相关主体已出具书面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针对防范通过萨摩亚公司调节利润已建立相关制度，采取了必要措施且有效执行，发行人未来不会通过萨摩亚公司调节利润，相关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三、问题3. 关于资产重组

申请文件显示：

（1）2020 年，发行人为了整合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整合了鼎炫控股控制下的全部电磁屏蔽材料相关业务。

2020 年 8 月，隆扬国际以其持有的富扬电子 100%股权、川扬电子 100%股权向发行人增资，富扬电子、川扬电子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隆扬电子全资子公司香港欧宝以 79.50 万元向隆扬国际收购萨摩亚 ONBILLION 的 100%股权，以 69.90 万元向鼎炫控股收购萨摩亚隆扬的 100%股权。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萨摩亚 ONBILLION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77.03 万元；萨摩亚隆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68.03 万元。根据中水致远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萨摩亚 ONBILLION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9.50 万元；萨摩亚隆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9.90 万元。

（2）富扬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导电布，定位于主要为集团内企业提供上游原材料，少部分导电布产品对外销售。川扬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导电布胶带、导电泡棉等电磁屏蔽材料以及绝缘材料，产品主要是模切件，也有少部分以成卷材料的形式出售。萨摩亚 ONBILLION 无对外业务，仅作为集团内企业的材料出口复进口的贸易中转。萨摩亚隆扬本身无实际业务，通过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开展集团在台湾地区的部分生产、销售业务，产品类型与发行人、川扬电子相同。

请发行人：

（1）说明富扬电子、川扬电子、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各重要时间节点下的控制权及变化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变化，发行人收购前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收购前后富扬电子、川扬电子、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及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说明重组过程的作价依据、所履行的法定程序；评估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税务风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富扬电子、川扬电子、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各重要时间节点下的控制权及变化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变化，发行人收购前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收购前后富扬电子、川扬电子、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及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富扬电子、川扬电子、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各重要时间节点下的控制权及变化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变化

（1）富扬电子

①历史沿革

A.2009 年 3 月，富扬电子成立

2008 年 11 月 25 日，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文号为“淮外经贸审[2008]242 号”的《关于淮安富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隆扬国际在江苏省淮安经济开发区独资设立富扬电子。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56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3 月 17 日，富扬电子由隆扬国际独资设立，总投资 1,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同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富扬电子核发了注册号为“3208004000065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2011 年 3 月，富扬电子注册资本、投资额变更

2010 年 11 月 30 日，富扬电子召开董事会，决议减少投资额为 599.994336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99.997168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8 日，富扬电子按照规定在有关媒体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1 年 2 月 2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2 月 23 日，淮安市商务局出具了淮商审[2011]026 号《关于淮安富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修改章程中投资额、注册资本。

2011 年 3 月 10 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富扬电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C.2020 年 9 月，富扬电子股东变更

2020 年 7 月 14 日，富扬电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隆扬国际将其持有的富扬电子 100%股权转让给隆扬有限，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7,333.85 万元为依据，确定公司 100%的股权价值为 7,333.8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隆扬有限 36.3662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

2020 年 7 月 15 日，富扬电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299.997168 万美元变更为 20,463,274.85 元人民币。同日，隆扬国际、隆扬有限、富扬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

2020 年 9 月 2 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富扬电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②控制权及变化情况

富扬电子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傅青炫、张东琴，未发生过变更。

③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变化情况

富扬电子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磁屏蔽材料业务，主营业务为导电布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为集团内企业提供成卷导电布原材料，供隆扬电子、川扬电子做模切料件使用，也有部分导电布产品对外销售，富扬电子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2）川扬电子

①历史沿革

A.2011 年 4 月，川扬电子设立

2011 年 3 月 30 日，重庆市永川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出具了文号为永外经发[2011]8 号《关于同意川扬电子（重庆）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设立川扬电子。

2011 年 4 月 2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向川扬电子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渝资[2011]17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4 月 11 日，川扬电子由隆扬国际独资设立，总投资 142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同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川扬电子核发了注册号为“5000004000599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2014 年 3 月，川扬电子股东变更

2013 年 8 月 12 日，川扬电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隆扬国际持有的公司 15.00%的股权以 1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TALENT HUB LIMITED。同日，隆扬国际与 TALENT HUB LIMITED 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3 年 9 月 17 日，川扬电子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渝资字[2011]170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9 月 18 日，重庆市永川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出具了文号为永外经发[2013]29 号《关于同意川扬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变更。

2014 年 3 月 13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川扬电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C.2016 年 11 月，川扬电子股东变更

2016 年 11 月 1 日，川扬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 TALENT HUB LIMITED 将所持有川扬电子的 15%股权转让给隆扬国际。同日，隆扬国际与 TALENT HUB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转让价格为 205.371 万元人民币，对应川扬电子股权为 15%。

2016 年 11 月 24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川扬电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D.2020 年 8 月，川扬电子股东、注册资本变更

2020 年 7 月 15 日，川扬电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隆扬国际将持有川扬电子 100%股权转让给隆扬有限，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4,941.78 万元为定价依据，本次转让对价为隆扬有限 24.5047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

同日，川扬电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变更为 6,263,005 元人民币。

同日，隆扬国际、隆扬有限、川扬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

2020 年 8 月 27 日，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川扬电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②控制权及变化情况

川扬电子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傅青炫、张东琴，未发生过变更。

③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变化情况

川扬电子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磁屏蔽材料业务，主营业务为导电布及胶带、导电泡棉等电磁屏蔽材料以及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川扬电子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3）萨摩亚 ONBILLION

①历史沿革

日期	事项	内容
2009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 ABSOLUTE NEW LIMITED，由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Samoa) Limited（代理公司）设立。公司设立时的法定股本为 100 万美元（100 万股），已发行股本为 1 美元（1 股）。
	股权转让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Samoa) Limited 将持有的全部 1 美元（1 股）股份转让给张东琴。
	增发股本	张东琴以 99,999 美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99,999 股。本次变更后，公司已发行股本为 10 万美元（10 万股），均为张东琴持有。
2011 年 4 月 12 日	公司更名	公司名称变更为 ON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
2013 年 11 月 30 日	股权转让	张东琴将持有的全部 10 万股（10 万美元）股份转让给隆扬国际。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股权转让	根据相关审计、评估结果，隆扬国际将持有的全部 10 万股（10 万美元）股份以 7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欧宝。

②控制权及变化情况

萨摩亚 ONBILLION 自设立之日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傅青炫、张东琴，未发生过变更。

③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变化情况

萨摩亚 ONBILLION 无对外业务，主要作为集团内企业的材料出口复进口的贸易中转，萨摩亚 ONBILLION 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4）萨摩亚隆扬

①历史沿革

日期	事项	内容
2016 年 5 月 11 日	公司设立	公司由 Alphacorp Ltd（代理公司）设立。公司设立时的法定股本为 300 万美元（300 万股），已发行股本为 1 美元（1 股）。
	股权转让	Alphacorp Ltd 将持有的全部 1 美元（1 股）股份转让给开曼隆扬（鼎炫控股前身）。
	增发股本	开曼隆扬以 1,499,999 美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1,499,999 股。本次变更后，公司已发行股本为 150 万美元（150 万股），均为开曼隆扬持有。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股权转让	根据相关审计、评估结果，鼎炫控股将持有的全部 150 万股（150 万美元）股份以 6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欧宝。

②控制权及变化情况

萨摩亚隆扬自设立之日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傅青炫、张东琴，未发生过变更。

③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变化情况

萨摩亚隆扬本身无实际业务，通过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开展集团在台湾地区的部分生产、销售业务，产品类型与隆扬电子、川扬电子相同，萨摩亚隆扬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2、发行人收购前及报告期内富扬电子、川扬电子、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收购时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富扬电子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1-8 月	8,697.17	7,495.38	1,042.83
川扬电子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1-8 月	7,557.94	5,429.69	1,192.63
萨摩亚 ONBILLION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440.30	72.82	0.85
萨摩亚隆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6.77	140.95	73.77

（2）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①富扬电子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10,723.42	9,594.94	1,623.25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9,043.59	7,971.69	1,455.87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7,768.07	6,515.82	1,183.84

②川扬电子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9,095.27	7,525.50	1,614.64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7,367.13	5,910.86	1,673.80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5,987.39	4,237.06	860.91

③萨摩亚 ONBILLION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81.70	69.39	-1.78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440.30	72.82	0.85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26.42	77.03	0.57

④萨摩亚隆扬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623.34	-163.58	-306.23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6.77	140.95	73.77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763.48	68.03	9.26

3、收购前后富扬电子、川扬电子、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及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富扬电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及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收购后		收购前	
		2021 年度	2020 年 9-12 月	2020 年 1-8 月	2019 年度
发行人	导电布及胶带、导电泡棉等	886.23	266.98	312.82	420.05
台衡精密	薄膜类、发泡类产品等	-	4.59	9.71	63.17

富扬电子掌握了卷绕式真空磁控溅射及复合镀膜技术，能进行电磁屏蔽材料真空磁控溅射、电镀等前端工序的加工，再交付给发行人进行模切等后端工序的加工，最终形成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富扬电子关联销售按市场原则确认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收购富扬电子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富扬

电子自报告期期初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因台衡精密电子秤生产需要，富扬电子向台衡精密出售少量薄膜类、发泡类产品。富扬电子关联销售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价格，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收购后		收购前	
		2021 年度	2020 年 9-12 月	2020 年 1-8 月	2019 年度
发行人	导电布及胶带、原材料	8.22	0.80	4.03	9.87
台衡精密	电子秤、配件及维修服务等	0.17	0.61	0.49	3.75

报告期内，富扬电子向发行人采购导电布及胶带等，主要系根据客户产品需求，库存调拨所致。富扬电子关联采购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金额和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富扬电子因生产试验需要，向台衡精密采购少量电子秤及其配件和相关维修服务。富扬电子关联采购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金额和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③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收购后		收购前	
		2021 年度	2020 年 9-12 月	2020 年 1-8 月	2019 年度
发行人	采购设备	7.45	-	6.11	-
台衡精密	出售设备	-	-	-	14.99

2020 年 2 月，富扬电子因生产需要向隆扬电子采购模切机、泡棉成型机、裁切机等生产设备，因涉及金额较小，经双方协商，按相关设备的账面净值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2021年1月，富扬电子因生产需要向发行人采购模切机等生产设备，因涉及金额较小，经双方协商，按相关设备的账面净值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2019年9月，台衡精密向富扬电子采购紫外线干燥机、数控电动式平面网印机等生产设备用于生产触屏项目用的PC及PET膜等产品，希望将产品销售给电子秤薄膜开关厂商。因涉及金额较小，经三方协商，按照相关设备的账面价值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④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收购后		收购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发行人	102.27	87.44	130.41	-

（2）川扬电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及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收购后		收购前	
		2021年度	2020年9-12月	2020年1-8月	2019年度
发行人	导电布及胶带	0.59	-	-	0.11

川扬电子向发行人出售导电布及胶带，主要系根据发行人客户产品需求，库存调拨所致。川扬电子关联销售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收购后		收购前	
		2021年度	2020年9-12月	2020年1-8月	2019年度
发行人	导电泡棉等	-	0.01	10.78	21.45

2019年至2020年，川扬电子向发行人采购导电泡棉等，主要系根据客户

产品需求，库存调拨需要。川扬电子关联采购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金额和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③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收购后		收购前	
		2021 年度	2020 年 9-12 月	2020 年 1-8 月	2019 年度
发行人	采购设备	-	2.64	3.29	-

2020 年度，因生产经营需要，川扬电子向发行人采购成型机、拉料机、裁切机等生产设备，因涉及金额较小，经双方协商，按相关设备的账面净值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④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收购后		收购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发行人	-	3.01	6.34	0.01

（3）萨摩亚 ONBILLION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及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收购后	收购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导电布及胶带、导电泡棉等	760.05	962.17	406.70

萨摩亚 ONBILLION 主要作为集团内企业的材料出口复进口的贸易中转，即采购富扬电子产品，销售给发行人。萨摩亚 ONBILLION 按向富扬电子关联采购价格销售给发行人，价格公允。发行人收购富扬电子、萨摩亚 ONBILLION 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富扬电子、萨摩亚 ONBILLION 自报告期期初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②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收购后	收购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发行人	211.30	366.88	49.39

（4）萨摩亚隆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及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收购后	收购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咨询服务费	73.27	32.76	32.87

针对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开发、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组装量产的电子产品，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向电子制造服务商客户提供量产前的服务，涉及送样、报价、问题反馈修改及技术支持等，并将上述量产后的产品需求与发行人对接，向其收取服务费作为销售服务收入。咨询服务费的结算以发行人每月贡献营收净额的 1%再加上每月辅助 1 万元人民币，定价相对合理。

②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收购后	收购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台湾衡器有限公司	房屋	23.91	9.40	8.94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租赁台湾衡器有限公司厂房，该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	台湾衡器有限公司	台湾省新北市中和区中正路 957 号 5 楼	165.29	2016.09.01-2021.05.31	办公、生产

2021 年 6 月，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租赁台湾衡器有限公司厂房，该租赁

的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萨摩亚隆扬 台湾分公司	台湾衡器有 限公司	台湾省新北市五股区五 权七路 20 号、20-1 号	661.16	2021.06.01- 2026.12.31	办公、生 产

根据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与台湾衡器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契约》，2019 年 1 月～2021 年 5 月租金均为新台币 3.5 万元/月，2021 年 6 月因租赁地点与面积变更，租金为新台币 13.00 万元/月，租金应于每月 5 日前缴纳。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 591 房屋交易网（<https://www.591.com.tw/>）提供的厂房租金信息，台湾省新北市中和区地段租金价格在每月新台币 400～900 元/坪。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的租金价格为每月新台币 35,000/（165.29/3.3057）=700 元/坪和每月新台币 130,000/(661.16/3.3057)=650 元/坪。交易价格适中、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

A. 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鼎炫控股	70.70	2021.05.12	2021. 8. 25
鼎炫控股	1,999.45	2021.05.26	2021. 8. 25

B.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资金拆入占用利息	7.91

2021 年 3 月 26 日，鼎炫控股与萨摩亚隆扬签订《借款合同》，向其提供借款新台币 9,00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1.2%（台币利率），借款用途系支付拟设立的台湾子公司所需要的设备款。发行人拟在台湾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台湾子公司正在办理台湾地区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由于台湾地区办理相关审批或备

案程序时间较长，发行人短期内无法完成台湾子公司开户并将注册资金汇入台湾子公司的账户，但相关产品研发及生产所需的设备需要提前订制，因此发行人通过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代其提前采购生产所需的设备。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无足够的自有资金，且由于外汇管制，发行人无法将资金转入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账户用于采购上述设备，因此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向鼎炫控股借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已通过银行贷款获得资金，归还了上述借款并支付相应的借款利息。

④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鼎炫控股	700,596.28 美元	2019.12.24	2020.12.07	是
鼎炫控股	1 亿新台币	2021. 08. 19	-	否

2019 年 12 月 24 日，鼎炫控股为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的借款以自身存款提供担保。

2021 年 8 月 19 日，鼎炫控股为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说明重组过程的作价依据、所履行的法定程序；评估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税务风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本次重组的作价依据

本次重组的作价依据为以富扬电子、川扬电子、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1）重组富扬电子、川扬电子

根据中水致远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303 号”《资产评估报告》，富扬电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333.85 万元；川扬电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941.78 万元。

（2）重组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

根据中水致远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303 号”《资产评估报告》，萨摩亚 ONBILLION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9.50 万元；萨摩亚隆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9.90 万元。

2、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交易各方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收购川扬电子、富扬电子

①隆扬电子内部流程

2020 年 7 月 15 日，隆扬电子的股东隆扬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隆扬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0,000.00 美元增加至 1,808,709.00 美元，增加的 608,709.00 美元注册资本由隆扬国际以其持有的富扬电子 100%股权出资 363,662.00 美元和川扬电子 100%股权出资 245,047.00 美元。

②川扬电子内部流程

2020 年 7 月 15 日，川扬电子的股东隆扬国际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川扬电子 100%股权转让给隆扬有限，以川扬电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4,941.78 万元为依据，确定川扬电子 100%股权的价值为 4,941.78 万元，本次转让的对价为隆扬有限 24.5047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

③富扬电子内部流程

2020 年 7 月 14 日，富扬电子的股东隆扬国际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富扬电子 100%股权转让给隆扬有限，以富扬电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7,333.85 万元为依据，确定富扬电子 100%股权的价值为 7,333.85 万元，本次转让的对价为隆扬有限 36.3662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

（2）收购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

①隆扬电子内部流程

2020年12月17日，隆扬电子作出总经理决定，同意公司子公司香港欧宝以79.50万元的价格收购萨摩亚 ONBILLION 100%的股权、以69.90万元的价格收购萨摩亚隆扬100%的股权。

根据隆扬电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隆扬电子当时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二）公司运用资产事项符合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列标准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可以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批准上述交易，具体授权范围见公司的《总经理工作规则》。”

根据隆扬电子当时有效的《总经理工作规则》第十一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综上，由于重组萨摩亚 ONBILLION 和萨摩亚隆扬未达到前述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符合公司内部决策流程的有关规定。

②萨摩亚 ONBILLION 的内部流程

2020年12月17日，萨摩亚 ONBILLION 的股东隆扬国际做出股东决定，

同意将其持有的萨摩亚 ONBILLION100%股权转让给香港欧宝，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303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市场价值为价值类型，萨摩亚 ONBILLION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7.0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79.50 万元，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79.50 万元。

③萨摩亚隆扬的内部流程

2020 年 12 月 17 日，萨摩亚隆扬的股东鼎炫控股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萨摩亚隆扬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欧宝，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303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萨摩亚隆扬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8.0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9.90 万元，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69.90 万元。

（3）鼎炫控股的有关程序

2020 年 3 月 19 日，鼎炫控股召开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组织架构变更案》，同意拟对集团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4）有关登记情况

2020 年 8 月及 2020 年 12 月，本次重组的有关股权变更均根据重组标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完成了变更登记程序。

3、评估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303 号），评估机构实施了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同时，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已经由容诚会计师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3494 号”、“容诚审字[2020]230Z3495 号”、“容诚审字[2020]230Z3496 号”、“容诚审字[2020]230Z34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发行人拟收购富扬电子、川扬电子、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股权之事宜，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富扬电子、川扬电子、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

的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富扬电子、川扬电子、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范围：富扬电子、川扬电子、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7）评估依据：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

（8）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富扬电子、川扬电子、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被评估单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富扬电子	6,515.82	7,333.85	7,333.85	818.03	12.55%
川扬电子	4,237.06	4,941.78	4,941.78	704.72	16.63%
萨摩亚 ONBILLION	77.03	79.50	79.50	2.47	3.21%
萨摩亚隆扬	68.03	69.90	69.90	1.87	2.75%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富扬电子、川扬电子、萨摩亚 ONBILLION 和萨摩亚隆扬 100%股权，均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4、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收购富扬电子和川扬电子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不涉及税款缴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五条的规定，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根据第六条的规定，企业重组符合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交易各方对其交易中的股权支付部分，可以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二）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75%，且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根据第七条的规定，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除应符合本通知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才可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二）非居民企业向与其具有 100%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将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六条第（二）项中有关“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75%”规定调整为“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50%”。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收购富扬电子和川扬电子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①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本次收购前，富扬电子、川扬电子与发行人同属于傅青炫、张东琴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旨在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避免同业竞

争、减少关联交易，确保规范运作，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未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②该次收购中，发行人以股权支付方式收购隆扬国际所持富扬电子和川扬电子 100%股权，符合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 50%的要求，且符合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 85%的要求。

③自收购完成日至今，富扬电子和川扬电子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符合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的要求。

④自收购完成日至今，隆扬国际未转让所取得的公司股权，符合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主要股东未转让所取得的股权的要求。

⑤隆扬国际将其持有的境内居民企业富扬电子和川扬电子的股权换取另一居民企业发行人的股权。收购时，发行人是隆扬国际 100%控制的子公司，符合非居民企业向居民企业转让股权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发行人已向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进行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获得受理，税务机关对发行人提交的《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予以盖章确认。

因此，隆扬国际出让富扬电子和川扬电子股权符合前述通知中关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税款缴纳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富扬电子和川扬电子均取得当地税务局出具的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纪证明。

（2）发行人通过成立香港欧宝收购萨摩亚 ONBILLION 和萨摩亚隆扬，不存在税务风险。

①萨摩亚 ONBILLION 原股东是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公司隆扬国际，根据香港税务法规，香港公司转让其股权，不需要交纳利得税。

根据 Wan Yeung Hau & Co. 律师事务所、Christopher Li & Co. 律师事务所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审查，香港欧宝成立之初及股权转让手续均是按照香港欧宝当时的公司章程进行，符合香港公司法及税务方面的法律规定，手续完整、有效。

根据 Wan Yeung Hau & Co. 律师事务所、Christopher Li & C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审查，隆扬国际成立之初及股权转让手续均是按照隆扬国际当时的公司章程进行，符合香港公司法及税务方面的法律规定，手续完整、有效。

根据 LEUNG WAI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萨摩亚 ONBILLION 在萨摩亚免于缴纳且无义务缴纳税款，不存在税收风险。

②萨摩亚隆扬原股东是注册地为开曼群岛的公司鼎炫控股，根据开曼群岛税务方面的法律规定，鼎炫控股向香港欧宝转让萨摩亚隆扬 100% 股权，不需要缴纳所得税。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没有向鼎炫控股征税，且未因违反开曼群岛税法而受到任何行政或法律程序或任何当局或监管机构施加的罚款。

根据 LEUNG WAI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萨摩亚隆扬在萨摩亚免于缴纳且无义务缴纳税款，不存在税收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收购富扬电子、川扬电子、萨摩亚 ONBILLION 和萨摩亚隆扬的过程中，已履行了公司重组的审批手续，相关过程合法合规，程序完备，不存在税务风险。

5、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收购标的	股权比例	会计处理	准则规定	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富扬电子	100%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	是

川扬电子	100%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对价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按成本法核算；（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标的所享有账面净资产份额与初始投资成本进行抵消。	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萨摩亚 ONBILLION	100%		
萨摩亚隆扬	100%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上述重组系发行人为整合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而进行的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交易发生前后，隆扬有限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交易完成后，隆扬有限整合了鼎炫控股控制下的全部电磁屏蔽材料相关业务，消除了与鼎炫控股控制下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关系。

上述重组交易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22号）中“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的规定。因此，上述交易前后，隆扬有限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重组有关主体2019年末/年度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富扬电子	7,768.07	5,499.41	1,354.74

川扬电子	5,987.39	5,361.07	1,009.69
萨摩亚 ONBILLION	126.42	417.13	0.57
萨摩亚隆扬	763.48	866.18	13.93
被重组方账面价值合计	14,645.36	12,143.79	2,378.93
被重组方账面价值合计（剔除关联交易后）	14,589.32	11,284.06	2,371.91
重组方隆扬电子账面价值（剔除关联交易后）	26,143.08	18,745.48	9,948.74
占比（剔除关联交易后）	55.81%	60.20%	23.84%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50%，但不超过100%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发行申请文件还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已经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进行了相关操作，符合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1）核查本次重组中被重组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注册登记资料；

（2）核查 LEUNG WAI LAW FIRM 就萨摩亚隆扬、萨摩亚 ONBILLIO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查阅关联方往来明细账、销货明细表和进货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内富扬电子、川扬电子、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4）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富扬电子、川扬电子、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开户信息、主要

银行账户流水核查，逐笔核对主要资金流向；

（5）访谈企业采购、业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富扬电子、川扬电子、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资金往来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

（6）比较报告期内富扬电子、川扬电子、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业务往来定价与市场价或外部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核实其公允性；

（7）获取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3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了解评估报告的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方法、评估结论等内容；

（8）检查发行人收购富扬电子、川扬电子、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银行回单、股东决定、工商变更等资料；

（9）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富扬电子和川扬电子当地税务局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证明，获取境外公司香港欧宝、萨摩亚 ONBILLION 和萨摩亚隆扬法律意见书，了解公司成立至今的税收缴纳及违法违规情况；

（10）取得本次重组相关的《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

（11）核查《股权转让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及会计处理，分析判断该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2）取得各重组主体的审计报告与财务报表，计算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业务指标及其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报告期内重组各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发生变化。收购前后富扬电子、川扬电子、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必要且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

（2）本次重组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为依据，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评估价格公允，不存在税务风险。发行人收购富扬电子、川扬电子、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 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本次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 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提交了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四、问题4. 关于核心人员与独立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财务总监王彩霞 2011 年 10 月至今在实际控制人之子傅弈扬控制的企业富国璋咨询担任监事，在昆山市博思诚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8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台衡精密财务经理；2020 年 7 月起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发行人总经理张东琴在鼎炫控股、发行人两处均领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傅青炫从鼎炫控股领取董事薪酬、从台衡精密领取薪酬。2020 年 12 月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张东琴一人。

（3）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东琴、陈先峰曾在鼎炫控股担任副总经理级别职位，负责发行人财务部工作和管理部工作的王彩霞、金卫勤和吕永利的劳动关系均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另一企业台衡精密。2020 年 8 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东琴、陈先峰辞任鼎炫控股管理层职位。2020 年 7 月，王彩霞、金卫勤和吕永利的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30.60 万元、30.60 万元、173.40 万元。

（4）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琪华任苏州大学财务处处长、中国教育会计学会地方综合性大学分会副会长、江苏省教育会计学会副会长。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财务总监王彩霞是否在富国璋咨询领薪，如是，请说明具体薪酬金额，昆山市博思诚电子有限公司与富国璋咨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财务人员在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企业兼职是否影响相关人员公正履职，是否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性造成影响。

（2）结合发行人总经理张东琴任职在鼎炫控股、发行人的任职时间，说明张东琴在控股股东处领薪是否与人员独立性中关于发行人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表述相矛盾，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结合章程说明实际控制人傅青炫是否在发行人处承担与高级管理人员类似的职责、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实质性服务；张东琴、傅青炫在鼎炫控股、台衡精密的薪酬金额，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变相代发行人支付部

分薪酬的情况。

（3）说明发行人较多核心人员于报告期期末方才进入发行人、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前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仅有张东琴一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情况；发行人管理团队是否稳定，是否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4）说明 2020 年 7 月前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鼎炫控股、台衡精密等关联方的财务系统、业务系统（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办公系统等是否存在共用，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是否共用，发行人财务及机构是否独立。

（5）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进场时间、对发行人独立性问题核查是否充分。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财务总监王彩霞是否在富国璋咨询领薪，如是，请说明具体薪酬金额，昆山市博思诚电子有限公司与富国璋咨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财务人员在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企业兼职是否影响相关人员公正履职，是否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性造成影响。

1、发行人财务总监在富国璋咨询兼职的有关情况

富国璋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昆山富国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羿扬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公共关系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咨询、市场营销咨询、贸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傅羿扬、监事刘芳
股权结构	傅羿扬持股 100%
对外投资	持有台衡精密 2%股份

根据富国璋咨询及王彩霞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信息，王彩霞并未在富国璋咨询领取薪酬。

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王彩霞 2008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担任台衡精密的财务经理，由于富国璋咨询是为持有台衡精密股份而设立，因此在设立时由时任台衡精密财务经理的王彩霞担任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已不再担任富国璋咨询的监事，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

2、昆山市博思诚电子有限公司与富国璋咨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昆山市博思诚电子有限公司有关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昆山市博思诚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彩银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五金电器、电子元件、气动元件、橡塑制品、胶水、包装材料、电子机械设备、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彩银、监事曹小敏
股权结构	王彩银及曹小敏各持股 50%（二人系夫妻关系）
对外投资	无

昆山市博思诚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财务总监王彩霞之弟及其配偶设立的公司，与富国璋咨询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王彩霞已不再担任昆山市博思诚电子有限公司的监事。

3、发行人财务人员在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企业兼职是否影响相关人员公正履职，是否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性造成影响

由于富国璋咨询本身并无实际经营业务，仅为持有台衡精密的股份而设立，且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王彩霞仅担任富国璋咨询的监事，并不参与富国璋咨询的日常管理工作，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总监的公正履职，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发行人总经理张东琴任职在鼎炫控股、发行人的任职时间，说明张东琴在控股股东处领薪是否与人员独立性中关于发行人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表述相矛盾，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结合章程说明实际控制人傅青炫是否在发行人处承担与高级管理人员类似的职责、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实质性服务；张东琴、傅青炫在鼎炫控股、台衡精密的薪酬金额，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变相代发行人支付部分薪酬的情况。

1、发行人总经理张东琴任职有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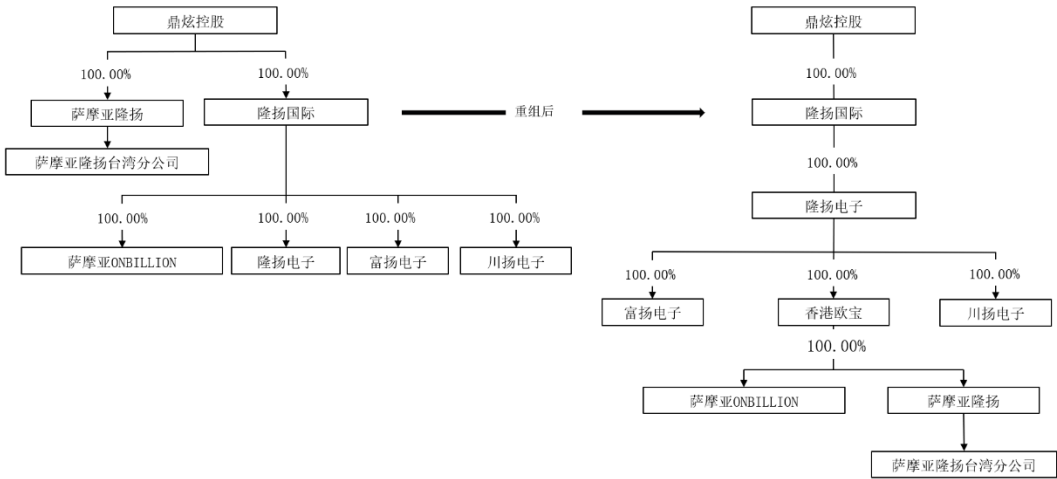
发行人总经理张东琴在鼎炫控股及其子公司任职时间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1	2005 年 3 月至今	Tscale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2	2007 年 1 月至今	台衡精密及其前身台衡有限、惠而邦电子衡器（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3	2016 年 7 月至今	鼎炫控股	董事
	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		总经理
	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		材料事业总部总经理
4	2001 年 2 月至 2005 年 12 月	隆扬有限	董事长
	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至今	隆扬电子	董事兼总经理
5	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	富扬电子	董事
	2016 年 9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	川扬电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 年 9 月至今		执行董事
7	2009 年 12 月至今	萨摩亚 ONBILLION	董事
8	2016 年 10 月至今	萨摩亚商隆扬台湾分公司	经理人
9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深圳隆扬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2020 年 11 月至今	香港欧宝	董事

鼎炫控股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持股型公司，本身并无实际经营业务。鼎炫控股集团内部分为材料事业部、衡器事业部两大事业群体，傅青炫负责衡器事业部的经营管理工作，张东琴负责材料事业部的经营管理工作。

如下图所示，2020 年发行人进行业务重组之前，由于发行人、川扬电子、富扬电子、萨摩亚 ONBILLION 均为隆扬国际的全资子公司，萨摩亚隆扬为鼎炫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因此鼎炫控股设置了材料事业部总经理一职对前述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2020 年 3 月起，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将鼎炫控股集团内从事材料事业的相关子公司全部整合至发行人体系内，并且取消了材料事业部总经理一职，张东琴不再在鼎炫控股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由于鼎炫控股于 2017 年即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张东琴作为鼎炫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因此在鼎炫控股领取董事酬劳。为保证相关表述更加准确，

发行人修改了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五、（二）人员独立情况”中的相关内容，具体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除发行人总经理张东琴因担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鼎炫控股的董事而领取董事酬劳外，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由于鼎炫控股系持股型公司，本身并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的总经理张东琴除在鼎炫控股及其其他子公司因担任董事一职而履行必要的董事职责外，并不负责鼎炫控股其他业务体系的经营、管理工作，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董事长傅青炫任职的有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发行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结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长傅青炫兼任鼎炫控股的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鼎炫控股体系内的衡器事业部相关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傅青炫在发行人处仅履行必要的董事及董事长职责，并未在发行人处承担与高级管理人员类似的职责，也没有为发行人提供实质性服务。

3、张东琴及傅青炫在鼎炫控股、台衡精密的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傅青炫在鼎炫控股领取的董事酬劳	161.86	99.61	95.44
傅青炫在台衡精密领取的工资薪金	41.10	31.20	31.20
傅青炫小计	202.96	130.81	126.64
张东琴在鼎炫控股领取的董事酬劳	83.27	73.19	67.40
合计	286.23	204.00	194.03

注：傅青炫及张东琴在鼎炫控股领取的董事酬劳为美元，已按照报告期各期末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因傅青炫在鼎炫控股内主要负责衡器事业部的经营管理工作，因此傅青炫在台衡精密领取工资薪金。

根据鼎炫控股《章程》的有关规定，鼎炫控股可在当年获利中提取不高于2%的金额作为董事酬劳（不包括独立董事），具体应当由董事会参考薪资报酬委员会及其他同业一般水平决定。鼎炫控股作为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且其董事长傅青炫、董事张东琴均为中国台湾籍居民，在鼎炫控股领取董事酬劳具有合理原因，且存在一定的案例支持。例如，根据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85，股票简称：上纬新材）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首次公开发行时，上纬新材的间接控股股东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投控”）系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3708.TW。上纬新材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蔡朝阳兼任间接控股股东上纬投控的董事长，蔡朝阳亦在上纬投控领薪。

同时，由于鼎炫控股 2017 年 11 月即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而发行人 2019 年底方启动中国大陆 A 股上市事宜，因此傅青炫、张东琴由于担任鼎炫控股的董事、根据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有关规则而领取董事酬劳具有存在合理性，且存在一定的历史原因。不存在控股股东变相代发行人支付部分薪酬的情况。

（三）说明发行人较多核心人员于报告期期末方才进入发行人、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前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仅有张东琴一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情况；发行人管理团队是否稳定，是否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较多核心人员于报告期期末方才进入发行人、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前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仅有张东琴一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王彩霞、董事会秘书金卫勤、监事吕永利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才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隆扬电子体系和台衡精密体系的生产、销售、研发人员各自区分，分别在对应公司任职、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由于鼎炫控股系控股型公司，并无实际经营业务，鼎炫控股存在部分子公司人员负责整个集团大陆子

公司相关工作及劳动合同在关联方签署等不规范情形。

2020年初，发行人开始启动针对独立性问题的专项整改活动，对上述人员独立性问题开始制定方案，并逐步安排交接工作。2020年6月底，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对上述人员独立性问题完成了彻底规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姓名	存在问题	整改内容	备注
1	王彩霞	负责鼎炫控股集团大陆子公司的财务工作且劳动合同与台衡精密签署	解除与台衡精密的劳动关系，与隆扬电子签署劳动合同，专职在隆扬电子工作且领取薪酬，非隆扬电子体系的财务工作、行政工作及人事工作另外由非隆扬电子员工专门负责	前述人员已经于2020年7月1日起与隆扬电子签订了劳动合同，专职负责隆扬电子及其子公司的有关业务，并在隆扬电子领取薪酬。
2	金卫勤	负责鼎炫控股集团大陆子公司行政工作且劳动合同与台衡精密签署		
3	吕永利	负责鼎炫控股集团大陆子公司的人事工作且劳动合同与台衡精密签署		

由于发行人系2020年12月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隆扬有限尚未建立起“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上述人员不仅负责隆扬有限的相关事务，还承担鼎炫控股集团中国大陆其他子公司的财务、行政、人事相关工作，且未被聘任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独立性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上述情况导致发行人2020年12月前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仅有张东琴一人，存在一定的合理性。发行人已根据有关人员独立性的规范要求，对前述不规范情况进行了彻底整改，并已经实现了人员独立。

同时，发行人的核心团队中，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先峰、监事会主席衡先梅、其他核心人员马尔松、陈兵在报告期初均已经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关系，并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进入发行人时间
1	陈先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01年9月
2	衡先梅	工程研发部课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2月
4	马尔松	富扬电子厂务部经理	2002年9月
5	陈兵	工程研发部经理	2007年4月

2、发行人管理团队是否稳定，是否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

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变化如下：

职务	2018.01.01 至 2020.12.03 人数	2018.01.01 至 2020.12.03 人员名单	2020.12.03 至今人数	2020.12.03 至 今人员名单	变动原因
董事	1	张东琴	5	傅青炫、张东琴、陈先峰、刘铁华、孙琪华	总计变动 4 人，因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机构，设立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1	张东琴	4	张东琴、陈先峰、金卫勤、王彩霞	为完善公司治理，新增陈先峰为副总经理、王彩霞为财务总监、金卫勤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系发行人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合理调整，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股东隆扬国际委派或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且存在下列事实：（1）发行人新增的董事长傅青炫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傅青炫兼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鼎炫控股的董事长、总经理，一直负责整个鼎炫控股集团的经营管理工作；（2）发行人新增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先峰自报告期初即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3）发行人财务总监王彩霞、董事会秘书金卫勤均自报告期初即负责

包含发行人在内的整个鼎炫控股集团大陆子公司的相关工作。综上，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四）说明 2020 年 7 月前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鼎炫控股、台衡精密等关联方的财务系统、业务系统（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办公系统等是否存在共用，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是否共用，发行人财务及机构是否独立。

1、2020 年 7 月前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0 年 7 月前，时任台衡精密财务经理的王彩霞负责鼎炫控股集团整个大陆子公司的相关财务管理工作，发行人未单独设置财务负责人一职，实际由王彩霞兼任。

2、发行人财务、业务系统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8 月使用易飞系统，2019 年 9 月至今使用鼎捷系统；鼎炫控股报告期初至今一直使用易飞系统；台衡精密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2 月使用易飞系统，2020 年 1 月至今使用鼎捷系统。发行人的财务、业务系统在整个报告期内均各自独立运行，但曾经存在与台衡精密将有关数据存储在同一台物理服务器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经对该不规范情形进行了彻底整改，拥有独立运行的业务及财务系统，具体体现如下：

（1）账号的独立性。发行人的鼎捷系统及账号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系统及账号相互独立，各自构成独立的业务及财务系统，发行人买断了所使用的鼎捷账号，独自拥有账号的使用权，与控股股东账号不存在交叉、混同使用的情况。

（2）系统运行的独立性。发行人的鼎捷系统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系统各自权限范围清晰，互不相通，各自系统中不存在对方的数据信息，也不存在读取、调用对方数据的权限。两套系统各自独立运转，互不干涉，发行人业务和财务人员在发行人鼎捷系统中独立操作，相关信息不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系统传输，也不储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服务器中，发行人和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完全独立进行。

（3）资讯人员的独立性。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资讯部，负责鼎捷系统及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相关人员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 IT 部门在人员、管理、办公场所等方面均不存在交叉重合的情况。

（4）物理服务器的独立性。2021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将财务、业务系统数据迁移至天翼云网络服务器，完成了与关联方的物理实体服务器的分割整改工作，至此发行人的鼎捷系统相关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系统相关资产相互分离、彼此独立，发行人采用天翼云作为财务、业务系统的数据存储服务器，区别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使用的物理实体服务器，在物理层面上实现了财务、业务系统服务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完全隔离。

3、发行人的办公系统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使用钉钉系统作为办公系统，发行人的钉钉系统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不存在混用的情形。

4、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是否共用，发行人财务及机构是否独立

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未专门设置财务负责人一职，除前述提及的时任台衡精密财务经理王彩霞曾经负责整个鼎炫集团大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外，发行人其他财务人员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用的情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有关合同。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1、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琪华的任职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2013年12月4日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党政领导干部是指：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根据教育部官方网站公示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名单，苏州大学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孙琪华**时任**苏州大学财务处处长，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及其院系副处级以上级别干部，该任职情形不属于中组发〔2013〕18号文所规定的不得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范围，不适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同时，根据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大委〔2020〕125号）规定，因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经校党委批准，领导干部可以在于本单位和本人业务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任领导职务，兼职数量不超过5个。经批准兼职的领导干部，如本人与兼职单位签订聘用合同的，需将聘用合同递交党委组织部备案。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等兼职单位获取的报酬，应当将所得报酬按20%的比例上缴学校财务处，并在取得该报酬的次月完成上缴工作。

2021年4月22日，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孙琪华同志兼职的通知》，同意孙琪华兼任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琪华的任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根据苏州大学2021年12月24日出具的“苏大任[2021]46号”《关于陈永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孙琪华不再担任苏州大学财务处处长一职。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六）请发行人律师说明进场时间、对发行人独立性问题核查是否充分

发行人律师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并于 2020 年 5 月开始正式驻场工作，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对人员、财务、机构、业务、资产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进行了独立性规范。其中，针对部分人员混用的情形，发行人律师督促发行人进行了人员划分，确保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确保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薪；针对信息系统的独立性，发行人律师督促发行人将物理服务器与其他关联方进行了彻底分离；发行人律师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律师督促、协助发行人于 2020 年进行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收购隆扬国际持有的富扬电子 100% 股权、川扬电子 100% 股权和萨摩亚 ONBILLION 100% 股权，收购鼎炫控股持有的萨摩亚隆扬 100% 股权；针对资产

完整性，发行人律师督促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了实际使用的土地及厂房。

发行人律师已经对发行人独立性问题进行了充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核查是否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抽查员工的劳动合同，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核查其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是否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查阅发行人的人事、行政管理资料并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劳动、人事、工资和行政管理体系。

2、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银行流水，并实地查看发行人信息系统，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实地调查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谈话，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是否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查阅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产、供、销系统，并对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分析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情况。

5、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实地调取发行人商标、专利、不动产权的档案或登记簿，核查发行人资产权属的独立性、完整性和真实性。

（七）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1）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的银行资金流水；

（2）核查富国璋咨询及昆山市博思诚电子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3）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4）核查鼎炫控股在台湾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公开披露信息及相关董事会议事录；

（5）获取发行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切割服务协议及验收报告、获取发行人鼎捷系统的账号和权限清单、检查公司与鼎炫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业务系统设定架构、查阅系统中的总账数据；

（6）查阅中组部、教育部、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取得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孙琪华同志兼职的通知》及苏州大学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苏大任[2021]46 号”《关于陈永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7）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财务总监王彩霞未在富国璋咨询领薪；昆山市博思诚电子有限公司与富国璋咨询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财务总监王彩霞在富国璋咨询兼任监事未对其公正履职产生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彩霞已经不再兼任富国璋咨询及昆山市博思诚电子有限公司的监事职务。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五、（二）人员独立情况”中修改了相关表述内容；发行人总经理张东琴在鼎炫控股领取的董事酬劳，系因担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鼎炫控股的董事而形成的历史原因，且张东琴在鼎炫控股仅承担董事职责，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傅青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未承担与高级管理人员类似的职责，除董事及董事长职责外，没有为发行人提供实质性服务；傅青炫、张东琴在鼎炫控股领取董事酬劳及傅青炫在台衡精密领取工资薪金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变相代发行人支付部分薪酬的情况。

（3）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王彩霞、董事会秘书金卫勤及监事吕永利于 2020

年 7 月起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专职在发行人工作，上述情况系为规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而造成的；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张东琴一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4）2020 年 7 月前，发行人并未专门设立财务负责人一职，存在由时任台衡精密财务经理王彩霞负责鼎炫控股集团大陆子公司财务工作的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鼎炫控股及其他关联方的财务、业务系统各自独立运行，但存在数据存储于同一物理服务器的不规范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业务、办公系统与关联方之间已经实现了完全独立，不存在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共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及机构独立。

（5）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琪华的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具备任职资格。

（6）发行人律师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并于 2020 年 5 月开始正式驻场工作。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对人员、财务、机构、业务、资产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进行了独立性规范，发行人律师已经对发行人独立性问题进行了充分核查。

五、问题5. 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未清理的对赌协议。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君尚合钰、上虞汇聪、双禺零捌、双禺投资、贝澜晟德、和基投资、聚厚管理、盛邦信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签署了相关对赌协议，约定隆扬电子不能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完成上市的，或者隆扬电子已经明显不能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完成上市的，或者实际控制人、隆扬电子严重违反《附件》中的承诺及保证等特定情形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应当收购上述外部投资者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2）收购价格计算公式为： $P=M\times(1+R\%\times T/365)$ 。其中，P 为收购

价款，M 为拟收购股份所对应之实际投资额，T 为自交割日至甲方执行选择收购权并且收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R 为 8。若 P 低于收购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的，则收购价款应以收购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格为准。

（3）对赌协议涉及的股份数为 10,222,047 股，占发行人股本的 4.81%。

请发行人：

（1）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目标存在约定，如是，请说明经营业绩目标的确定方式；具体说明“隆扬电子严重违反《附件》中的承诺及保证”的对赌协议触发条件，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是否存在条件已被触发或将被触发的情形；提交相关对赌协议及其附件备查。

（2）说明将“隆扬电子严重违反《附件》中的承诺及保证”作为对赌协议触发条件是否属于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协议的相关法律义务。

（3）说明除上市时间的触发条件外，其他关于回购触发的条款是否将持续生效；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变相规避最近一年新入股股东锁定期期限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

（4）说明回购义务人是否具备相应回购能力，是否存在无法回购的替代方式约定；对赌协议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对赌协议是否明确不与市值挂钩；结合对赌协议触发条件较多的情况，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5）说明发行人于申报前一年引入大量外部股东并签署对赌协议的背景；除股权回购请求权外，权利方是否享有其他对赌性质权利；结合同批 13 名外部股东入股、对赌条款存在 8 名回购请求方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发行人全部对赌协议；是否已完整披露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发行人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6）说明对赌条款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未清理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是否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

回复：

（一）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目标存在约定，如是，请说明经营业绩目标的确定方式；具体说明“隆扬电子严重违反《附件》中的承诺及保证”的对赌协议触发条件，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是否存在条件已被触发或将被触发的情形；提交相关对赌协议及其附件备查。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隆扬国际、群展咨询、傅青炫、张东琴与君尚合钰、上虞汇聪、双禺零捌、双禺投资、贝澜晟德、和基投资、聚厚管理、盛邦信息分别签署了《增资补充协议》（含《附件》）；2021 年 4 月，发行人、傅青炫、张东琴与君尚合钰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含《附件》），以下合称“《补充协议》”。前述《补充协议》约定了上市时间等对赌条款及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等特殊权利条款，上述条款均未触发。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隆扬国际、群展咨询、傅青炫、张东琴与前述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或《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约定：《补充协议》中除保留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完成上市的对赌条款以外，其他所有对赌条款、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受理之日（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全部终止。前述被终止的条款或权利不会被任一方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各方之间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如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完成上市，届时前述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时间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补充协议》中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的触发条件及是否存在经营业绩目标约定的情况如下：

具体协议	具体条款	是否存在经营业绩	是否已触发或将被
------	------	----------	----------

		目标约定	触发	
《增资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1、隆扬电子不能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完成上市的，或者隆扬电子已经明显不能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完成上市的	否	否	
	2、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信用评估许可资质等原因，导致隆扬电子信誉以及业务受到严重损害的	否	否	
	3、因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隆扬电子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	否	否	
	4、隆扬电子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未取得投资人的同意的	否	否	
	5、投资人有证据表明隆扬电子发生未经投资人同意且累积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对外担保、民间借贷情形	否	否	
	6、隆扬电子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借款金额累积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未经投资人同意的	否	否	
	7、隆扬电子或者乙方实质严重违反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附件》的	否	否	
	8、优先购买 本次增资完成后，当乙方提出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时，乙方应给予投资人不少于 20 日的答复期限，甲方有权在答复期限内以同等条件优先认购其出让的股权。	否	否	
	9、优先出售 当乙方提出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时（包括目标公司通过 IPO 发行审核后发行股份时，进行存量股份出售的），乙方应给予投资人不少于 20 日的答复期限，甲方有权在在答复期限内以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否	否	
	10、知情和监督的权利 投资人享有其作为股东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和监督的权利。	否	否	
	11、反稀释 投资人根据增资协议以及本补充协议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项后，目标公司股权融资或者乙方向投资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股份的，股权融资或者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价格，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部分不受此限。如果低于，则投资人的股权比例当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投资人有权选择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乙方无偿向投资人转让股权，乙方向投资人补偿现金，或者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	否	否	
	12、公司清算 如发生公司清算或关闭，公司清算后所得在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费、清偿公司债务后，对于公司的剩余资产，投资人有权先于原股东获得依照本协议第九条“收购价格”约定计算所得的收购价款作为清算款。对于前述收购价款与投资人在清算中实际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间的差额，乙方应在清算财产分配方案确定后 60 日内向投资人以现金方式补足。	否	否	
《附件》	补充协议的《附件》中关于乙方或者隆扬电子之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的，或者乙方、隆扬电子严重违反《附件》中的承诺	1、信息披露 基于本次投资之目的，目标公司以及乙方或者其他受托人（包括目标公司或者乙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以及其他中介顾问）向投资人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鉴于该等信息是投资人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决策所依赖的重要材料，如果出现任何虚	否	否

	及保证的	假、隐瞒和不实，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签署协议的有效授权 乙方、目标公司在增资协议、本补充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授权，增资协议、本补充协议对乙方、目标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及目标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和本补充协议内所述的各份文件未违反现行法律或其作为一方的现存的任何契约或其他义务。	否	否
		3、经营及资质 目标公司集团（即目标公司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控股企业，以下合称“目标公司集团”）合法拥有其从事业务的必备的所有相关政府（包括境内和境外）批准、许可、登记备案、认证等文件，并将维持该等文件之有效和持续，具有相应资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目标公司集团从未违反或超越目标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同时，没有任何导致上述政府批准、许可、登记备案和认证文件被取消、收回或失效的事由发生。	否	否
		4、注册资本 除已经向投资者披露的外，目标公司集团任何一方股东均不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情况，目标公司集团所有股东应缴付的出资已全额支付并由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无需任何股东进一步追加、补足投资或承担进一步责任的情况。 至本协议签署日止，目标公司集团任何股东所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亦不会设置质押、托管、被查封或其他限制股东行使股权权利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否	否
		5、资产 目标公司集团正在使用的知识产权、土地、房产、动产、机械、车辆、办公设备以及其他经营所需要的所有权利、物件都通过合法程序归于目标公司集团所有或由目标公司集团保持可使用的权利，并且在本补充协议生效日后目标公司集团将继续合法的拥有或使用上述内容。 不存在侵害目标公司集团的所有权以及使用权的重大事由，目标公司集团也不存在侵害任何第三方权利之情形。除向投资方已书面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集团的资产也未被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	否	否
		6、负债 目标公司集团的财务报表乃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公正、真实地反映了目标公司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负债状况。除目标公司集团财务报表已载明的负债外，目标公司集团不存在其它未知的重大负债、责任或者潜在的重大负债或者责任。 如在增资完成之前，目标公司集团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甲方有权解除本补充协议。	否	否

		如目标公司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或者其他债务，全部由原股东承担，若目标公司先行承担并清偿上述债务的，则原股东应当在目标公司实际承担后 5 日内，向目标公司全额补偿。		
		7、知识产权 目标公司集团未向任何经济实体或个人转让或许可使用任何其所拥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任何知识产权。 目标公司所有、使用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任何知识产权与境内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问题。 本次增资完成后，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的同意，目标公司集团不会向任何经济实体或个人转让或者许可使用目标公司集团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 目标公司集团未来运营期间内产生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任何知识产权均归属至目标公司名下持有。	否	否
		8、重大合同 目标公司集团以及乙方已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目标公司存续期间所有重要合同，并保证每份重要合同均系合法文件，对该合同的当事方均具有拘束力。 目标公司未违反任何上述重要合同，也不存在应知而未知任何第三方违反上述重要合同的情形。	否	否
		9、员工 乙方披露的目标公司集团员工待遇情况是真实、准确、完整的，除此之外，目标公司集团没有对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待遇的其他承诺和义务。 目标公司集团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和报酬，并按时、足额提取或支付社会保险费和其他福利。 除已经向投资者披露的外，目标公司集团没有为任何管理人员或员工设定任何认股计划、股份奖励计划或类似计划。 如果由于投资完成之前的员工报酬、福利、社会保险的问题（这些问题除目标公司已经披露且得到投资者认可的）导致目标公司集团承担法律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承担罚款等），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当在目标公司集团承担责任之日起 10 日内对目标公司集团已经支付的相关款项给予全额补偿和赔偿。	否	否
		10、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集团没有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已在向投资人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除外）；本补充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集团应避免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如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由相关方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签署相关协议以明确权利义务，并按照目标公司集团章程、相关制度以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若发生任何损害目标公司集团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的，则由乙方负责赔偿	否	否

		对目标公司集团造成的损害。 目标公司集团不存在任何现有股东或者现有股东控制的企业无偿占有、使用目标公司财产的情况。 若任何一方已无偿占有、使用目标公司财产的，则乙方确保应由无偿使用的股东按市场公允价（自实际占有、使用目标公司财产之日起至停止占有、使用之日止）支付使用对价给目标公司。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将不得再发生目标公司任何关联方无偿占有、使用目标公司财产的情况。		
		11、同业竞争 除已向投资人书面披露的情况外，乙方（除目标公司之外）没有以本人或他人名义投资拥有其他任何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的股权或股份或出资或向其他个人投资，也没有与任何经济实体或个人进行经济合作或为其服务（包括受其雇用）。 乙方任何时候均未直接或间接地：（1）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或与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以下称“竞争业务”），或向从事竞争业务的任何企业进行新的投资，无论是通过股权还是合同方式；（2）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动目标公司的任何员工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目标公司的任何员工；或（3）就任何竞争业务提供咨询、协助或资助。	否	否
		12、合规经营 目标公司集团以及乙方已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目标公司集团存续期间发生的所有与税收、行政处罚、对外担保或其他或有负债等相关的事项。 除已充分向投资人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集团生产经营活动、生产设施、场地、投资项目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准入、环保、质量、税务、海关、外汇、劳动、土地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除已经向投资者披露的外，目标公司已经履行应缴纳的纳税义务，不存在应缴纳而拖欠的纳税金额。 对于未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已有/或有税负、行政处罚、罚款、对外担保或其他或有负债，乙方承担由此所引起全部责任。	否	否
		13、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没有发生以目标公司集团为被告、被申请人、被处罚人、或第三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并且目标公司集团没有被采取任何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被第三方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否	否

由上表可见，《补充协议》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目标进行约定，《补充协议》附件中的承诺及保证中不存在业绩承诺。

根据《补充协议（二）》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询证函》，除保留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完成上市的对赌条款以外，其他所有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受理之日（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全部终止，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不存在约定的对赌条件已被触发或将被触发的情形。

上述对赌协议及其附件已同步提交。

（二）说明将“隆扬电子严重违反《附件》中的承诺及保证”作为对赌协议触发条件是否属于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协议的相关法律义务。

发行人虽然为上述协议的签署主体及《附件》事项的承诺主体，但股份收购与赎回条款涉及的回购义务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始至终不包括发行人，发行人在对赌协议中不承担任何对赌失败的法律义务，故发行人自始至终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承担对赌协议的相关法律义务。

（三）说明除上市时间的触发条件外，其他关于回购触发的条款是否将持续生效；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变相规避最近一年新入股股东锁定期期限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

1、说明除上市时间的触发条件外，其他关于回购触发的条款是否将持续生效

根据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如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完成上市，关于上市时间的对赌条款将触发，届时投资机构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根据约定的价格和时间进行股份回购。

除上市时间对赌条款以外，其他所有关于回购触发的条款效力已彻底终止，不存在持续生效的情形。

2、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变相规避最近一年新入股股东锁定期期限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

发行人的对赌协议中除上市时间对赌条款予以保留以外，其他所有条款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受理之日（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彻底终止，且最近一年新入股的现有股东均已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

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不存在变相规避最近一年新入股股东锁定期限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

（四）说明回购义务人是否具备相应回购能力，是否存在无法回购的替代方式约定；对赌协议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对赌协议是否明确不与市值挂钩；结合对赌协议触发条件较多的情况，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1、说明回购义务人是否具备相应回购能力，是否存在无法回购的替代方式约定

根据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如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完成上市，关于上市时间的对赌条款将触发，届时投资机构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时间进行股份回购，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以 2024 年 1 月 2 日为回购日测算，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成本为 $=10,222,047 \text{ 股} \times 11.5 \text{ 元/股} \times (1+8\% \times 1104/365) = 146,076,421.54 \text{ 元}$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其家庭经营积累的收益、薪资收入及投资理财所得能够覆盖前述回购成本，回购义务人具备相应回购能力。

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投资者只能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约定的价格和时间完成收购价款的支付，不存在其他替代方式。由于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回购能力，无其他替代方式不会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的情形。

2、对赌协议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如发行人在 2024 年前获准发行上市，上市时间对赌条款也将自动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由于上市时间对赌条款触发涉及的股权回购比例仅为 4.81%，且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回购能力，回购完成后将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3、对赌协议是否明确不与市值挂钩

发行人对赌协议中除保留上市时间对赌条款以外，其他所有对赌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

4、结合对赌协议触发条件较多的情况，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对赌协议中除保留上市时间对赌条款以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4 年前获准发行上市而触发股权回购，由于涉及的股权回购比例仅为 4.81%，发行人不承担回购义务，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且其具备相应回购能力，因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于申报前一年引入大量外部股东并签署对赌协议的背景；除股权回购请求权外，权利方是否享有其他对赌性质权利；结合同批 13 名外部股东入股、对赌条款存在 8 名回购请求方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发行人全部对赌协议；是否已完整披露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发行人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1、说明发行人于申报前一年引入大量外部股东并签署对赌协议的背景

发行人于申报前一年新增了 14 名股东，除群展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外，其他 13 名均为新增外部股东，其中稳健咨询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2.2047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新增股东君尚合钰后退出。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充资本实力并优化股权结构，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引入了 13 名外部股东，前述股东均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2、除股权回购请求权外，权利方是否享有其他对赌性质权利

根据《补充协议（二）》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询证函》，权利方除享有上市时间对赌条款触发后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回购的请求权以外，其他所有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受理之日（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全部终止，被终止的条款或权利不会被任一方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也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性、控制权稳定性有影响的或超出公司章程约定的特殊条款、协议、安排或约定。因此，除前述股权回购

请求权外，权利方不享有其他对赌性质权利。

3、结合合同批 13 名外部股东入股、对赌条款存在 8 名回购请求方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发行人全部对赌协议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同批 13 名外部股东以增资方式认购股份及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是否已签署对赌协议
1	上虞汇聪	260	11.5 元/股	已签署
2	君尚合钰	220	11.5 元/股	已签署
3	双禺零捌	130	11.5 元/股	已签署
4	双禺投资	90	11.5 元/股	已签署
5	贝澜晟德	90	11.5 元/股	已签署
6	和基投资	90	11.5 元/股	已签署
7	聚厚管理	30	11.5 元/股	已签署
8	盛邦信息	30	11.5 元/股	已签署
9	振明咨询	35	11.5 元/股	否
10	党秀塑胶	30	11.5 元/股	否
11	涵与婕	20	11.5 元/股	否
12	本物管理	13	11.5 元/股	否
13	稳健咨询	82.2047	11.5 元/股	否

由于同批部分外部股东为专业投资机构，对投资收益有较高的期望和要求，上述 8 名投资机构就发行人未来的上市进程等相关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由发行人及当时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该等投资机构签署了相关的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股东询证函》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以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性、控制权稳定性有影响的或超出公司章程约定的特殊条款、协议、安排或约定，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发行人全部对赌协议。

4、是否已完整披露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发行人风险提示是

否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赌协议除保留上市时间对赌条款以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构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发行人股东之间对赌安排的相关风险”修改如下：

“2020年12月/2021年4月，发行人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君尚合钰、上虞汇聪、双禺零捌、双禺投资、贝澜晟德、和基投资、聚厚管理、盛邦信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对发行人上市时间、公司治理等触发条件、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等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2021年8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与前述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二），除保留公司未能在2024年1月1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完成上市，对赌协议中关于上市时间的对赌条款自动触发以外，其他所有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受理之日（2021年6月30日）终止。上述上市时间对赌条款系投资人与回购义务人根据其意思表示经协商一致后约定，且满足：（一）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发行人若未能在2024年1月1日之前成功上市，届时投资者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一定变化。”

综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对赌协议对其可能存在的影响，发行人风险提示充分。

（六）说明对赌条款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的对赌协议中除上市时间对赌条款予以保留以外，其他所有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由于前述对赌条款尚未触发，且触发的后果是实际控制人需按照要求回购投资机构合计持有的发行人4.81%的股份，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

不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的情形。

（七）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1）查阅君尚合钰、上虞汇聪等股东与发行人、傅青炫、张东琴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2）查阅君尚合钰与稳健咨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3）查阅君尚合钰、上虞汇聪等股东与发行人、傅青炫、张东琴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或《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4）查阅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5）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询证函，确认对赌协议是否已触发、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等情况；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于申报前一年引入大量外部股东并签署对赌协议的背景，及其是否具备相应回购能力。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对赌协议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目标进行约定，《附件》中的承诺及保证中不存在业绩承诺。由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上市对赌条款未触发，其他所有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因此，不存在约定的对赌条件已被触发或将被触发的情形。

（2）发行人自始至终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承担对赌协议的相关法律义务。

（3）除上市时间对赌条款予以保留以外，对赌协议中其他所有关于回购触发的条款效力已彻底终止，不存在持续生效的情形；最近一年新入股股东均已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不存在变相规避最近一年新入股股东锁定期期限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

（4）回购义务人具备相应回购能力，不存在无法回购的替代方式。发行人对赌协议中除保留上市时间对赌条款以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已彻底终止，由于上市时间对赌条款触发涉及的股权回购比例仅为 4.81%，且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回购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5）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充资本实力并优化股权结构，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引入了 13 名外部股东，前述股东均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认购本次新增股份。权利方不享有其他对赌性质权利。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外部股东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对赌协议对其可能存在的影响，发行人风险提示充分。

（6）对赌条款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的情形。

（7）发行人的对赌协议中除上市时间对赌条款予以保留以外，其他所有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清理，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清理的对赌协议及特殊安排。前述关于上市时间的对赌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形，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即：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六、问题6.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系外商投资企业，存在多次涉及外商投资的股权变动。

（2）2020年12月，上虞汇聪等13名外部股东增资入股发行人，转让价格为每股11.5元。2021年4月，稳健咨询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平价转让给君尚合钰。

（3）2021年6月17日，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在台湾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台湾地区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请发行人：

（1）说明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限制类行业，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从业的特殊规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均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说明最近一年入股的新增股东是否均已按照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新增外部股东入股的背景，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申报前新入股股东转让股权的背景。

（3）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情况，相关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发行人在已控股一家台湾地区子公司的情况下新设台湾子公司的原因，各子公司职能划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关于最近一年入股股东的核查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2

的要求。

回复：

（一）说明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限制类行业，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从业的特殊规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均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说明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限制类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磁屏蔽材料及部分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电磁屏蔽类产品主要包括导电布、导电布胶带、屏蔽绝缘复合胶带、吸波材料、导电布泡棉、全方位导电海绵、SMT 导电泡棉等，聚焦于消费电子领域，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上起到电磁屏蔽功能，实现电磁兼容的效果。同时，发行人也从事部分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陶瓷片、缓冲发泡体、双面胶、保护膜、散热矽胶片等，应用于上述消费电子产品中，起到绝缘、缓冲保护、吸音减震、散热等效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为“3 新材料产业”下面的“3.3.1.4 高分子光、电、磁材料制造”。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其中，鼓励、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的三类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允许类则不列入。经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商务部、发改委历次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相关内容，发行人从事业务均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名称	施行时间	相关规定
----	------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	2007/12/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二十一）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下“15.电子专用材料开发与制造（光纤预制棒开发与制造除外）”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2012/1/30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二十一）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下“13.电子专用材料开发与制造（光纤预制棒开发与制造除外）”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2015/4/10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下“254.电子专用材料开发与制造（光纤预制棒开发与制造除外）”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2017/7/28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下“254.电子专用材料开发与制造（光纤预制棒开发与制造除外）”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	2018/7/28	公司所处行业未被列入负面清单，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	2019/7/30	公司所处行业未被列入负面清单，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2020/7/23	公司所处行业未被列入负面清单，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综上，根据发改委、商务部自 2007 年至今历次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发行人从事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限制类或禁止类行业。

2、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从业的特殊规定

公司所处的电磁屏蔽材料产业是国家鼓励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消费电子领域有重要应用。与电磁屏蔽材料产业及下游消费电子产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1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2020/9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2019/6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11	国家统计局

4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8/7	工信部、发改委
5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4	科技部
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1	发改委
7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6/12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8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2016/12	工信部、发改委
9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1	国务院
10	《中国制造 2025》	2015/5	国务院
1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10	国务院

根据对上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发行人从事业务不存在针对外商从业的特殊规定。

3、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均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对发行人的投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外商投资审批或备案程序，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向行政主管部门就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事项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相关批准或备案	文号或编号
1	2000年3月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2000年3月2日，昆山市对外服务公司出具《关于举办外资企业“隆扬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	昆外服司（2000）字14号
			2000年3月8日，昆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举办外资企业“隆扬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的批复》	昆经贸资（2000）字60号
			2000年7月3日，昆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隆扬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	昆经贸资（2000）字219号
2	2003年12月	变更注册地址	2003年12月22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隆扬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	昆经贸资（2003）字929号
3	2004年4月	延期出资	2004年4月20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通过《昆山市外商投资企业延期出资审批表》，同意公司延期，请工商局按规定办理。	编号：（2004）177号
4	2005年12月	第一次转股	2005年12月15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隆扬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转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	昆经贸资（2005）字1521号

			复》	
5	2006 年 6 月	变更经营范围	2006 年 6 月 13 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隆扬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	昆经贸资（2006）字 545 号
6	2007 年 11 月	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22 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隆扬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	昆经贸资（2007）字 1038 号
7	2007 年 11 月	变更出资方式	2007 年 11 月 29 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隆扬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	昆经贸资（2007）字 1521 号
8	2008 年 8 月	第二次转股	2008 年 8 月 25 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隆扬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转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	昆经贸资（2008）字 680 号
9	2020 年 8 月	第二次增资	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不适用
10	2020 年 9 月	第三次增资	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不适用
11	2020 年 12 月	股改	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不适用
12	2020 年 12 月	第四次增资	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不适用
13	2020 年 12 月	第五次增资	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不适用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投资等均依据变动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符合外商在华从业的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傅青炫、张东琴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在华从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

行必要的审批、登记手续，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纳税申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发行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子公司昆山酷乐因未按规定期限申报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于2020年5月22日被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向其出具了文号为“昆税一简罚〔2020〕1348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要求昆山酷乐限期缴纳罚款人民币310元。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昆山酷乐上述行政处罚系按照处罚裁量基准中较低处罚标准作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昆山酷乐上述违法行为较为轻微，罚款金额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昆山酷乐已结清所有税务事项并已足额缴纳罚款，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纳税申报等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及其前身隆扬有限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五次增资、三次股权/股份转让。除2020年8月隆扬有限第二次增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在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进行备案以外，其他转让均不涉及缴纳所得税义务。

其他涉及控股股东缴纳所得税义务的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关于境外分拆上市与股份权属”之“一、（三）3、结合架构中的持股主体均为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萨摩亚注册公司，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的有关内容。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不是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不涉及就公司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进行纳税申报的事项。实际控制人张东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以来，发行人向张东琴支付的薪酬均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纳税申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发行人的境外投资及境外贸易业务所涉外汇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销收入以出口至保税区为主，直接销售境外企业为辅。发行人与外销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产品完成生产后，进行发货及出口报关手续，在与外销客户对账确认后进行开票，在约定的信用期内收到外销客户支付的外币货款。发行人主要在中信银行、汇丰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进行收汇，并根据外币汇率和资金需求申请结汇。发行人上述结售汇行为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转结情况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对外销售过程中均依法正常结售汇，不存在因外汇方面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汇出香港欧宝投资资金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就前述资金汇出在中信银行申请办理外汇汇出业务和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发行人已就投资设立香港欧宝资金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了“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备案。

除投资香港欧宝及上述境外贸易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开展其他涉及我国外汇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

（2）发行人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隆扬国际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及发行人向其分红的情况如下：

①2007 年 12 月，隆扬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60 万美元变更为 120

万美元，增加 60 万美元以累计的储备基金 1,241,583.06 元折合成美元（按 7.4:1 的汇率），不足部分以 2006 年末未分配利润投入。本次增资系由累计的储备基金进行出资，不涉及外汇管理。

②2020 年 8 月，隆扬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200,000.00 美元增加至 1,808,709.00 美元，增加的 608,709.00 美元注册资本由隆扬国际以其持有的富扬电子 100%股权出资 363,662.00 美元和川扬电子 100%股权出资 245,047.00 美元。本次增资系隆扬国际以其持有的富扬电子、川扬电子股权作价出资，不涉及外汇管理。

③2020 年 9 月，发行人以现金进行分红，其已按照外汇管理方面的规定依法向银行提交材料办理美元汇款，扣除相关税费后向隆扬国际支付，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次投资事项不涉及直接投资货币出资事项，报告期内向境外股东分红已依法办理外汇结汇手续，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来源于其家庭多年经营收入积累，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关于境外分拆上市与股份权属”之“一、（三）2、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是否履行汇发〔2014〕37 号文规定的登记手续，是否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的有关内容，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说明最近一年入股的新增股东是否均已按照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新增外部股东入股的背景，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申报前新入股股东转让股权的背景。

1、说明最近一年入股的新增股东是否均已按照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最近一年入股的新增股东共 14 名，分别为群展咨询、君尚合钰、上虞汇聪、双禺零捌、双禺投资、贝澜晟德、和基投资、振明咨询、聚厚管理、盛邦信息、党秀塑胶、涵与婕、本物管理、稳健咨询。其中稳健咨询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将其持有发行人 82.2047 万股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另一名新增股东君尚合钰，因此稳健咨询不适用发行人股份锁定的相关要求，其余 13 名新增股东均已按照监管要求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群展咨询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①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虞汇聪、双禺零捌、双禺投资、贝澜晟德、和基投资、振明咨询、聚厚管理、盛邦信息、党秀塑胶、涵与婕、本物管理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①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君尚合钰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①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通过受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取得之日（2021 年 4 月 6 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现有股东均已按照《指引》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2、新增外部股东入股的背景，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了 14 名股东，分别为群展咨询、君尚合钰、上虞汇聪、双禺零捌、双禺投资、贝澜晟德、和基投资、振明咨询、聚厚管理、盛邦信息、党秀塑胶、涵与婕、本物管理、稳健咨询。

（1）新增外部股东入股的背景，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

群展咨询是作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的员工持股平台而向发行人增资，君尚合钰、上虞汇聪等 13 名股东均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向公司增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外部股东的经营范围、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和对外投资及是否专为发行人设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是否有除对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
1	群展咨询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是
2	君尚合钰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是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是否有除对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
		营活动)			
3	上虞汇聪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否	否
4	双禺零捌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是	否
5	双禺投资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是	否
6	贝澜晟德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是	否
7	和基投资	实业投资、风险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是	否
8	振明咨询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是
9	聚厚管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与推广，公关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信息、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10	盛邦信息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及维护；电子商务技术开发；电脑及配件、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预包装食品在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11	党秀塑胶	销售：塑胶制品，海绵，绝缘材料，包装材料，纸制品，电子产品，五金机电，治具、模具及配件，金属材料，办公用品，非危险化工产品，纺织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是否有除对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
12	涵与婕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是
13	本物管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农艺园艺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否
14	稳健咨询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是

君尚合钰、上虞汇聪、双禺零捌、双禺投资、贝澜晟德均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发行人是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看好以期通过退出获得股权投资收益，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

和基投资成立于 2005 年 3 月，其投资发行人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风险投资等，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存在向其他企业投资的情况，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聚厚管理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其投资发行人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

盛邦信息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其投资发行人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

党秀塑胶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其投资发行人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主营业务为销售塑胶制品、包装材料、模切制品，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

本物管理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其投资发行人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顾问，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

群展咨询为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振明咨询、涵与婕、稳健咨询于本次投资发行人前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系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投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

（2）新增外部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

根据群展咨询出具的调查表、股东询证函及出资来源凭证，群展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出资均来源于各合伙人投入的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

根据君尚合钰、上虞汇聪等 13 名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股东询证函及出资来源凭证，前述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于其股东、合伙人投入的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

3、申报前新入股股东转让股权的背景

稳健咨询因自身资金需求及投资计划改变的原因，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2.2047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君尚合钰，君尚合钰因持续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而受让前述股权。本次转让股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情况，相关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情况、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变动情况	背景及合理性	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相关税费缴纳
1	2005年12月，隆扬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纽埃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将隆扬有限100%股权转让给萨摩亚隆扬国际	同一实际控制人内部调整，具有合理性	同一实际控制人内部调整未实际作价支付	同一实际控制人内部调整未实际作价支付	否
2	2007年12月，隆扬有限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60万美元增加至120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60万美元以累计的储备基金1,241,583.06元折合成美元（按7.4:1的汇率）投入，不足部分以2006年末未分配利润补足	公司进一步充实资本，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进一步发展筹划，具有合理性	不适用	以公司储备基金投入，不足部分以2006年末未分配利润补足；已支付完毕	根据当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因此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无需缴纳所得税
3	2008年12月，隆扬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萨摩亚隆扬国际将持有隆扬电子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隆扬国际	同一实际控制人内部调整，具有合理性	同一实际控制人内部调整未实际作价支付	同一实际控制人内部调整未实际作价支付	否
4	2020年8月，隆扬有限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1,200,000.00美元增加至1,808,709.00美元，增加的608,709.00美元注册资本由隆扬国际以其持有的富扬电子100%股权出资363,662.00美元和川扬电子100%股权出资245,047.00美元。	消除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入股价格为201.6665元/1美元注册资本，交易价格参照有关审计、评估结果制定，价格公允	隆扬国际以其持有的富扬电子、川扬电子100%股权作价出资，相关工商变更等程序已经履行完毕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已在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处备案
5	2020年9月，隆扬有限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1,808,709.00美元增加至1,808,782.02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群展咨询出资，出资总价款为1万元人民币，其中73.02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搭建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	按照公司净资产136.9488元/1美元注册资本增资入股，公司已参照公允价值159.42元/每1元注册资本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公允性	合伙人自有合法资金出资，对价已支付完毕	否

6	2020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67,790,992.48元为基数，折为股份公司195,730,855股，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扩大公司规模需要，具有合理性	不适用	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折股195,730,855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	已按照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7	2020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将股本由195,730,855元增加至201,422,953元，增加的5,692,098元股本由群展咨询认购	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向公司增资，具有合理性	基于账面净资产情况，综合员工激励效果与员工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为6.5元/股。公司已参照同期外部投资机构的认购价格11.5元/股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公允性	合伙人自有合法资金出资，对价已支付完毕	否
8	2020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股本由201,422,953元增加至212,625,000元，增加的11,202,047元股本由上虞汇聪等13名投资者认购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向公司增资，具有合理性	综合公司所处行业、自身成长性、上市预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为11.5元/股，具有公允性	投资人自有合法资金出资，对价已支付完毕	否
9	2021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稳健咨询将其持有的隆扬电子822,047股股份转让给君尚合钰	稳健咨询系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君尚合钰作为投资机构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而受让上述股份	经双方自主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1.5元/股，具有公允性	君尚合钰合伙人投入本金/企业投资收益出资，对价已支付完毕	否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定价合理，当事人之间均签署了相关增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价款均已完成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税费缴纳符合规定，均系各当事人之间自主协商确定，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发行人在已控股一家台湾地区子公司的情况下新设台湾子公司的原因，各子公司职能划分情况。

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职能为在台湾地区从事导电布胶带、导电泡棉等电磁屏蔽材料以及绝缘材料的生产、销售，产品类型与隆扬电子、川扬电子相同，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新设台湾子公司的职能为主要从事 5G、HDMI 2.1、USB 4.0 等高速传输应用软性铜箔积层板、极薄 EMI 屏蔽膜、散热及其复合新材料等消费电子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类型为拟新开拓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传输及需极细线路的产品。前述两个公司在法人主体资格、主营业务、产品类型、业务技术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

另外，根据台湾地区有关规定，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由于为外国法人的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质，无法购买土地用于厂房建设。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目前的生产办公场地为向台湾衡器租赁，扩大产能有限。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直接设立子公司，并计划了后续购买土地、建设厂房事宜，不仅可以减少前述关联交易，还可以扩大、丰富公司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境外整体生产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

综上，发行人在已控股一家台湾地区子公司的情况下新设台湾子公司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相关协议及相关审计、验资文件，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股权定价依据；

（2）查阅群展咨询等 14 名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核查新增股东主体资格及经营情况，及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

（3）查阅群展咨询等 14 名新增股东的访谈材料及调查表、询证函，核查新增股东入股的背景，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

（4）查阅群展咨询等 14 名新增股东出资来源说明及其股东/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核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情况；

（5）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群展咨询全体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核查群展咨询入股的背景，及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

（6）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核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缴纳相关税费；

（7）查阅群展咨询等 13 名新增股东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核查新增股东是否均已按照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8）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核查关于设立台湾子公司相关事宜；

（9）查阅发行人关于境外经营及资产有关情况的确认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限制类行业，不存在针对外商从业的特殊规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发行人最近一年入股的新增现有股东均已按照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群展咨询入股背景系作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而向发行人增资，其余 13 名股东均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增资。君尚合钰、上虞汇聪、双禺零捌、双禺投资、贝澜晟德、和基投资、聚厚管理、盛邦信息、党秀塑胶、本物管理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群展咨询、振明咨询、涵与婕、稳健咨询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发行人新增外部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稳健咨询因自身资金需求及投资计划改变的原因向君尚合钰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转让股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合理，股权定价依据充分，

具有公允性，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涉及需要支付的对价均已支付完毕，相关税费缴纳符合规定，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系各当事人之间自主协商确定，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新设的台湾子公司与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在法人主体资格、主营业务、产品类型、业务技术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综合考虑了在当地购买土地、建设厂房的有关要求。发行人在已控股一家台湾地区子公司的情况下新设台湾子公司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5）发行人律师已对最近一年入股股东进行充分核查，具体内容请参见《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

七、问题7.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1）群展咨询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先峰，群展咨询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合计持有群展咨询 45.75%的合伙份额，第二大合伙份额持有人持有 8.42%的合伙份额，群展咨询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群展咨询锁定期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根据群展咨询《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群展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先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持有的表决权为两票，并不能实际控制群展咨询。

（3）2020 年 9 月、12 月，群展咨询增资入股发行人。2020 年，发行人确认了 2,853.02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

请发行人：

（1）结合群展咨询的实际决策情况、表决情况，说明傅青炫、张东琴是否可以实际控制群展咨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群展咨询 45.75%份额而又认定群展咨询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合理性；群展咨询是否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群展咨询、实际控制人所持份额的锁定期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说明群展咨询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3）结合两次股份支付时作价对应发行人的估值、市盈率说明股份支付授予日权益工具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4）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是否存在隐含的服务条件；是否存在为换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服务的情形；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对企业股份

支付处理的参考案例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群展咨询的实际决策情况、表决情况，说明傅青炫、张东琴是否可以实际控制群展咨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群展咨询 45.75% 份额而又认定群展咨询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合理性；群展咨询是否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群展咨询、实际控制人所持份额的锁定期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结合群展咨询的实际决策情况、表决情况，说明傅青炫、张东琴是否可以实际控制群展咨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群展咨询 45.75% 份额而又认定群展咨询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合理性

（1）群展咨询的实际决策情况、表决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群展咨询系发行人出于实施股权激励方案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目的是持有公司的股权，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本增值。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除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外，不得开展其他业务，不得对外借款，不得对外担保。《合伙协议》也针对表决制度进行规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群展咨询从设立至今仅在 2020 年 12 月针对新增有限合伙人、变更合伙人及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的事项作出实际决策，2020 年 12 月作出决策时的全体合伙人陈先峰、王彩霞对上述表决事项各持有一票表决权，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通过前述事项。除此之外群展咨询因未进行实际业务经营，不存在其他为实际经营事项进行决策而举行的合伙人会议。

（2）傅青炫、张东琴不可以实际控制群展咨询，认定群展咨询无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从群展咨询的设立背景、出资结构、表决制度来看，群展咨询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伙企业共有合伙人 36 名，出资结构相对分散。根据《合伙协议》，群展咨询的合伙事项决策权收归合伙人会议所有，合伙人会议成为最高权力机构，并通过约定合伙人会议的一人一票的决议规则，将合伙人会议的表决权限按照合伙人人数而非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因此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青炫通过其 100%控股的昆山及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群展咨询 28.21%的出资份额，张东琴通过其 100%控股的昆山欣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群展咨询 17.54%的出资份额，但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较大比例出资份额仅与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责任分担挂钩，在决策表决层面仅占有 2/36 的低比例表决权，并且对合伙企业需决策的事项未拥有否决权，不具有对群展咨询的实际决策权，不能实际控制群展咨询。

傅青炫、张东琴均为群展咨询的有限合伙人，陈先峰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陈先峰作为群展咨询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傅青炫、张东琴不具有对群展咨询经营管理权，不能实际控制群展咨询。

傅青炫、张东琴并未就群展咨询的表决决策、经营管理等事项与其他合伙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任何一致行动安排，根据群展咨询全体合伙人的书面确认，群展咨询各合伙人均根据其独立意志进行表决，无需事先征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意见，群展咨询自成立至今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傅青炫、张东琴任意一方或双方均不能对群展咨询运营管理及重大事项作出决策，不能实际控制群展咨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群展咨询 45.75% 份额而又认定群展咨询无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群展咨询是否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群展咨询、实际控制人所持份额的锁定期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群展咨询无实际控制人，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作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已经按照监管要求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具体承诺

如下：

①本承诺人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年12月18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④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傅青炫、张东琴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按照监管要求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B.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③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B.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④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综上，群展咨询、实际控制人所持份额的锁定期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情形。

（二）说明群展咨询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1、说明群展咨询的历史沿革

群展咨询设立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其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1）2020 年 8 月，群展咨询设立

2020 年 7 月 30 日，陈先峰与王彩霞签订了合伙协议，约定由陈先峰担任普通合伙人，以货币认缴出资 0.6 万元，王彩霞担任有限合伙人，以货币认缴出资 0.4 万元。

2020 年 8 月 3 日，群展咨询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05830218_3）合伙登记[2020]第 08030001 号《合伙企业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同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群展咨询核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群展咨询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山群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24ADK8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周市镇京威路 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先峰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群展咨询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陈先峰	0.6	60.00	货币
2	王彩霞	0.4	40.00	货币
合计		1.00	100.00	—

（2）202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昆山群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新增有限合伙人陈霞萍、方爱华、金卫勤、陈兵、刘艳、朱贯发、刘文、徐林、王岩、施敏健、李希萍、丁惠男、吕永利、沈小琴、钟娟、顾月红、吴建荣、马庆品、文才广、刘学、吴俊虎、衡先梅、马尔松、刘芬、韩智月、梁书勇、李俊颖、陈键、程果、廖文莎、昆山全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人贸易、欣象咨询、重庆睢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同意普通合伙人陈先峰认缴出资额由 0.6 万元变更为 195 万元；有限合伙人王彩霞认缴出资额由 0.4 万元变更为 97.5 万元；3、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1 万元变更为 3705 万元；4、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变；5、同意就改变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2020 年 12 月 8 日，群展咨询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05830218_3）合伙登记[2020]第 12020008 号《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新合伙人入伙、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额变更及合伙协议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群展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及人贸易	有限合伙人	1,045.20	28.21%
2	欣象咨询	有限合伙人	650.00	17.54%
3	重庆睢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2.00	8.42%
4	陈先峰	普通合伙人	195.00	5.26%
5	昆山全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	3.51%
6	刘艳	有限合伙人	118.95	3.21%

7	陈霞萍	有限合伙人	97.50	2.63%
8	金卫勤	有限合伙人	97.50	2.63%
9	王彩霞	有限合伙人	97.50	2.63%
10	马尔松	有限合伙人	97.50	2.63%
11	方爱华	有限合伙人	78.00	2.11%
12	陈兵	有限合伙人	78.00	2.11%
13	李希萍	有限合伙人	49.40	1.33%
14	刘文	有限合伙人	48.75	1.32%
15	朱贯发	有限合伙人	45.50	1.23%
16	丁惠男	有限合伙人	44.20	1.19%
17	沈小琴	有限合伙人	39.00	1.05%
18	顾月红	有限合伙人	39.00	1.05%
19	韩智月	有限合伙人	37.05	1.00%
20	马庆品	有限合伙人	36.40	0.98%
21	吕永利	有限合伙人	35.10	0.95%
22	刘芬	有限合伙人	34.45	0.93%
23	钟娟	有限合伙人	33.15	0.89%
24	梁书勇	有限合伙人	29.90	0.81%
25	吴建荣	有限合伙人	27.30	0.74%
26	文才广	有限合伙人	27.30	0.74%
27	刘学	有限合伙人	24.70	0.67%
28	王岩	有限合伙人	19.50	0.53%
29	施敏健	有限合伙人	19.50	0.53%
30	吴俊虎	有限合伙人	19.50	0.53%
31	衡先梅	有限合伙人	19.50	0.53%
32	程果	有限合伙人	19.50	0.53%
33	廖文莎	有限合伙人	19.50	0.53%
34	李俊颖	有限合伙人	16.90	0.46%
35	陈键	有限合伙人	16.25	0.44%

36	徐林	有限合伙人	6.50	0.18%
合计			3,705.00	100.00%

2、说明群展咨询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群展咨询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对合伙事项实行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任何一位合伙人均不能通过其持有的表决权对合伙决议的形成实施实际控制，因此，群展咨询自设立至今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

3、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群展咨询合伙人中不存在已离职的人员，未发生人员变动，各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在公司所任职务
1	及人贸易（傅青炫 100%持股）	有限合伙人	1,045.20	28.21%	董事长
2	欣象咨询（张东琴 100%持股）	有限合伙人	650.00	17.54%	董事、总经理
3	重庆唯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麦家辉 100%持股）	有限合伙人	312.00	8.42%	川扬电子总经理
4	陈先峰	普通合伙人	195.00	5.26%	董事、副总经理
5	昆山全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邱美惠 100%持股）	有限合伙人	130.00	3.51%	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行政主管
6	刘艳	有限合伙人	118.95	3.21%	业务部经理
7	陈霞萍	有限合伙人	97.50	2.63%	业务部经理
8	金卫勤	有限合伙人	97.50	2.63%	董事会秘书、管理部经理
9	王彩霞	有限合伙人	97.50	2.63%	财务总监
10	马尔松	有限合伙人	97.50	2.63%	富扬电子厂务部经理
11	方爱华	有限合伙人	78.00	2.11%	资材部经理
12	陈兵	有限合伙人	78.00	2.11%	工程研发部经理
13	李希萍	有限合伙人	49.40	1.33%	工程研发部副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在公司所任职务
14	刘文	有限合伙人	48.75	1.32%	品保部经理
15	朱贯发	有限合伙人	45.50	1.23%	生产部副理
16	丁惠男	有限合伙人	44.20	1.19%	生产部副理
17	沈小琴	有限合伙人	39.00	1.05%	销管副理
18	顾月红	有限合伙人	39.00	1.05%	财务部副理
19	韩智月	有限合伙人	37.05	1.00%	工程研发部副理
20	马庆品	有限合伙人	36.40	0.98%	工程研发部副理
21	吕永利	有限合伙人	35.10	0.95%	管理部副理
22	刘芬	有限合伙人	34.45	0.93%	管理部副理
23	钟娟	有限合伙人	33.15	0.89%	管理部副理
24	梁书勇	有限合伙人	29.90	0.81%	工程研发部经理
25	吴建荣	有限合伙人	27.30	0.74%	资材部仓库课长
26	文才广	有限合伙人	27.30	0.74%	工程研发部副理
27	刘学	有限合伙人	24.70	0.67%	稽核主管
28	王岩	有限合伙人	19.50	0.53%	监事、工程研发部经理
29	施敏健	有限合伙人	19.50	0.53%	资讯经理
30	吴俊虎	有限合伙人	19.50	0.53%	管理部班长
31	衡先梅	有限合伙人	19.50	0.53%	监事会主席、工程研发部课长
32	程果	有限合伙人	19.50	0.53%	业务部业务副理
33	廖文莎	有限合伙人	19.50	0.53%	销管副理
34	李俊颖	有限合伙人	16.90	0.46%	管理部副理
35	陈键	有限合伙人	16.25	0.44%	资材部副理
36	徐林	有限合伙人	6.50	0.18%	工程研发部经理
合计			3,705.00	100.00%	-

（2）根据《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协议》，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信息	具体规定或具体情况
1	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	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上述人员均应为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员工，共计 36 人。其人员确定标准考量了其在工作职级、工作年限、工作能力、尽职程度及其历史贡献等因素。
2	人员变动情况	自群展咨询设立以来，未发生人员变动。员工持股平台人员一直为公司在职工工，其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现时有效，且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管理模式	1、合伙企业设立/管理目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 2、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股权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3、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4	决策程序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5	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1、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长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2、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3、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4、合伙协议的约定解散事由出现时，合伙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清算，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发行人内，或在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权不进行调整。但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发行人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发行人解除或终止与其劳动关系的，自终止劳动合同关系之日起十日内，由群展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按照员工当时取得群展咨询出资的价格予以回购全部出资。 2、激励对象因辞职、发行人裁员而离职，自终止劳动合同关系之日起十日内，由群展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按照员工当时取得群展咨询出资的价格予以回购全部出资。 3、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离职，已获授的股权不做变更。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死亡，由发行人与激励对象或其近亲属协商决定其获授的股权是否变更。如协商结果为不做变更，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可继续持有出资；如协商结果为变更，若属非因工原因造成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死亡，则群展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有权按照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出资的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予以回购员工在群展咨询的全部出资。若为因工原因造成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死亡，则群展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有权以双方协商后的公允价值予以回购员工在群展咨询的全部出资。

4、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根据群展咨询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及访谈问卷，群展咨询各合伙人的出资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已按照约定实缴到位，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三）结合两次股份支付时作价对应发行人的估值、市盈率说明股份支付授予日权益工具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2020 年 9 月 18 日，隆扬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8,709 美元增加至 1,808,782.02 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群展咨询出资，出资总价款为 1 万元人民币，其中 73.02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12 月 14 日，隆扬电子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股本由 195,730,855 元增加至 201,422,953 元，增加的 5,692,098 元股本由群展咨询认购，认购总价款为 36,998,637 元，其中 5,692,098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计入公司股本总额，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群展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规定，应作为按照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群展咨询的增资价格与股权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和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情况	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股数	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出资额比例	实际转让价款		参考公允价值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单价（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元/股）	转让总价款（万元）	单价（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元/股）	转让总价款（万元）	
2020.9	群展咨询增资 1 万元	500.17	0.0040%	19.9932	1.00	159.4224	7.97	6.97
2020.12	群展咨询增资 3,699.86 万元	5,692,098	2.6800%	6.5000	3,699.86	11.5000	6,545.91	2,846.05
合计								2,853.02

2020 年 9 月，群展咨询增资 1 万元，按 2020 年公司预测净利润为 1.8 亿元、PE 为 12 倍估算，公司总体估值约为 21.64 亿元，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159.42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6.97 万元。

2020 年 12 月，群展咨询增资 3,699.86 万元，本次增资的参考公允价值按照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外部投资者认购价格为 11.5 元，对应公司总体估值约为 23.16 亿元，对应 PE 约为 11.87 倍（2020 年末扣除股份支付金额前的

净利润测算的 PE 倍数)，本次增资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846.05 万元。两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不存在显著差异，股份支付授予日权益工具定价依据公允。

（四）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是否存在隐含的服务条件；是否存在为换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服务的情形；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对企业股份支付处理的参考案例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是否存在隐含的服务条件

根据群展咨询与员工签订的《员工持股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股份应当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进行锁定。

（2）员工发生异动的处理

员工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发行人内，或在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权不进行调整。但是，员工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发行人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发行人解除或终止与员工劳动关系的，自员工职务变更或发行人与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关系之日起十日内，由群展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按照员工取得群展咨询出资的价格予以回购员工在群展咨询的全部出资。

员工因辞职、发行人裁员而离职，自员工与发行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之日起十日内，由群展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按照员工取得群展咨询出资的价格予以回购员工在群展咨询的全部出资。

员工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离职，员工已获授的股权不做变更。

员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死亡，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与员工或其近亲属协商决定其获授的股权是否变更。如协商结果为不做变更，员工或其继承人可继续持有员工出资，群展咨询同意配合办理员工出资变更登记手续；

如协商结果为变更，若属非因工原因造成员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死亡，

则群展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有权按照员工取得群展咨询出资的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予以回购员工在群展咨询的全部出资。若为因工原因造成员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死亡，则群展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有权以双方协商后的公允价值予以回购员工在群展咨询的全部出资。

（3）违约责任

群展咨询违约责任

群展咨询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员工直接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员工违约责任

①除本协议第五条约定外，员工违反按本协议约第 3.2 条（3）至（6）款任何约定之一的，群展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员工取得群展咨询出资时的价格回购员工持有群展咨询的所有出资。

②群展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回购员工出资时，员工应予以全面配合办理转让其出资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签署相关文件等），否则需按其取得群展咨询出资的总价款向群展咨询支付违约金，群展咨询仍有权继续回购员工所持出资。

③员工违反本协议其他任何约定的，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员工因违约行为给群展咨询、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总额或是员工因此获得的收益计算，两者取较高值；如本协议另有约定，依照协议约定。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是为公司服务多年、有一定历史贡献的老员工，公司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补偿和奖励员工过往的贡献，有利于员工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上述股权激励相关条款，限制规定主要是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进行锁定，相关条款不存在隐含的服务条件。

2、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是否存在为换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服务的情形

2020 年 9 月和 12 月，发行人持股平台群展咨询增资入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中，群展咨询的合伙人构成中，及人贸易、欣象咨询分别系实际控制人

傅青炫、张东琴控制的独资企业，其他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并签订了《员工持股协议》，均系以换取服务为目的。傅青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主要负责主持召开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组织讨论和决定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目标和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张东琴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深入贯彻落实，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

因此，公司的股份支付存在为换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服务的情形。

3、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对企业股份支付处理的参考案例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相关情况

2021年5月18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五个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其中，根据《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一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进一步明确规定了针对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拟上市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根据群展咨询的合伙协议、与员工签订的《员工持股协议》，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条款与上述应用案例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应用案例	本公司	比较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非实际控制人	存在差异
股权激励形式	甲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以实施一项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部分甲公司股份以名义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甲公司员工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以约定价格（认购价）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甲公司股份。	公司员工陈先峰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合伙人均为该持股平台的一般合伙人，以约定价格（认购价）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有限合伙人，不能控制该持股平台
股权激励对象服务期限限制条款	该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	①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②合伙人因辞职、发行人裁员而离职，	发行人股权激励未对员工辞职与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间绑定，即员

项目	应用案例	本公司	比较情况
	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	自合伙人与发行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之日起十日内，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按照辞职、离职合伙人取得持股平台出资的价格予以回购辞职、离职合伙人的全部出资。	工在股权激励授予日之后的任意时点离职，都将无法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
离职员工股份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价格为员工认购价	回购股份价格为员工认购价	无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应用案例存在显著差异：

应用案例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应用案例中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甲公司股份以名义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公司则是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形式；应用案例对于激励对象服务期限未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且由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公司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是合伙人辞职或者发行人裁员而离职，股份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指定第三人回购。

根据上述比较，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中案例五的相关情形，相关股份支付的费用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2）《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股权激励，意在员工以往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进行奖励，鼓励员工继续为公司长期服务，享受公司未来稳定的分配权益，因此未对股权激励对象提出明确的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份支付的费用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主要是补偿和奖励员工过往的贡献，有利于员工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未约定服务期及行权条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份支付的费用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与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根据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并预估完成时点，假设按照服务期限分期摊销确认股份支付，模拟测算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和2020年12月完成对激励对象的股份授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2020年进行账务处理，并将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上述账务处理系在2021年5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前即已完成。如果按照2021年5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中“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报表的影响如下：

根据创业板IPO上市审核周期，假设首次公开募股完成时点为2022年12月，并将股权激励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对报告期内扣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员工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模拟测算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

A.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资本公积	14,713.29	-709.61	14,003.68	-4.82%
盈余公积	2,997.28	70.96	3,068.24	2.37%
未分配利润	29,816.58	638.65	30,455.23	2.14%

B.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资本公积	14,713.29	-1,483.73	13,229.56	-10.08%
盈余公积	1,315.62	148.37	1,463.99	11.28%
未分配利润	11,730.53	1,335.36	13,065.89	11.38%

②利润表

A.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1,676.08	774.12	2,450.20	46.19%
营业利润	22,703.78	-774.12	21,929.66	-3.41%
利润总额	23,016.10	-774.12	22,241.98	-3.36%
净利润	19,767.71	-774.12	18,993.59	-3.92%

B.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3,914.75	-1,483.73	2,431.02	-37.90%
营业利润	19,722.10	1,483.73	21,205.83	7.52%
利润总额	19,916.38	1,483.73	21,400.11	7.45%
净利润	16,663.19	1,483.73	18,146.92	8.90%

由上表可知，若按照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中关于“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案例处理方式对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测算，

假设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完成时点为 2022 年 12 月，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主要为权益类科目内部的重分类调整，不影响报告期内净资产金额，同时对报告期最后一期净利润的影响不超过 5%。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1）查阅群展咨询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了解群展咨询从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情况；

（2）查阅《昆山群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合伙人会议文件，了解群展咨询实际决策情况、表决情况；

（3）查阅群展咨询及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核查其所持份额的锁定期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群展咨询全体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劳动合同，了解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是否存在离职人员、人员的确定标准、管理模式和决策程序等方面的制度安排；

（5）查阅群展咨询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无实际控制人确认函；

（6）取得《昆山群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协议》，查阅其具体条款。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傅青炫、张东琴不能实际控制群展咨询，认定群展咨询无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群展咨询、实际控制人所持份额的锁定期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情形。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群展咨询从设立至今规范运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不存在离职人员，已依法建立人员确定标准、管理模式和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离职后的股份处

理、变更和终止等方面的制度安排，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八、问题8. 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较多电子行业企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衡精密、台湾衡器持续租赁厂房。2020年10月，隆扬有限以1,986.88万元购入其租赁台衡精密的土地及厂房。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相关土地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424.53万元；对相关厂房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1,562.35万元。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Max Rank Investments Limited 正在注销。注册地为中国台湾的隆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张东琴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16年10月解散，并于2021年5月履行清算程序。

（4）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隆扬、昆山酷乐自成立至注销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亦未发生债权债务，分别于2020年12月18日和2020年7月28日进行了简易注销登记。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合情形。

（2）说明发行人持续向台湾衡器租赁厂房的合理性、必要性；购入台衡精密的土地及厂房的价格公允性。

（3）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发生较多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内控措施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4）说明相关关联方注销、清算进程；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外转让的关联方；正在注销或已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合规性、注销原因、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

明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合情形。

1、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业务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鼎炫控股	2013-11-8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新台币 518,523,080 元	持股平台
2	隆扬国际	2008-6-11	ROOM 2702-03, C 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10,000 港币	持有发行人股份
3	Trillions Sheen	2016-2-18	Le Sanalele Complex, Gold-In Chambers, Vaea Street, Apia, Samoa	100 万美元	持有鼎炫控股股份
4	LinkPlus	2016-2-11	Le Sanalele Complex, Gold-In Chambers, Vaea Street, Apia, Samoa	100 万美元	持有鼎炫控股股份
5	Rising Luck	2016-1-6	Le Sanalele Complex, Gold-In Chambers, Vaea Street, Apia, Samoa.	100 万美元	持有鼎炫控股股份
6	Lucky Noble	2016-1-6	Le Sanalele Complex, Gold-In Chambers, Vaea Street, Apia, Samoa.	100 万美元	持有鼎炫控股股份
7	B & S	2016-5-11	Le Sanalele Complex, Gold-In Chambers, Vaea Street, Apia, Samoa.	100 万美元	持有鼎炫控股股份
8	Glory Sharp	2016-1-25	Le Sanalele Complex, Gold-In Chambers, Vaea Street, Apia, Samoa.	100 万美元	持有鼎炫控股股份
9	Beyond Ventures Limited	2014-10-23	New Horizon, Ground Floor, 3 1/2 Miles Philip S.W. Goldson Highway, Belize City, Belize	5 万美元	持有贝扬凡斯有限公司的股份
10	Elegant Properties Holdings Co., Ltd.	2014-10-23	AAA Internatioanl Services Limited of Global Gateway 8, Rue de la Perle, Providence, Mahe, Seychelles	5 万美元	持有 Beyond Ventures Limited 的股份
11	Tscale International Corp.	2005-3-2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800 万美元	持有台衡精密股份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12	Tscale Weigh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9-2-18	No C-7, Kudremukh Colony 2nd Block, Sarjapura Road Koramangala Bangalore KA 560034 IN	2,000 万卢比	衡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13	台衡精密	1998-9-24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京威路 99 号	5000 万元	衡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14	台湾衡器有限公司	2012-5-4	新北市中和区中原里中正路 957 号 5 楼	新台币 3649.1306 万元	衡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15	贝扬凡斯有限公司	2016-10-3	新北市中和区中原里中正路 957 号 5 楼	新台币 1500 万元	不动产买卖、租赁、国际贸易、管理顾问、资讯、软件批发零售业、第三方支付服务业
16	上海泓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3-17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 5199 号 1 幢 1381 室	487.7552 万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及人贸易	2011-10-21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迎宾东路 818 号 416 室	156 万美元	持有群展咨询出资份额
18	欣象咨询	2020-11-20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京威路 99 号	99 万美元	持有群展咨询出资份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富国璋咨询	2011-10-19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翠微东路 515 号	30 万元人民币	持有台衡精密股份
2	Lucky Ch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6-1-6	Le Sanalele Complex, Gold-In Chambers, Vaea Street, Apia, Samoa.	100 万美元	持有鼎炫控股股份
3	一成药品股份有限公司	1981-7-3	新北市汐止区新台五路 1 段 77 号 19 楼之 8	新台币 2,000 万元	生物科技
4	阿德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12	新北市汐止区新台五路 1 段 77 号 19 楼之 8	新台币 2,500 万元	生物科技
5	时迈企业有限公司	1977-7-6	新北市汐止区新台五路 1 段 77 号 19 楼之 8	新台币 500 万元	生物科技
6	博览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6-11-23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50 号 14 幢 229 室	160 万美元	CAE（电脑辅助工程）工具、技术和解决方案
7	南京衍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4-04-10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200 万元人民币	软件和信息技术
8	上海博览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9-01-06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50 号 14 幢 235 室	500 万元人民币	软件和信息技术
9	依圣（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27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50 号 10 幢 1 楼 1149A 室	100 万元人民币	软件和信息技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2、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中对包括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有关交易公允性的情况请参见本节标题（三）的有关内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有关协议或约定进行，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3、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合情形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持续向台湾衡器租赁厂房的合理性、必要性；购入台衡精密的土地及厂房的价格公允性。

1、发行人持续向台湾衡器租赁厂房的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外国人在我国取得土地权利作业要点》”（以下简称“《要点》”）相关规定，外国人申请在台湾地区取得或设定土地权利的，应提交由其本国有关机关出具载明该国对台湾地区相关主体可以取得或设定同样权利的证明文件；外国法人在台湾地区取得或设定土地权利，应先获得台湾地区有关规定认可，方可成为权利主体。根据上述规定，只有允许台湾地区主体在其境内取得或设定土地权利的国家，其主体才可以在台湾地区取得或设定土地权利，即遵循互惠原则。相关互惠国家列示于“《外国人在我国取得或设定土地权利互惠国家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

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系萨摩亚隆扬在台湾地区设立的分公司，萨摩亚隆扬系于萨摩亚成立的公司。由于萨摩亚并未有法律法规对该国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台湾地区取得或设定土地权利作出规定，不在“《一览表》”中，因此萨摩亚隆扬无法申请在台湾地区取得或设定土地权利。同时根据“《要点》”规定，经准许的外国公司申办土地登记时，应当以总公司的名义，因此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无法成为合法的土地权利申请主体。

综上所述，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无法在台湾地区合法取得土地权利及其上建筑物等不动产（台湾地区称为“建物所有权”），只能租赁房产。由于台湾衡器有限公司和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同属于鼎炫控股在台湾地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台湾衡器有限公司合法拥有台湾地区的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出于交易便利性，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持续租赁台湾衡器有限公司的厂房。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按照同地段租金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上述关联租赁的金额较小，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租赁的房产不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相关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及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购入台衡精密的土地及厂房的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购入台衡精密的土地及厂房的价格系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4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其中，对土地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对厂房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做出的说明，上述评估的价值类型均为市场价值。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土地与厂房交易价格为上述评估价格，因此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

（三）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发生较多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内控措施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1、发行人关联交易内控措施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发行人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于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防范资金占用作出具体规定：

①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

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体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

③公司董事会以及负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

④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应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

⑤责任追究及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了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及内控流程，相关关内控措施、内控制度健全。

公司主要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原则，不具有必要性或合理性的关联交易如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整改完毕，且通过收购关联方资产、股权等建立完善的资产体系和股权架构进行了规范，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显著减少。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及内控流程，相关关内控措施、内控制度健全，公司治理有效。

2、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1）关联采购

2019～2020 年，隆扬电子租赁台衡精密厂房，依据供电局电费结算单向台衡精密支付电费，不存在多付或少付电费的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试验需要，向台衡精密采购其生产的电子秤、相关配件材料及少量维修服务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台衡精密主要采购的品类、单价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如存在）如下：

①2019 年

品类	金额（元）	数量（件）	单价（元/件）	市场价格（含税）	备注
OS-2130D 条码打印机	1,077.59	1	1,077.59	2015 年 1,330 元， 2021 年 1,040 元	
AHC 计数桌秤	413.79	1	413.79	约 560 元	
A7-40 触屏计数桌秤	9,103.60	5	1,820.72	约 2,450 元	
地磅秤	1769.91	1	1769.91	1,100-2,500 元不等	
透明麦拉局背	11,707.97	44,100	0.27	-	该产品为特定规格的片材，无公开市场价格
PET-150C	2,123.88	300	7.08	-	该产品为特定规格的涤纶树脂，无公开市场价格
LUB 发泡体	34,215.05	77,326	0.44	-	该产品为特定规格的发泡体，无公开市场价格

注 1：采购金额和单价均不含税，下同。

注 2：市场价格来自中关村在线 (<https://www.zol.com.cn/>)、百度爱采购 (<https://b2b.baidu.com/>)、阿里巴巴采购批发网 (<https://www.1688.com/>) 等网站，下同。

2019 年，公司主要采购台衡精密的条码打印机、计数桌秤、地磅秤和塑胶材料。条码打印机的采购价格在 2015 年和 2021 年的价格之间，此类电子设备随时间推移，价格有下降趋势，因此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相对公允；各类计数桌秤、地磅秤的采购价格在依型号不同，在 400-2,000 元之间，与对应的市场价格较为接近，相对公允。公司主要采购的透明麦拉局背、PET、LUB 发泡体等塑胶材料为特定的产品规格，无公开市场价格，公司也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或相近规格的材料。上述材料采购金额较小，对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②2020 年

品类	金额（元）	数量（件）	单价（元/件）	市场价格（含税）	备注
QHW 计数桌秤	3,079.66	5	615.93	约 580-690 元	
MBW 计重台秤	1,150.44	1	1,150.44	约 1,500 元	
DHB-520G 天平	2,300.88	1	2,300.88	约 2,650 元	
透明麦拉局背	2,070.80	7,800	0.27	-	该产品为特定规格的片材，无公开

					市场价格
PET-150C	8,778.77	1,240	7.08	-	该产品为特定规格的涤纶树脂，无公开市场价格
LUB 发泡体	4,723.89	10,676	0.44	-	该产品为特定规格的发泡体，无公开市场价格

2020 年，公司主要采购台衡精密的计数桌秤、电子天平和塑胶材料。各类计数桌秤、电子天平的采购价格依型号不同，在 600-2,500 元之间，与对应的市场价格较为接近，相对公允。公司主要采购的塑胶材料与 2019 年的品类和单价相同。上述塑胶材料采购金额较小，对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③2021 年

品类	金额（元）	数量（件）	单价（元/件）	市场价格（含税）	备注
BW 计重仪表	455.75	1	455.75	约 490 元	

2021 年，公司主要采购台衡精密的计重仪表。计重仪表的采购价格与对应的市场价格较为接近，相对公允。

（2）关联销售

2019~2020 年，因台衡精密电子秤生产需要，公司向台衡精密出售少量薄膜类、发泡类产品，主要为各种品类和规格的模切件，品号众多，且多数品类系根据台衡精密要求的规格采购相关原材料进行生产，并未向非关联方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台衡精密主要销售的品类、单价及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单价（如存在）如下：

①2019 年

品类	细分类别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单价（元/件）	非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非关联交易单价（元/件）
LY-TT 单背/局背	薄膜材料	35.88	2.58	1.96	2.71
3M 美纹纸	胶带	3.47	0.16	-	-
LY-TC 单背/局背	薄膜材料	2.86	2.21	-	-

KLX 透明/ 磨砂	薄膜材料	2.15	4.39	-	-
EVA 单背/ 双背	发泡体	1.86	0.06	-	-

②2020 年

品类	细分类别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关联交易单价 (元/件)	非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非关联交易单价 (元/件)
EVA 单背/ 双背	发泡体	1.66	0.05	0.80	0.06
LUT 发泡体	发泡体	1.62	0.11	-	-
3M 美纹纸	胶带	1.31	0.16	-	-
LUB50 发泡 体	发泡体	1.23	0.37	-	-
G11PC 膜	薄膜材料	0.89	2.85	-	-

④2021 年

2021 年，公司未向台衡精密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台衡精密的关联销售呈下降趋势，同时存在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的品类，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同类产品在不同年度均存在关联销售时，销售价格的波动也较小。公司关联销售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价格，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3) 关联租赁

①隆扬电子租赁台衡精密厂房

2019~2020 年，隆扬电子租赁台衡精密厂房，厂房地址为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99 号。根据隆扬电子与台衡精密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18~2019 年租金均为 13.48 万元/月（折合每月 25 元/平方米），2020 年根据所在地厂房租赁市场的情况，租金调整为 16.17 万元/月（折合每月 30 元/平方米），租金按月预付。

根据昆山 58 同城网 (<https://szkunshan.58.com/>) 提供的厂房租金信息，周市镇厂房租金价格在每天 0.8-1.1 元/平方米，即每月 24-33 元/平方米。隆扬电子向台衡精密租赁厂房的价格 2018~2019 年为每月 25 元/平方米，2020 年为每

月 30 元/平方米，交易价格适中、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②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租赁台湾衡器有限公司厂房

报告期内，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租赁台湾衡器有限公司厂房。其中，**2019 年～2021 年 5 月**，厂房地址为台湾省新北市中和区中正路 957 号 5 楼；**2021 年 6 月至今**，厂房地址为台湾省新北市五股区五权七路 20 号、20-1 号。根据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与台湾衡器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契约》，台湾省新北市中和区中正路 957 号 5 楼在 **2019 年～2021 年 5 月 31 日**的租金均为新台币 3.5 万元/月，租金应于每月 5 日前缴纳；台湾省新北市五股区五权七路 20 号、20-1 号在 **2021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均为新台币 13 万元/月，租金应于每月 5 日前缴纳。

根据中国台湾 591 房屋交易网（<https://www.591.com.tw/>）提供的厂房租金信息，台湾省新北市中和区地段租金价格在每月新台币 400-900 元/坪，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的租金价格为每月新台币 35,000/（165.29/3.3057）=700 元/坪；台湾省新北市五股区地段租金价格在每月新台币 500-800 元/坪，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的租金价格为每月新台币 130,000/（661.16/3.3057）=650 元/坪。上述租赁交易价格适中、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均按照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进行，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5）关联担保

2019 年 12 月 24 日，鼎炫控股为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的借款以自身存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70.06 万美元。相关担保事项按照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和鼎炫控股签订的《资产担保合同》约定进行，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2021 年 8 月 19 日，鼎炫控股为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新台币 1 亿元。相关担保事项按照中国信托

商业银行、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和鼎炫控股签订的《银行授信综合额度契约》和《保证书》约定进行，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6）关联方资产转让

①土地及厂房转让

发行人购入台衡精密的土地及厂房的价格系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4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其中，对土地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对厂房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做出的说明，上述评估的价值类型均为市场价值。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土地与厂房交易价格为上述评估价格，因此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

②生产及办公设备买卖

2019 年 9 月，台衡精密向隆扬电子、富扬电子采购 C 型冲床、收料机、全自动研磨机、数控电动式平面网印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电脑等办公设备用于生产触屏项目用的 PC 及 PET 膜等产品，希望将产品销售给电子秤薄膜开关厂商。因上述设备均为旧设备，涉及金额较小，难以获取市场上同类设备的交易价格，经三方协商，按照相关设备的账面价值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经过 7 个月左右的经营运作，台衡精密在 PC 及 PET 膜等产品的业务推广方面未见成效，故决定终止该项目。由于上述设备可以继续用于电磁屏蔽材料的样品试验，进行产品的涂黑、抗氧化、防渗透等验证，2020 年 5 月，隆扬电子与台衡精密协商后，决定将上述生产与办公设备购回。因上述设备均为旧设备，涉及金额较小，难以获取市场上同类设备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继续按照上述设备的账面价值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7）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0 年公司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收购隆扬国际持有的富扬电子 100%股权、川扬电子 100%股权和萨摩亚 ONBILLION 100%股权，收购鼎炫控

股持有的萨摩亚隆扬 100%股权。上述股权的市场价值均经过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根据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30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上述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2,425.03 万元。隆扬电子按照相关股权的评估价格即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8）关联方资金占用

①公司向台衡精密出借资金

2019 年 3 月 1 日，因台衡精密扩大生产有流动资金需要，隆扬有限与台衡精密签订《借款合同》，向台衡精密提供借款 9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3.00%。台衡精密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提前归还上述借款，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 22.50 万元借款利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 1.50%，一年期贷款基准年利率为 4.35%。公司与台衡精密约定的借款利率 3.00%介于二者之间，利率适中，相对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②富扬电子废旧物资销售款由张东琴个人账户代收

2019 年 12 月 30 日，富扬电子处置废旧物资，由张东琴的个人账户代收 89.14 万元的款项。该笔款项已经调整纳入富扬电子账务核算并作为关联方资金占用披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至五年（含五年）贷款基准年利率 4.75%计提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东琴已经归还上述款项及利息。

③隆扬国际代收客户款项

2020 年度因苹果公司设计变更导致采购订单取消，经公司与苹果公司协商，苹果公司支付补偿款合计 31.7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218.10 万元。2019 年度因苹果公司设计变更导致采购订单取消，经公司与苹果公司协商，苹果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支付补偿款合计 0.8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5.45 万元。由于历史原因，苹果公司在建立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档案时录入的银行账户信息为公司控

股股东隆扬国际的银行账户信息，导致苹果公司支付的该等补偿款由隆扬国际代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扬国际已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并按资金占用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已整改完毕，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基准利率计提利息，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9）关联方资金垫付

2019 年隆扬有限有购置办公家具及装修的需求，富国璋咨询代为垫付了该笔 5 万元家具及装修服务款。2019 年 12 月，隆扬有限向富国璋咨询支付了该笔款项。上述关联方资金垫付事项系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临时周转需要，公司已于发生当年偿还富国璋咨询代为垫付的款项，关联交易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进行，价格公允。

（10）关联方资金拆入

2021 年 3 月 26 日，因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经营中有资金需要，鼎炫控股与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提供借款新台币 9,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1.20%。当期台湾地区**货币政策主管机关**基准年利率为 1.125%，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的借款利率与之接近，相对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已通过银行贷款获得资金，归还了上述借款并支付相应的借款利息。

（四）说明相关关联方注销、清算进程；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外转让的关联方；正在注销或已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合规性、注销原因、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相关关联方注销、清算进程

根据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Max Rank Investments Limited 已于 2021 年

6月4日完成注销程序，发行人收到注销完成确认文件的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首次申报日期为2021年6月23日，因此发行人未能在首次申报文件中进行披露，发行人已在2021年半年报更新版的招股说明书中更新了上述进展。

根据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注册地为中国台湾的隆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完成解散，并于2021年8月5日完成税务清算，于2021年9月8日完成法院清算，目前已完成全部注销程序。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外转让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转让的关联方。

3、正在注销或已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合规性、注销原因、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1）正在注销或已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合规性、注销原因、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主营业务	经营合规	注销原因	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
深圳隆扬	华南市场电磁屏蔽材料销售	合法合规	业务规划	未实际经营，无人员和资产
昆山酷乐	新材料开发	2020年5月因未进行个税“零申报”被昆山税务局罚款310元	未开展业务	未实际经营，无人员和资产
爱喜咨询	持股台衡精密	合法合规	简化台衡精密股权结构	未实际经营，无人员和资产
隆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台湾）	电子材料批发、零售	合法合规	业务规划	未实际经营，无人员和资产
Jolly Well Holdings Limited	持股鼎炫控股	合法合规	不再持有鼎炫控股股份	未实际经营，无人员和资产
Max Rank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鼎炫控股	合法合规	不再持有鼎炫控股股份	未实际经营，无人员和资产

如上表所示，由于正在注销或已注销的关联方均无人员和资产，不存在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深圳隆扬、昆山酷乐为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爱喜咨询为持股台衡精密目

的设立，无经营业务；隆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台湾）已于 2016 年 10 月解散，报告期内无经营业务；Jolly Well Holdings Limited、Max Rank Investments Limited 为持股鼎炫控股目的设立，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前述正在注销或已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2）深圳隆扬、昆山酷乐为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除深圳隆扬与发行人存在一笔 10,010 元的资金周转往来款之外，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爱喜咨询、隆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台湾地区）、Max Rank Investments Limited、Jolly Well Holdings Limited 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登记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结合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银行资金流水核查，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2）查阅“《外国人在我国取得土地权利作业要点》”“《外国人在我国取得或设定土地权利互惠国家一览表》”等中国台湾地区不动产相关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

（3）查阅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发行人购买台衡精密土地及厂房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498 号《资产评估报告》；

（4）取得《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关联交易和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有效约束；

（5）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等关联交易当事人员，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依据等，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未来是否还将持续发生，相关交易是否有利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6）取得关联交易的协议、会计凭证，以及资金占用归还、整改的证明材料；

（7）核查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查询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的价格、为相关股权和资产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等，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比较；

（8）查阅当地主管部门就 Max Rank Investments Limited、隆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台湾）清算、注销出具的文件；

（9）查阅 LEUNG WAI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对 Jolly Well Holdings Limited、Max Rank Investments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等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的情形，**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中对包括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完整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有关协议或约定进行，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因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限制，无法合法取得不动产权，持续向台湾衡器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购入台衡精密土地及厂房按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主要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必要性、合理性原则，不具有必要性或合理性的关联交易已经整改完毕或通过收购关联方资产、股权等进行了规

范，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显著减少。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了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及内控流程，相关内控措施、内控制度健全，公司治理有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Max Rank Investments Limited 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完成注销程序，隆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完成全部注销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转让的关联方；正在注销或已注销的关联方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深圳隆扬与其存在一笔 10,010.00 元的资金周转，系母子公司之间正常往来行为，除此之外，其他正在注销或已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九、问题9. 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募投项目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选址于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紧贴富扬电子厂区，拟使用土地面积约 27 亩，该项目拟占用的土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生产项目用地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经主管部门确认，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但尚未取得用地指标。江苏省全省已暂停土地指标报批手续办理，预计将于 2021 年三季度继续报批土地指标。

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取得相关土地权属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取得相关土地权属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1、募投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8 月 3 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商请对富扬电子地块开展土地指标报批前期工作的函》，本次拟报批剩余 27.6 亩土地指标，因该地块位于清江浦区，已于 2011 年左右完成了被征地农民补偿，请清江浦区配合完成土地指标报批所需的公告公示、征地协议签订等前期工作。

2021 年 8 月 12 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富扬电子出具《关于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用地进展情况的说明》，目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启动开展土地指标报批前期工作，开展征地清表工作，后续按照流程推进土地预审及土地挂牌等手续，预计 2021 年第四季度土地挂牌出让。富扬电子的拿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及实际进展情况，均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募投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落实的风险。

2021年11月12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按照工作流程完成该地块的用地预审工作并出具编号为用字第320800202100030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2年1月24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富扬电子出具《关于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用地进展情况的说明》，目前涉及本项目用地指标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已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批准，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完成本项目的土地预审工作，后续按照流程将推进土地挂牌等手续，预计将于2022年上半年完成土地出让。

2022年3月8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向富扬电子出具《关于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用地进展情况的说明》，涉及本募投项目用地指标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已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批准，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完成本项目的土地预审工作，目前处于淮安市各政府部门审批阶段，下一步将进行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市政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政府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拿到土地批文后，即可准备挂牌资料、土地评估等材料进行土地挂牌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土地报批手续进展顺利，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完成本项目的土地预审工作，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后续按照流程将会推进土地“招拍挂”出让等手续，预计2022年上半年土地挂牌出让。

2、取得相关土地权属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发行人已就该土地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协议，同时，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本次相关用地出具红线图，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文件，证明富扬电子取得上述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障碍。

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用地规划已经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目前，该项目用地**预审工作已完成**，相关工作进度正常。淮安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积极协调各有关政府部门关于该项目土地批文的审批工作，待拿到土地批文后将及时组织公司履行“招拍挂”程序并取得募投用地的使用权，以便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启动该项目建设工作。发行人取得该项目用地相关权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本次相关用地出具红线图；

（2）取得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商请对富扬电子地块开展土地指标报批前期工作的函》；

（3）取得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富扬电子出具了《关于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的函》及《关于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用地进展情况的说明》；

（4）取得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向富扬电子出具《关于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用地进展情况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投土地报批手续进展顺利，**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完成本项目的土地预审工作**，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后续按照流程将会推进土地“招拍挂”出让等手续，预计**2022年上半年**土地挂牌出让。发行人取得相关土地权属不存在重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障碍。

十、问题10. 关于环保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

（2）2019年12月，川扬电子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行政处罚，给予川扬电子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3）2020年5月昆山酷乐因未进行“零申报”受到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行政处罚，罚金310元。

（4）发行人存在较多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1.57%、51.20%、50.27%。

请发行人：

（1）说明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2）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内行政处罚；针对各项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4）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

意见。

回复：

（一）说明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场所处理污染的环保设施主要为富扬电子厂区内的漂洗水反渗透膜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备名称	所属公司	数量	处理能力
1	漂洗水反渗透膜处理设施	富扬电子	2	10T/d
2	污水处理站	富扬电子	1	50T/d

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设立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上述环保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富扬电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和主要产品产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万元) (a)	5.50	0.32	0.38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万元) (b)	51.83	48.18	22.61
环保投入合计 (万元) (c=a+b)	57.33	48.50	22.99
导电布及胶带、导电泡 棉、绝缘材料 (万件) (d)	182,093.22	158,942.11	116,718.97
导电布及胶带 (万平方米) (e)	82.16	63.43	73.04
单位产量的环保支出 (元/ 万件) (f=c/d)	3.15	3.05	1.97

单位产量的环保支出（元/平方米）（g=c/e）	0.70	0.76	0.31
-------------------------	------	------	------

注：发行人产品主要以个数计量，部分产品导电布及胶带存在成卷出售的情况，以面积计量。

环保设施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监测摄像头、数据采集传输仪、总磷水质在线监测仪等相关设施及设备。2021年度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金额相比2019年度、2020年度较高，主要系子公司富扬电子新增购买了数据采集传输仪和总磷水质在线监测仪。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成本费用支出分别为22.61万元、48.18万元、51.83万元，该等支出主要包括危废处理费、垃圾清运费、环保设施维护费用、环评及环境检测费、物料耗用等。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环保成本费用支出较2019年显著增加，原因系子公司富扬电子设备维护、集中处理危废水处理污泥和委托第三方进行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及土壤隐患排查所致。

随着发行人主要产品年产量总体呈现出上升的趋势，相关环保费用投入也呈上升的趋势，两者呈现出一定的正相关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量的环保支出从1.97元/万件、0.31元/平方米增长到3.15元/万件、0.7元/平方米，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不断加大，单位产量的环保投入呈现出平稳上升的态势。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主管环境部门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小，经环保设备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电磁屏蔽及相关材料扩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1）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

类型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工业生产废水主体处理工艺采用“收集池+破络氧化处理池+pH调整槽+混凝反应槽+沉淀池+网砂过滤池+pH调整槽”工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处理后的工艺废水排水一道通过污水管网接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氨、有机废气	共设 5 套废气处理系统，包括 2 套碱雾喷淋吸收塔、3 套活性炭吸收装置，分别经 5 座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通过厂房隔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控制，确保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危险废弃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危险废弃物按要求分类保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电磁屏蔽及相关材料扩产项目

类型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	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车间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产生量少，经车间加强通风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车间内噪声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实现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固体废物	危险废弃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危险废弃物按要求分类保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研发中心项目

类型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进行研发中心的平面布局；选购低噪音设备；利用房屋建筑隔声，安装隔声门窗；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
固体废物	危险废弃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危险废弃物按要求分类保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募投项目环保投资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项目名称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	468	资金来源于募投资金或自有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将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电磁屏蔽及相关材料扩产项目	120	
研发中心项目	15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磁屏蔽材料及部分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

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2020年2月26日印发），高能耗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2020年1月10日印发），被纳入专项监察的重点高耗能行业为“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18年6月27日印发），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18年7月23日印发），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上述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磁屏蔽材料及绝缘材料，经比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产品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内行政处罚；针对各项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1、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中对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进行了披露。

2、整改情况

（1）川扬电子

川扬电子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立即着手开展了下列整改工作：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规程；完善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完善职业危害定期检测、评价、申报等工作，并留档备查；完善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健全职工个人监护档案；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并在所有与涉及职业危害的岗位设置警示标志和告知。

上述整改措施已经得到切实执行，且具有成效。2020年1月15日，川扬电子取得了重庆市永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永疾控职字[2020]001号”《检测报告》，对川扬电子相关岗位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强度）的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整改后，川扬电子于2019年及2020年分别取得了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健康委出具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证明川扬电子提交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内容已经审核通过。

（2）昆山酷乐

由于昆山酷乐设立后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该罚款系由于昆山酷乐未按期申报2019年8月份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未进行“零申报”）所造成的，上述罚款已足额缴纳。同时，昆山酷乐已在2020年7月核准注销前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昆税一税企清[2020]299805号”《清税证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3）富扬电子

富扬电子对存在问题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了整改修正，并取得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确认富扬电子此前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火灾隐患，且得到了及时修正。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针对各项行政处罚进行了有效的整改，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发行人的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四）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1、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有关海关法律法规的合规性

①2021年1月25日、2021年8月2日及**2022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分别**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富扬电子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②2021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出具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川扬电子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③根据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富扬电子、川扬电子不存在海关相关的行政处罚信息。

（2）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合规性

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1年1月25日、**2021年7月19日及2022年1月20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未发现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21年1月7日、**2021年7月20日、2022年1月24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富扬电子自**2019年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永川区税务局大安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川扬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税务违章行为。

④根据 Wan Yeung Hau & Co. 律师事务所、Christopher Li & C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欧宝自成立至 2021 年 12 月不存在违反香港税收管理方面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⑤根据萨摩亚 LEUNG WAI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萨摩亚法律意见书》，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自成立至 2021 年 12 月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方面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⑥根据理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自成立至 2021 年 12 月未受到当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台湾税收管理方面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销收入以出口至保税区为主，直接销售境外企业为辅。发行人与外销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产品完成生产后，进行发货及出口报关手续，在与外销客户对账确认后开票，在约定的信用期内收到外销客户支付的外币货款。发行人主要在中信银行、汇丰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进行收汇，并根据外币汇率和资金需求申请结汇。发行人上述结售汇行为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转结情况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富扬电子、川扬电子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发行人已设立的境外子、分公司有香港欧宝、萨摩亚隆扬、萨摩亚 ONBILLION 及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正在设立的境外子公司有聚赫新材。香港欧宝、萨摩亚隆扬自设立至今未开展业务，仅作为持股平台，聚赫新材尚未完成设立，发行人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境外子公司仅为萨摩亚 ONBILLION 和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萨摩亚 ONBILLION 主要从事电磁屏蔽材料的采购和销售业务；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在台湾地区主要从事电磁屏蔽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 LEUNG WAI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就萨摩亚 ONBILLIO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萨摩亚 ONBILLION 系依据萨摩亚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处于良好存续状态，其开展现有贸易业务无需取得萨摩亚政府的批准或许可，报告期内合法经营，并依法享受免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理律律师事务所就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成立并有效存续，已取得了开展其相关业务的批准及许可，报告期内合法经营并纳税，不存在违反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以致对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的财务、业务、营运或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子、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销售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1）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取得发行人相关环保设施情况的说明；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环保投入明细及相关大额凭证、发票、合同

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历年主要产品的产量有关资料；

（3）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地排污重点单位名录；

（4）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性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6）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核查发行人产品是否被列为该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7）取得川扬电子、昆山酷乐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取得川扬电子2019-2020年《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检测报告》；取得昆山酷乐的《清税证明》；取得富扬电子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

（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9）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10）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之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海关、外汇相关行政处罚；

（11）查阅理律法律事务所、Wan Yeung Hau & Co.律师事务所、Christopher Li & Co. 律师事务所及 LEUNG WAI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经环保设施处

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2）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针对各项行政处罚进行了有效的整改，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发行人的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销售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十一、问题12. 关于终端品牌商认证

申请文件显示：

（1）终端品牌厂商对供应商的认证门槛高，认证时间较长且过程复杂。电磁屏蔽材料生产厂商成为下游客户和终端品牌厂商的合格供应商是双方合作的前提。因此进入品牌厂商的供应链体系是上游原材料企业在市场上获得较高地位的标志。

（2）发行人自 2007 年以来获得苹果公司的供应商资格认证，苹果公司及其电子制造服务商均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若发行人无法通过苹果公司及其电子制造服务商供应商资格复审，则无法向苹果公司及其电子制造服务商继续销售，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3）2020 年度因苹果公司设计变更导致采购订单取消，苹果公司支付赔偿款合计 31.7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18.10 万元。由于历史原因，苹果公司建立发行人合格供应商档案时录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隆扬国际的银行账户信息，导致苹果公司支付的该等赔偿款由隆扬国际代收。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取得苹果、华硕、惠普、戴尔及其电子制造服务商供应商资格认证的时间、过程，与上述品牌商及电子制造服务商的合作历史；苹果公司及其电子制造服务商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发行人是否为苹果公司合格供应商的主体。

（2）说明苹果公司供应商资格复审的频率、方式及内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生产环境变化等可能对通过苹果公司供应商资格复审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通过苹果公司供应商资格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3）说明苹果公司合格供应商档案银行账户信息录入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隆扬国际是否得到纠正，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采取的保障发行人权益的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取得苹果、华硕、惠普、戴尔及其电子制造服务商供应商资格认证的时间、过程，与上述品牌商及电子制造服务商的合作历史；苹果公司及其电子制造服务商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发行人是否为苹果公司合格供应商的主体。

1、发行人取得苹果、华硕、惠普、戴尔及其电子制造服务商供应商资格认证的时间、过程，与上述品牌商及电子制造服务商的合作历史

发行人取得苹果、华硕、惠普、戴尔及其电子制造服务商供应商认证的时间、过程以及合作历史具体如下：

所属类型	公司名称	资格认证的时间	资格认证的过程	合作历史
终端品牌商	苹果	2010 年	2007 年开始配合苹果公司的第一代 MacBook Pro 笔记本电脑项目，经过持续配合各机种送样并取得数代产品认证量产后，于 2010 年正式取得苹果公司的供应商资格。	自 2007 年开始产品送样以来，合作至今
	华硕	2009 年	2009 年参与华硕笔记本电脑机种的送样与报价，并通过华硕的供应商验厂稽核，取得其供应商资格。	自 2009 年开始产品送样以来，合作至今
	惠普	-	2003 年通过广达接触惠普，经过持续配合送样并取得产品认证量产后，成功导入惠普供应链体系。由于惠普不指定材料供应商，公司导入惠普供应链无需惠普的供应商资格认证。	自 2003 年至今，公司产品一直应用于惠普电脑产品中
	戴尔	-	2003 年通过广达接触戴尔，经过持续配合送样并取得产品认证量产后，成功导入戴尔供应链体系。由于戴尔不指定材料供应商，公司导入戴尔供应链无需戴尔的供应商资格认证。	自 2003 年至今，公司产品一直应用于戴尔电脑产品中
电子制造服务商	富士康	2010 年	2010 年开始配合富士康的线材机种的打样并通过富士康的供应商验厂稽核，2010 年开始正式成为富士康的合格供应商。	自 2010 年开始合作至今
	广达	2002 年	2002 年 9 月开始配合笔记本电脑项目打样并获得认可，于当年通过广达的供应商验厂稽核，2002 年开始正式成为广达的合格供应商。	自 2002 年开始合作至今
	仁宝	2012 年	2012 年开始配合仁宝进行新机种打样并通过仁宝的供应商验厂稽核，2012 年开始正式成为仁宝的合格供应商。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至今
	和硕	2004 年	2004 年开始配合和硕进行新机种打样并通过和硕的供应商验厂稽核，2004 年开始正式成为和硕的合格供应商。	自 2004 年开始合作至今
	英业达	2012 年	2012 年开始接触并配合新机种送样,并于次年通过英业达的供应商验厂稽核，2012 年开始正式成为英业达的合格供应商。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至今
	立讯精密	2008 年	2008 年开始参与新机种打样并获得认可，于当年通过立讯精密的供应商验厂稽核，2008 年开始正式成为立讯精密的合格供应商。	自 2008 年开始合作至今
	东山精密	2014 年	2014 年开始配合东山精密子公司进行苹果公司项目打样，于当年通过其供应商验厂稽核，2014 年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至今

			开始正式成为东山精密的合格供应商。	
	长盈精密	2017 年	2017 年 3 月开始配合苹果公司的笔记本电脑项目打样，于当年通过其供应商验厂稽核，2017 年开始正式成为长盈精密的合格供应商。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至今

发行人与上述终端品牌商及其电子制造服务商的合作时间较长，合作较为稳定。

2、苹果公司及其电子制造服务商的供应商管理制度

（1）苹果公司的供应商管理制度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苹果公司制定了《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和《Apple 受管制物质规范》，对供应商的合规经营、社会责任、受管制物质管控等多个方面提出了诸多要求和规范，苹果公司要求供应商按照准则中的原则和要求经营业务，并同时遵循其他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若供应商出现违反《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和《Apple 受管制物质规范》的要求或出现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苹果公司可能会对相关供应商进行调整。除上述公开信息外，苹果公司未公开披露其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信息。

（2）苹果公司的电子制造服务商的供应商管理制度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苹果公司的主要电子制造服务商未公开披露其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信息，但电子制造服务商对其供应商会进行现场稽核以审查其是否持续满足合格供应商要求。报告期内，苹果公司的主要电子制造服务商对发行人进行现场稽核的具体情况如下：

电子制造服务商名称	审核频率	审核内容
富士康	年度审核	1、绿色产品管理体系；2、设计开发与变更管理；3、供应商管理；4、生产制程管理；5、异常处理；6、供应商品质管理；
广达	年度审核	1、品质系统；2、供应商品质管理；3、检验和测试；4、模具校验；5、不合格品管制；6、制程管制；7、绿色产品管理；
和硕	年度审核	1、生产过程管理；2、供应商品质体系管理；3、供应商环境体系管理；
立讯精密	年度审核	1、品质系统；2、采购能力；3、工程研发能力；4、品质保证；5、环保管控；6、有害物质体系；7、社会责任；
东山精密	年度审核	1、质量管理体系；2、商业管理系统；3、过程质量策划；4、进料管理；5、制程控制；6、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控制；7、识别和追溯；8、预防和纠正措施；9、供应商管理；10、存储、包装、保存&运输；11、环境&社会责任；12、产品有害物质管理；

长盈精密	年度审核	1、品质体系；2、研发技术能力；3、订单管理；4、采购管理；5、供应商管理；6、制程管理；7、品质保证；8、环境体系；9、社会责任；10、信息安全；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通过苹果公司的主要电子制造服务商的现场稽核。

3、发行人为苹果公司合格供应商的主体

依据苹果公司供应商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拥有苹果公司的供应商代码，为苹果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主体。

（二）说明苹果公司供应商资格复审的频率、方式及内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生产环境变化等可能对通过苹果公司供应商资格复审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通过苹果公司供应商资格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1、苹果公司供应商资格复审的频率、方式及内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生产环境变化等可能对通过苹果公司供应商资格复审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

苹果公司对发行人的供应商资格复审的频率、方式及审核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频次	审核方式	审核标准	审核年份
1	供应商责任（劳工、健康安全、环境、道德）	一年一次	委托第三方进行现场审核	《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2	受管制物质管控	两年一次	委托第三方进行现场审核	《Apple 受管制物质规范》	2019 年、2021 年

报告期内，苹果公司对发行人供应商资格复审主要从供应商责任及受管制物质管控两方面进行审核。其中，供应商责任审核主要由苹果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在发行人现场对发行人的劳工、健康安全、环境、道德等多个方面审核是否遵守《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受管制物质管控审核主要由苹果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在发行人现场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等多个环节审核是否涉及有害物质/受关注化学品以及是否遵守《Apple 受管制物质规范》。苹果公司对发行人供应商责任审核为一年一次，对发行人受管制物质管控审核为两年一次。

报告期内，针对苹果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提出的供应商责任及受管制物质管控审核问题点，发行人已逐项分析问题点产生的原因及后续改善的对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生产环境变化等可能对苹果公司供应商资格

复审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通过苹果公司供应商资格复审。

2、发行人通过苹果公司供应商资格复审不存在障碍

自发行人获得苹果公司供应商资格以来，发行人参与了苹果公司历代 MacBook Pro、MacBook Air 笔记本电脑、iPad 平板电脑的开发及量产工作。同时，发行人在采购及生产等多个环节遵循《Apple 受管制物质规范》，在劳工、健康安全、环境、道德等供应商责任方面遵守《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针对苹果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提出的供应商责任及受管制物质管控审核问题点，发行人认真分析原因，积极配合改善，且均通过苹果公司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生产环节变化等可能对通过苹果公司供应商资格复审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未来持续通过苹果公司供应商资格复审不存在障碍。

（三）说明苹果公司合格供应商档案银行账户信息录入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隆扬国际是否得到纠正，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采取的保障发行人权益的措施。

1、苹果公司合格供应商档案银行账户信息录入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隆扬国际是否得到纠正

由于苹果公司合格供应商档案银行账户信息更正时间具有不可控性，为保障发行人权益、彻底规范相关事项，控股股东隆扬国际决定注销上述银行账户。隆扬国际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向银行提交注销上述账户的申请，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完成注销。报告期内，苹果公司因设计变更导致采购订单取消而支付发行人的相关款项属于偶发情形，且均已完成支付。如未来再次发生前述类似业务，发行人将通过向苹果公司提交发行人账户进行收款。

发行人已通过要求控股股东隆扬国际注销相关银行账户的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纠正。

2、相关事项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中，发行人为债权人，苹果公司为债务人。

苹果公司将相关款项汇入至债权人在其系统中留存的银行账户，即代表前述债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隆扬国际已出具《情况说明》，明确上述款项系苹果公司因设计变更导致采购订单取消而支付发行人的相关款项，因历史录入错误原因，苹果公司将上述款项汇入隆扬国际银行账户，隆扬国际已向发行人支付上述款项，并按资金占用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上述事项的债权债务法律关系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收到控股股东汇入的相关款项及按照资金占用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不存在控股股东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与苹果公司、隆扬国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上述事项涉及的苹果公司、隆扬国际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采取的保障发行人权益的措施

针对上述交易事项，发行人采取的保障发行人权益的措施如下：

（1）发行人要求公司控股股东隆扬国际将上述代收苹果公司款项支付给发行人，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款项及资金利息。同时，发行人通过要求控股股东隆扬国际注销相关银行账户的方式，彻底规范相关事项。

（2）发行人已建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销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就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等进行了规定，对资金支付等严格管理。

（3）发行人要求业务人员全面自查，在其他终端品牌商或直接客户处留存的银行账户信息是否为发行人自身银行账户。经业务人员自查，发行人在其他终端品牌商或直接客户处留存的银行账户信息均为发行人自身银行账户。

（4）公司控股股东隆扬国际出具关于不再发生类似情形的《承诺函》，保证不再发生上述情形。若类似情形再次发生，无条件将收到款项支付给发行人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利息。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1）取得苹果公司关于建档发行人供应商代码的相关资料；

（2）访谈广达、和硕、英业达、立讯精密、长盈精密，取得长盈精密的采购订单系统截图、仁宝的报关审批历史记录截图，取得了广达、东山精密关于供应商资质的邮件往来资料，核查其与发行人的开始合作时间；

（3）查阅苹果公司发布的《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和《Apple 受管制物质规范》；

（4）取得苹果公司供应商系统关于公司合格供应商代码的查询结果、苹果公司主要电子制造服务商的现场稽核相关资料、苹果公司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现场稽核的问题汇总资料；

（5）取得控股股东隆扬国际关于不存在纠纷及银行账户注销出具《情况说明》与关于不再发生类似情形的《承诺函》，关于银行账户注销的相关证明资料；

（6）查阅《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销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

（7）核查控股股东隆扬国际三年及一期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苹果、华硕、惠普、戴尔及其电子制造服务商的合作时间较长，合作较为稳定。苹果公司及其电子制造服务商对供应商管理严格、规范。发行人为苹果公司合格供应商的主体。

（2）苹果公司的供应商资格复审主要是苹果公司委托第三方从供应商责任及受管制物质管控两方面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审核，供应商责任为年度审核，受管制物质管控为两年一次审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生产环境变化等可能对苹果公司供应商资格复审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未来持续通过苹果公司供应商资格复审不存在障碍。

（3）发行人已通过要求控股股东隆扬国际注销相关银行账户的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纠正，相关方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权益。

十二、问题15. 关于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最终应用于苹果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02%、66.37%及 72.53%，占比较高，发行人产品收入对苹果公司存在一定依赖。

（2）发行人终端品牌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应用于苹果、华硕、惠普、戴尔品牌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分别为 53.26%、52.44%、55.45%。

（3）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有嘉联益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该公司为苹果、华为等终端品牌厂商的供应商，其根据自身需求及终端品牌厂商的指定向发行人采购产品，2020 年跻身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对其销售收入 3,570.70 万元。

请发行人：

（1）参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披露发行人终端品牌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终端品牌商集中度较高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除电子代工服务企业客户外如存在其他类型客户，请区分客户类型说明对应类型的客户数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客户收入结构，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说明发行人与苹果公司自 2007 年通过认证以来的合作历史，苹果公司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更新换代或更换供应商对导致发行人收入的影响，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苹果公司的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4）说明终端品牌商、电子代工服务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电子代工服务企业对发行人的采购模式，是否为终端品牌商指定采购或为非指定采购；终端品牌商集中度较高，但主要直接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5）说明报告期各期对昆山嘉联益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占比，2020 年对其实现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6）说明发行人获取业务和客户的合规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直接客户或终端品牌商利益输送、体外支付或商业贿赂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参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披露发行人终端品牌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终端品牌商集中度较高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七）发行人终端品牌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终应用于苹果公司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37%、72.53%及 70.32%，用于终端品牌商华硕、惠普、戴尔的合计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2.45%、24.99%及 24.69%。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品牌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终端品牌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屏蔽材料和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磁屏蔽材料在终端产品上起到电磁屏蔽功能，实现电磁兼容的效果；绝缘材料在终端产品上起到绝缘、缓冲保护、吸音减震、散热等效能。公司主要产品聚焦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业链存在终端品牌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苹果、联想、惠普、戴尔、宏基和华硕等行业巨头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竞争格局相对稳固。发行人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行业产业链具有规模化、集中化的特点，导致公司的终端品牌商集中度较

高。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直接客户或苹果、华硕等终端品牌商客户合作前，通常需要经过直接客户或终端品牌商客户的一系列考察、认证并取得其合格供应商资质。成为直接客户或终端品牌商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发行人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员薪酬、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向直接客户或终端品牌商客户提交报价。直接客户或终端品牌商客户通常会选择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确定最终价格。因此，发行人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

发行人的终端品牌商苹果、惠普、华硕、戴尔等均为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上述终端品牌商的电子代工服务商如富士康、广达、仁宝、和硕、英业达、立讯精密、东山精密、长盈精密等均为行业知名企业，发行人与终端品牌商及其电子代工服务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的主要终端品牌商及电子代工服务商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需要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能力、规模量产能力、产品质量控制以及快速反应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和评估，而且对产品机种建立了严格的方案设计、打样、量产测试及核定价格等多个程序。进入并维系合格供应商资质以及获得应用于相关产品的采购订单系发行人凭借自身实力以公平公开的方式独立获取的业务机会。

公司在电磁屏蔽材料相关行业内深耕多年，行业地位突出。公司在电磁屏蔽材料的前端材料制备、中端半成品加工及后端成品模切上均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垂直产业链导通的核心技术框架体系。同时，公司还注重通用化技术的开发，模切领域的核心技术已同时用于绝缘材料的生产。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汇聚、培养了一批优秀的专业人才，并已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品质管控、产品布局、客户响应能力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机会的能力。

综上,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透明度高,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4、终端品牌商集中度较高不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终应用于苹果公司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37%、72.53%及 70.32%,用于终端品牌商华硕、惠普、戴尔的合计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2.45%、24.99%及 24.69%。总体而言,发行人应用于苹果公司的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对苹果公司存在一定依赖,但苹果公司集中度较高不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行业特点导致发行人终端客户较为集中

发行人应用于苹果公司的产品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苹果公司是消费电子领域全球市场的龙头企业,在发行人下游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与苹果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相符,具有行业普遍性。

(2) 苹果公司行业地位突出,是行业内最优质的终端品牌客户之一

苹果公司创立于 1977 年,是全球知名跨国高科技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底,苹果公司在全球拥有 154,000 名员工,2021 年财年营业收入达 3,658.17 亿美元,净利润为 946.8 亿美元。截至 2020 年,苹果公司在《福布斯》发布的“全球品牌价值 100 强”榜单中连续 9 年位居榜首。截至 2021 年,苹果公司在《财富》杂志发布的“全球最受尊敬公司”榜单上连续 14 年排在第一位。根据 IDC 数据统计,2021 年苹果公司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5,780 万台,市场份额占比全球第一名,达到 34.2%。根据 IDC 数据统计,2021 年苹果公司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达到 2,777.5 万台,同比增长 22.94%,市场份额占比全球第四名。

基于出色的设计及研发能力,苹果公司在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拥有领先地位,其产品及服务能够不断创新,引领行业潮流,创造消费需求,加上较为优厚的价格条件,苹果公司已成为业内最优质的终端品牌客户之一,能够进入苹果公司产业链体系已成为消费电子制造厂商市场竞争力的体现。受益于苹果公司供应链及苹果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的领先地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性较高,市场空间较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发行人与终端品牌商苹果公司的合作关系稳定且具备可持续性

①苹果公司高度重视供应商结构的稳定性以确保产品质量和及时交付

消费类电子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不仅表现在硬件和软件等先进性方面，在很大程度上也体现为供应链保障能力。终端品牌商极其重视合格供应商的开发与维护，会在全球范围内寻找优秀的供应商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而苹果公司更是以其稳定、高效的供应链体系享誉全球。

由于产品部件的工艺技术参数、质量水平、品质稳定性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的质量以及产品能否及时推向市场，因此终端品牌商苹果公司有着非常严苛的供应链管理体系，除严格考核直接供应商之外，还通常对重要直接供应商的上游厂商的选择进行干预和要求，因此苹果公司以及其重要电子代工服务商如广达、富士康等，均极为重视其供应链的稳定性，若合格供应商的技术实力、产品品质及服务能力值得信赖，则不易更换。

②发行人在苹果公司产品研发阶段即积极介入，合作关系较好

苹果公司在其产品设计阶段即充分考虑产品功能的可实现性、稳定性和产品生产成本，在产品开发阶段会同步提出电磁屏蔽及绝缘等方面的需求，通常在新产品量产前一至两年要求电磁屏蔽及绝缘材料供应商向其电子代工服务商送样测试并沟通修改，直至最终通过验证测试。因此，公司在苹果公司新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即积极介入，与苹果公司反复讨论确定设计方案并报送苹果公司审核，公司后续提供样品进行技术指标检测并进行多轮改进，样品经苹果公司及电子代工服务商验证通过后，确定发行人为该料件的合格供应商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上述合作模式使得公司与苹果公司及其电子代工服务商的合作均较为深入和密切，其转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若合格供应商的技术实力、产品品质及服务能力值得信赖，则苹果公司不会轻易更换。公司在与苹果公司及其电子代工服务商的长期合作中，展现了优秀的产品研发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反应能力、全面的技术支持能力、长期稳定的生产制造能力、持续的质量控制能力及合格的技术保密能力，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与苹果公司合作关系较好。

③公司与苹果公司合作以来配套服务了其多代终端产品，未来的新产品量产合作具有历史基础

自 2010 年获得苹果公司的供应商资格认证以来，公司均成功通过苹果公司对合格供应商的历次考察，配套服务了多代 MacBook 系列笔记本电脑、iPad 系列平板电脑、Mac 系列专业电脑以及 iMac 系列一体机等终端产品。在与苹果公司及其电子代工服务商的合作期间，公司逐渐熟悉并适应苹果公司及其电子代工服务商的合作模式和企业文化，为未来的新产品量产合作奠定了良好历史基础。目前，公司为苹果公司配套开发的项目有 26 个，合作关系稳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终端品牌市场占有率较为集中使得上游供应商产能越发趋于向拥有更多市场份额、需求更为旺盛的高质量客户集中。虽然公司最终应用于苹果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产品收入对苹果公司存在一定依赖，但上述依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剔除苹果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占比影响，公司用于其他终端品牌商的产品收入占比不高，经营业绩不严重依赖其他终端品牌商。

同时，为避免终端品牌商客户经营变动带来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采取以下多种积极措施来保证公司业务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创造新的竞争优势和利润增长点。具体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重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1,508.80 万元、1,789.79 万元和 2,139.33 万元，研发费用持续增长。发行人在已有的研发基础上，不断加大对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公司聚焦于多功能复合电磁屏蔽材料、环保可回收降解电磁屏蔽材料、导热吸波导电布、石墨导热泡棉等新型电磁屏蔽材料的开发，以及圆刀色标传感器对贴、导电泡棉自动贴装、导电海绵连续热压、吸波材冲型、多线成型模等电磁屏蔽材料生产工艺的改进和创新，从而不断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提升公司在屏蔽、吸波、导热以及多功能复合电子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

②发行人大力开拓国内液晶面板及车用市场，积极开拓相应市场客户。在液晶面板领域，发行人已取得液晶面板厂商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资质，产品正在小批量试产阶段；在车用领域，发行人已取得 IATF16949

的资格认证，相关产品已量产并开始向吴中伟创力、安徽域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宏景智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出货，产品用于汽车的自控系统。

③发行人拟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引进优秀人才和先进设备，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发新产品如极薄 EMI 屏蔽膜、5G 高频用挠性覆铜板、超薄两层挠性覆铜板、纳米石墨散热屏蔽复合材料等新型材料，未来重点拓展 5G 通讯、物联网、智慧汽车、医疗器械、智能家居等新兴电子产业。

综上，终端品牌商集中度较高不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除电子代工服务企业客户外如存在其他类型客户，请区分客户类型说明对应类型的客户数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客户收入结构，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广达、仁宝、和硕、英业达、立讯精密、东山精密、长盈精密等电子代工服务企业以及昊佰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遂宁联友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等模切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客户类型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客户数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子代工服务企业	625	37,548.37	87.68	38,301.66	90.07	24,112.01	90.11
模切商	174	5,276.93	12.32	4,222.39	9.93	2,647.85	9.89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2,825.30	100.00	100.00	100.00	26,759.86	100.00

注：客户数量统计口径为三年一期所有发生交易的客户数量。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收入结构稳定，总体业务规模持续上升。发行人凭借自身优质稳定的产品、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品质管控能力、本地化批量供货的优势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形成了长期稳定、可持续且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

从合作历史来看，发行人自 2002 年起成为组装代工服务企业广达的合格供

应商，后于 2010 年通过苹果公司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发行人与苹果产业链的核心客户合作迄今，签署的购销协议履行良好，基于客户需求的变化不断拓展和丰富产品种类，合作持续深化，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长明显。受益于苹果公司供应链及苹果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的领先地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性较高，市场空间较大，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三）说明发行人与苹果公司自 2007 年通过认证以来的合作历史，苹果公司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更新换代或更换供应商对导致发行人收入的影响，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苹果公司的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历史

2007 年，发行人开始配合苹果公司第一代 MacBook Pro 笔记本电脑项目的开发，经过持续配合送样及反馈修改，产品最终得到认可并成功导入量产。

2008 年，苹果公司将 MacBook Pro 由第一代升级为第二代且同时推出超薄的 MacBook Air 全新产品，发行人由于前期的材料供应以及与苹果公司开发人员的良好沟通，第一时间了解到产品需求，通过多轮送样、性能测试、反馈验证及参数修改，完善地解决了产品开发设计过程中的电磁屏蔽/电磁兼容问题。发行人的产品最终得到苹果公司的认可，成功导入到第二代 MacBook Pro 以及全新的 MacBook Air 的量产阶段并持续供货。

随着配合苹果公司持续进行 MacBook Pro、MacBook Air 以及 MacBook 的产品研发、性能升级及规模量产，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及产品质量逐渐得到提升，于 2010 年 2 月正式获得苹果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

在稳定配合苹果公司的笔记本电脑项目的过程中，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在苹果公司不断扩大应用范围，从笔记本电脑项目逐步向 iPad、Mac Pro、iMac 等产品系列拓展。

在第一代 iPad 于 2010 年面市时，发行人的电磁屏蔽材料即通过苹果公司的验证测试，并被指定纳入到 iPad 的终端物料清单。随着 iPad、iPad Pro、iPad Air、iPad mini 的不断推出与更新换代，发行人的产品一直参与其中，且延续至

今。

2013年8月，苹果公司推出全新一代Mac Pro产品时，发行人研发实力及模切优势明显，向美国伟创力供应Mac Pro的相关料件。随着2019年新款Mac Pro产品切换至广达进行组装，发行人的相关料件持续导入并配合量产至今。

鉴于发行人在苹果公司相关终端产品的品质优势，苹果公司于2015年推出iMac 2015款一体机时，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即成功导入iMac的终端物料清单。随着iMac Pro 2017款一体机的发布，发行人又成功进入模切料件名单，且随着iMac不断升级换代，发行人一直配合交货至今。

综上，自2010年通过苹果公司供应商资格认证至今，发行人与苹果公司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配套服务了苹果公司的多代MacBook系列笔记本电脑、iPad系列平板电脑、Mac系列专业电脑以及iMac系列一体机等终端产品。

2、苹果公司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更新换代或更换供应商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

自2010年获得苹果公司合格供应商资质以来，发行人参与了苹果公司的历代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项目，笔记本电脑项目主要涉及MacBook Pro、MacBook Air以及MacBook，平板电脑项目主要涉及iPad、iPad Pro、iPad Air、iPad mini。基于长期以来的良好合作历史、快速的产品需求响应速度以及在电磁屏蔽及绝缘领域的丰富技术经验，公司会在苹果公司新款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的研发设计阶段开始介入。在新款终端产品量产前，苹果公司会确定公司获得的机种个数与份额占比。一般情况下，在终端产品销售周期内，上述机种个数与份额占比变化不大，产品价格会随着时间推移而逐渐下降。

苹果公司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频率较快，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等产品基本上一年更新换代一次。在苹果公司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更新换代的过程中，旧款终端产品的销量逐渐下降，新款终端产品的销量逐渐上升。在此过程中，新旧款终端产品的销量以及发行人产品在新旧款终端产品中的机种个数及份额占比等综合因素决定了发行人应用于苹果公司的产品销售量。

基于公司与苹果公司的合作方式，苹果公司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更换电

子代工服务商对公司的收入影响较小。首先，苹果公司高度重视供应链的稳定性，为减少供应商沟通和管理成本，确保供货质量，苹果公司终端选择的合格供应商家数有限，通常为 2-5 家左右，并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如无重大质量问题等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其次，由于公司大部分应用于苹果公司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的产品由苹果公司直接验证或作为电子代工服务企业产品的组成部分由苹果公司验证确认，即使苹果公司调整相关电子代工服务商，调整后的相关电子代工服务商仍然需要继续采购公司产品，因此苹果公司更换供应商对公司的产品价格与出货数量影响也较小，从而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不同交易模式下，公司对苹果公司的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终端品牌商指定交易模式	12,367.98	41.07	15,259.77	49.48	7,415.74	41.75
电子代工服务企业自主交易模式-发行人产品作为直接客户产品的组成部分向终端品牌商进行测试验证	16,788.43	55.75	15,508.72	50.28	10,155.90	57.18
电子代工服务企业自主交易模式-发行人产品经电子代工服务企业自主测试验证	959.08	3.18	74.17	0.24	189.09	1.06
对苹果公司的收入合计	30,115.50	100.00	30,842.65	100.00	17,760.74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与苹果公司的整体交易规模大幅上涨，2021 年公司与苹果公司的整体交易规模较 2020 年较为稳定，合作持续深化。在前两种交易模式下，公司的产品均需通过苹果公司测试验证，由苹果公司验证确认发行人的产品。报告期内，前两种交易模式下公司对苹果公司的收入占公司苹果公司的收入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98.94%、99.76%及 96.82%，占比较高。

综上，公司与苹果公司合作较为稳固，参与了历代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更新换代的开发设计过程，公司稳定的供货能力和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对于苹果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在这种情况下，苹果公司单方面终止

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可能性较低，双方持续、较多开展合作的预期较为明确，未来合作前景良好。

3、发行人对苹果公司的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1）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合作时间较久

自 2010 年获得苹果公司的供应商资格认证以来，发行人与苹果公司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配套服务了苹果公司的多代 MacBook 系列笔记本电脑、iPad 系列平板电脑、Mac 系列专业电脑以及 iMac 系列一体机等终端产品。在与苹果公司的合作期间，发行人逐渐熟悉并适应苹果公司的合作模式和企业文化，为未来的新产品量产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目前，公司为苹果公司配套开发的项目有 26 个，合作关系稳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2）发行人积极介入苹果公司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过程，合作关系较好

苹果公司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频率较快，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等产品基本上一年一次。基于优秀的工艺技术、快速的产品需求响应速度以及良好的合作历史，公司在苹果公司更新换代的新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即积极介入，与苹果公司反复讨论确定设计方案并报送苹果公司审核，公司后续提供样品进行技术指标检测并进行多轮改进，样品经苹果公司及其电子代工服务商验证通过后，苹果公司将公司产品纳入到终端物料清单并写入其最终产品设计图面，或将公司确定为模切料件供应商名单。

上述合作模式使得公司与苹果公司及其电子代工服务商的合作均较为深入和密切，其转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若合格供应商的技术实力、产品品质及服务能力值得信赖，则苹果公司不会轻易更换。公司在苹果公司终端产品更新换代的配合过程中，展现了优秀的产品研发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反应能力、全面的技术支持能力、长期稳定的生产制造能力、持续的质量控制能力及合格的技术保密能力，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与苹果公司合作关系较好。

（3）苹果公司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更换供应商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一般情况下，苹果公司与其电子代工服务商的合作较为深入和密切，其转换电子代工服务商的成本较高，若电子代工服务商的技术实力、产品品质及服

务能力值得信赖，为维持供应链的稳定性，苹果公司不会轻易更换。同时，基于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模式，发行人大部分应用于苹果公司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的材料均由苹果公司直接验证或作为电子代工服务企业产品的组成部分由苹果公司验证确认，即使苹果公司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更换电子代工服务商亦不影响发行人的材料向更换后的电子代工服务商持续进行交货。

公司与苹果公司的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的电子代工服务商富士康、广达、和硕等合作时间较久，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电子代工服务商合作规模持续扩大，销售收入稳定增加。

（4）公司持续通过苹果公司及其电子代工服务商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复审

公司凭借较强的设计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品质、灵活的快速响应能力得到了苹果公司及其电子代工服务商的高度认可。公司已进入富士康、广达、和硕、立讯精密、东山精密、长盈精密等国内外知名电子代工服务商的供应商体系，并于 2010 年获得了苹果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通过苹果公司及其电子代工服务商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复审。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是苹果产业链的重要壁垒，公司持续具备苹果公司及其电子代工服务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持续处于苹果公司及其电子代工服务商选择的合格供应商范围之内，公司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与苹果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历史，且凭借优秀的工艺技术以及快速的需求响应速度使得公司能够紧密配合苹果公司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并与下游行业知名电子代工服务企业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取得了客户较高认可。故公司与苹果公司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较佳。

（四）说明终端品牌商、电子代工服务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电子代工服务企业对发行人的采购模式，是否为终端品牌商指定采购或非指定采购；终端品牌商集中度较高，但主要直接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终端品牌商、电子代工服务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电子代工服务企业对发行人的采购模式，是否为终端品牌商指定采购或非指定采购

终端品牌商、电子代工服务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模式主要分为两种模式：终端品牌商指定交易模式与电子代工服务企业自主交易模式。终端品牌商指定交易模式涉及的终端品牌商主要是苹果与华硕，电子代工服务企业自主交易模式涉及终端品牌商主要有苹果、惠普、戴尔等。两种合作模式、定价机制及采购模式的具体内容如下：

合作模式		前期需求提出	产品性能的测试验证	产品定价机制	量产时的采购模式	是否终端品牌商指定采购
终端品牌商指定交易模式		终端品牌商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会在产品设计阶段向发行人提出材料性能及规格需求；发行人根据终端品牌商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及开发，与其进行沟通并修改完善产品方案，最终将产品相关资料提供给终端品牌商。	发行人按照终端品牌商要求将产品交给电子代工服务企业进行产品基础性能验证和测试。发行人产品在通过终端品牌商及其电子代工服务企业的验证测试后，终端品牌商将发行人材料料号纳入到终端物料清单，写入其最终产品设计图面。	终端品牌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相关料件的采购价格。	在量产阶段，终端品牌商将整机订单下达至产业链厂商，并逐级传导至各电子代工服务企业，电子代工服务企业根据其生产需求，按照终端品牌商设计图面中指定的材料料号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电子代工服务企业与发行人定期对账，并在约定的信用期内按照终端品牌商确认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进行款项结算。	是
电子代工服务企业自主交易模式	发行人产品作为直接客户产品的组成部分向终端品牌商进行测试验证	电子代工服务企业根据终端产品制造过程中的材料需求，向发行人提出材料性能及规格要求。	电子代工服务企业将发行人的产品作为其产品的组成部分，向终端品牌商进行测试验证，验证通过后，由终端品牌商确认发行人的产品。	电子代工服务企业与发行人自主协商确定相关料件的采购价格。	在量产阶段，电子代工服务企业根据终端品牌商的订单需求及其生产计划，向发行人下达订单。电子代工服务企业与发行人定期对账，在约定的信用期内按照自主协商确认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进行款项结算。	否
	发行人产品经电子代工服务企业自主测试验证	电子代工服务企业根据终端产品制造过程中的材料需求，向发行人提出材料性能及规格要求。	电子代工服务企业向发行人自主采购材料，虽然该材料与终端品牌商产品生产相关，但无需向终端品牌商进行测试验证，由电子代工服务企业自主测试验证。	电子代工服务企业与发行人自主协商确定相关料件的采购价格。	在量产阶段，电子代工服务企业根据终端品牌商的订单需求及其生产计划，向发行人下达订单。电子代工服务企业与发行人定期对账，在约定的信用期内按照自主协商确认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进行款项结算。	否

报告期内，不同交易模式下，发行人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终端品牌商指定交易模式	18,252.48	42.62	20,609.67	48.47	11,097.56	41.47
电子代工服务企业自主交易模式-发行人产品作为直接客户产品的组成部分向终端品牌商进行测试验证	16,788.43	39.20	15,508.72	36.47	10,155.90	37.95
电子代工服务企业自主交易模式-发行人产品经电子	7,784.39	18.18	6,405.66	15.06	5,506.40	20.58

代工服务企业自主测试验证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2,825.30	100.00	42,524.05	100.00	26,759.86	100.00

2、终端品牌商集中度较高，但主要直接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业链存在终端品牌商较为集中的特点，苹果、联想、惠普、戴尔、宏基和华硕等行业巨头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竞争格局相对稳固。知名终端品牌商掌握了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核心技术和标准，逐渐将发展重心放在关键技术的研发、品牌推广以及渠道建设，委托制造服务商生产的比例不断加大。根据合作经验与惯例，各终端品牌商非常重视供应链的稳定性，在每个领域都会培育若干个有实力的供应商。由于终端品牌商产品种类繁多，产业链庞大，产业链分工日益细化和专业化，故终端品牌商产业链中会存在较多的供应商为其做加工制造组装服务，从而导致发行人的终端品牌商集中度较高，而主要直接客户集中度较低。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达瑞电子	未披露	58.15%	66.27%
飞荣达	未披露	48.54%	52.59%
恒铭达	65.89%	58.71%	74.36%
世华科技	未披露	77.97%	79.08%
可比公司平均值	65.89%	60.84%	68.08%
本公司	49.94%	55.45%	52.4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不存在较大差异。2019 年，世华科技终端销售给苹果公司的产品收入占比为 87.65%，2020 年及 2021 年未披露其终端品牌集中度。世华科技业务领域较为集中，销售给终端品牌商的集中度更高，故前五大直接客户的集中度相对也较高。

总体而言，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为稳定。发行人的客户

集中度情况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对昆山嘉联益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占比，2020 年对其实现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昆山嘉联益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551.74 万元、3,570.70 万元及 **3,537.57** 万元，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8%、8.39%及 **8.26%**。报告期内，公司向昆山嘉联益的销售产品均由苹果公司指定，最终应用于苹果公司的 MacBook Pro 及 MacBook Air 笔记本电脑产品。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居家办公和远程教学成为全球疫情下的新趋势，由此提升了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的市场需求，苹果公司终端产品销售量的提升，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对昆山嘉联益的销售额提升。同时，昆山嘉联益采用公司产品进行组装制造的柔性线路板产品在与竞争对手的竞争中获得较多的市场份额和采购订单，一定程度上也带动了公司对昆山嘉联益的销售额增长。

综上，终端产品的销售行情及直接客户取得终端产品相关组件的供货份额综合影响了发行人对昆山嘉联益的销售额。

（六）说明发行人获取业务和客户的合规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直接客户或终端品牌商利益输送、体外支付或商业贿赂情形。

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拜访、技术交流以及现有客户推荐等方式进行新客户和新业务的开拓，具体如下：①通过各类渠道获取客户的需求信息，实地造访潜在新客户，就产品设计、技术参数、工艺路线等进行充分沟通，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新品研发和样品试制，全面满足客户需求以获取合作机会；②通过持续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合作过程中得到直接客户及终端品牌商的认可，以此与终端品牌商建立更稳定的合作关系，取得长期的合格供应商资格；③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不断拓宽业务布局，对客户进行深度开发，以此提升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或增加销售的产品类别，实现产业链延伸。

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为富士康、广达、和硕、英业达、立讯精密、长盈精密、东山精密等行业内知名电子代工服务企业，终端品牌商为苹果、惠普、华硕、戴尔等国际一流消费电子品牌，发行人的客户对其采购管理较为严格，发行人依据自身竞争优势根据客户的要求合规获取订单，不存在对直接客户或终端品

牌商利益输送、体外支付或商业贿赂情形。

（七）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如《财务管理制度》《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制度》《销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了解和评价发行人成本费用核算以及防范商业贿赂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设计，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在业务开展时，不存在向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人员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

（3）核查发行人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科目、报告期内大额费用报销单及后附报销审批单、原始单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异常支出；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确认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就资金用途、资金来源等情况进行确认；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流水，确认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就资金用途、资金来源等情况进行确认；

（6）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名称为关键词，检索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核查相关人员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

（7）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为富士康、广达、和硕、英业达、立讯精密、长盈精密、东山精密等行业内知名电子代工服务企业，终端品牌商为苹果、惠普、华硕、戴尔等国际一流消费电子品牌。发行人的客户对其采购管理较为严格，发行人依据自身竞争优势根据客户的要求合规获取订单，不存在对直接客户或终端品牌商利益输送、体外支付或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获取业务和客户合法合规。

十三、问题21.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2019年、2020年存在资金占用情形。2019年3月1日，因台衡精密扩大生产有流动资金需要，隆扬有限向台衡精密提供借款9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3.00%。台衡精密已于2019年12月25日提前归还上述借款，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22.50万元借款利息。2019年12月30日，富扬电子处置废旧物资，由张东琴的个人账户代收89.14万元的款项。张东琴已经归还上述款项及利息。

（2）2019年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情形。2019年隆扬有限有购置办公家具及装修的需求，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企业富国璋咨询代为垫付了该笔5万元家具及装修服务款。2019年12月，隆扬有限向富国璋咨询支付了该笔款项。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关于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相关内控措施、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2）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以及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关于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相关内控措施、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资金拆出/占用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台衡精密测控（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19.03.01	2019.12.25	22.50
张东琴	89.14	2019.12.30	-	5.63
隆扬国际	40.26	2020.01.02	-	7.96
	17.74	2020.05.18	-	
	2.20	2020.06.08	-	
	1.31	2020.06.26	-	
	152.67	2020.09.15	-	
	3.93	2020.10.09	-	
	5.45	2021.03.02	-	

注 1：2019 年 3 月，因台衡精密扩大生产有流动资金需要，隆扬有限与其签订《借款合同》，向其提供借款 9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3.00%。台衡精密已于 2019 年 12 月提前归还上述借款，并按照合同约定 3%年化利率支付了借款利息。

注 2：2019 年 12 月，子公司富扬电子卖废镍产生收入 89.14 万元，该等销售回款转入张东琴账户，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该笔款项已经调整纳入富扬电子账务核算并作为关联方资金占用披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至五年（含五年）贷款基准利率 4.75%计提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东琴已经归还上述款项及利息。

注 3：因苹果公司设计变更导致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部分采购订单取消，经公司与苹果公司协商，苹果公司分别于 2020 年支付补偿款合计 31.7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218.10 万元）、2021 年 3 月支付补偿款合计 0.8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5.45 万元），其中支付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采购订单取消补偿款分别为 63.44 万元与 160.11 万元。由于历史原因，苹果公司在建立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档案时录入的银行账户信息为公司控股股东隆扬国际的银行账户信息，导致苹果公司支付的该等补偿款由隆扬国际代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扬国际已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并按资金占用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2）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鼎炫控股	70.70	2021.05.12	2021.8.25	7.91
	1,999.45	2021.05.26	2021.8.25	

2021 年 3 月 26 日，因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实际经营中资金需要，鼎炫

控股与其签订《借款合同》，向其提供借款 9,000.00 万新台币（折合人民币 2,070.15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1.2%（新台币利率），共分两次到款，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70.70 万元和 1,999.4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已通过银行贷款获得资金，归还了上述借款并支付相应的借款利息。

2、关联方资金代垫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昆山富国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代垫	-	-	5.00

2019 年隆扬有限购置办公家具及装修的需求，富国璋咨询代为垫付了该笔 5 万元家具及装修服务款。2019 年 12 月，隆扬有限向富国璋咨询支付了该笔款项。

3、发行人关于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相关内控措施、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1）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①清理资金占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关联方已全部归还资金，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②完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2020 年 12 月 3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21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规范程序。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④加强上市辅导。保荐人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加强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对发行人股东（或股东代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针对性辅导，讲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规、规则和制度，学习《关于规范上

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加强相关人员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发行人完善并严格实施财务内控制度。

⑤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的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

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发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督促公司规范经营，严禁杜绝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利益。

（2）发行人关于资金占用的相关内控措施、内控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发行人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于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关联资金占用进行了全面整改，并建立和完善了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及内控流程，相关内控措施、内控制度健全。

（二）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

情形或风险。

1、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除“问题 21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之“（一）说明发行人关于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相关内控措施、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逐条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公司是否存在该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不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2、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现金收款（与销售相关）	3.25	4.01	1.22
收入总额	42,833.93	42,533.98	26,845.96
占比	0.0076%	0.0094%	0.004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现金采购，现金销售金额及占比很小，主要为处理废旧车辆及零星产品销售等。现金销售交易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实际情况，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不断加强货币资金内控管理，上述现金收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现金交易中的客户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和关联方资金垫付的背景、原因和本息结算情况；检查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核实资金拆入拆出的金额和时间，取得并复核资金占用利息计算表，检查资金占用利息是否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关于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检查关联资金拆借的拆入拆出的原始单据，检查是否整改完毕；

（3）获取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内部控制的设计情况，进行穿行测试，分析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获取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贷款情况、票据贴现等情况进行函证；

（4）获取发行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和整改情况，获取完整的关联方清单，在银行流水、现金银

行日记账中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仍有异常资金往来；

（5）查阅发行人监事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等，核查发行人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情况；对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逐条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方面已经制定相关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情况良好。

（2）报告期内，除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外，不存在其他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发行人现金交易主要为处理废旧车辆及零星产品销售等，金额及占比很小，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实际和发行人的现金管理规定，现金收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除隆扬国际代发行人收苹果公司补偿款外，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形；不存在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资金占用、关联方代收款项等不规范情形，但已经进行了规范整改，相关措施彻底、有效，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四）说明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具体核查事项如下：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否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否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否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否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否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否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否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否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否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是

1、核查范围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妇、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关联方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银行账户流水。

2、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律师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特点以及经营模式制定了大额资金流水标准，核查大额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对于自然人账户的资金流水，重点核查单笔人民币 5 万元以上、新台币 20 万元以上、美元 1 万元以上的流水；对于法人账户流水，重点核查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新台币 200 万元以上、美元 10 万元以上的流水。

核查过程中，发行人律师将下列情形列为异常标准：

(1) 发行人的大额资金往来与公司的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且无合理解释；

(2) 发行人与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

（3）发行人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或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存在日期、金额相近的大额资金进出，且无合理解释；

（4）发行人购买大额无实物形态的资产或服务，且不符合商业合理性的；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多的大额资金往来或频繁的大额存现、取现等情况，且无合理解释；

（6）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且无合理解释的；

（7）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

3、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

（1）取得发行人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系统中银行账户记录、银行日记账进行核对，核验账户提供完整性；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或承诺函，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统计，核验账户提供完整性；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账户的银行流水，并对各账户向银行函证并取得回函，与银行日记账进行交叉核对，检查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是否与账面金额一致，并重点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

（4）获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对于自然人主体，亲自陪同其前往各主要银行网点打印银行资金流水或取得未开户的有关证明。核验账户提供完整性，并重点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

（5）对有关主体进行访谈或取得确认函，确认大额资金流水用途，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6）了解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并对有关控制进行测试；

（7）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与取得的上述法人及自然人银行

流水中的有关信息进行比对，核查上述法人及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判断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4、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资金占用、关联方代收款项等不规范情形，但已经进行了规范整改，相关措施彻底、有效，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发行人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十四、问题22.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90.75%、93.08%、95.27%；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87.25%、89.74%、94.56%。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分别为 3.31%、4.55%、3.53%。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51.01 万元、379.21 万元、288.95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64.98 万元、76.50 万元、50.48 万元。

（4）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快速高效响应客户需求是发行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变动，下半年的销售额一般会高于上半年。发行人以制约各类产品产出的关键机器设备为标准产出和实际产出衡量产能和产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如成型机、模切机产能利用率接近或超过 100%。

请发行人：

（1）说明补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说明劳务派遣岗位分布，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替代劳务派遣的情形。

（3）说明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说明客户需求及出货量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部分机器设备产能利用率接近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机器设备标准产出的依据，成型机、模切机个别年度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补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照员工工资总额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因个别员工个人原因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若需要全额补缴，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如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	333.31	112.19	333.62
利润总额	23,016.10	19,916.38	12,340.73
占比	1.45%	0.56%	2.70%

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测算金额及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二）说明劳务派遣岗位分布，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替代劳务派遣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作业员	16	9	11

由于周期性、季节性的临时用工需要，发行人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了劳务派遣员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岗位为作业员，主要负责排废、点数、包装、称重等辅助性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并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上述劳务派遣人员的派遣机构为昆山兴鹿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昆山人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前述公司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均取得了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代表劳务派遣

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合法合规。

（三）说明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如下：

（1）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7.73	288.95	379.21
合计	77.73	288.95	379.21

应收利息主要系银行理财利息和定期存款利息。

（2）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1.63	228.76	271.11
1 至 2 年	0.23	89.23	152.06
2 至 3 年	—	0.40	-
3 年以上	21.40	21.04	32.54
小计	103.26	339.43	455.71
减：坏账准备	25.53	50.48	76.50
合计	77.73	288.95	379.21

（3）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出口退税	56.10	54.33	11.66	3.44	14.67	3.22
保证金及押金	47.16	45.67	22.67	6.68	333.98	73.29
资金占用	—	—	304.89	89.82	89.14	19.56
其他	—	—	0.21	0.06	17.92	3.93
合计	103.26	100.00	339.43	100.00	455.7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资金占用。其中：

①其他应收款-保证金

2020 年末保证金及押金较 2019 年末下降 93.21%，主要系收回海关保证金金额较大所致。公司出口贸易主要采用进料加工手册及一般贸易方式，2019 年公司生产厂房系租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署令〔2014〕219 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要求经营企业在办理手册设立手续时提供相当于应缴税款金额的保证金或者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一）租赁厂房或者设备的；（二）首次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三）加工贸易手册延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四）办理异地加工贸易手续的；（五）涉嫌违规，已经被海关立案调查，案件尚未审结的。”因此，公司向昆山海关缴纳海关保证金，2019 年末保证金金额为 307.56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已购买生产厂房且不再租赁，昆山海关退回上述保证金。

②其他应收款-资金占用

2019 年末资金占用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子公司富扬电子销售废镍产生收入 89.14 万元，该等销售回款转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东琴账户，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0 年末资金占用较 2019 年末增长 242.04%，主要系 2020 年度因苹果公司设计变更导致采购订单取消，经公司与苹果公司协商，苹果公司支付补偿款合计 31.7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218.10 万元。由于历史原因，苹果公司在建立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档案时录入的银行账户信息为公司控股股东隆扬国际的银行账户信息，导致苹果公司支付的该等补偿款由隆扬国际代收。

2021 年末资金占用较 2020 年末下降 100.00%，主要系 2021 年收到上述资金占用款及利息金额较大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103.26	339.43	455.71
期后回款金额	47.16	317.80	434.31
期后回款比例	45.67%	93.63%	95.30%

注：期后回款统计期间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整体较好，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尚未收回部分主要系川扬电子应收履约保证金 21.00 万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0.10 万元，以及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租赁保证金 14.38 万元，上述保证金对应的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待相关合同执行完毕后收回。

2、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方法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①公司各账龄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世华科技	0-6 个月 2%、7-12 个月 5%	20%	50%	100%	100%	100%
飞荣达	5%	10%	30%	50%	50%	100%
恒铭达	5%	10%	20%	30%	50%	100%

达瑞电子	5%	10%	30%	50%	80%	100%
本公司	5%	20%	40%	100%	100%	100%

注：①世华科技、达瑞电子为 2020 年新上市公司，未披露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②飞荣达、恒铭达 2018 年后未披露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③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各账龄段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世华科技	未披露	8.22%	15.03%
飞荣达	未披露	12.35%	9.40%
恒铭达	6.22%	5.57%	5.20%
达瑞电子	未披露	11.78%	11.51%
平均值	6.22%	9.48%	10.29%
本公司	24.72%	14.87%	16.79%

注：①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说明客户需求及出货量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部分机器设备产能利用率接近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机器设备标准产出的依据，成型机、模切机个别年度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

1、客户需求及出货量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部分机器设备产能利用率接近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经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客户需求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主要表现为下半年的销售额一般会高于上半年，因此公司的生产情况也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表现为下半年的产能利用率一般会高于上半年。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年产能利用率接近 100%，其分季度的产能利用率具体如下：

(1) 贴合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112.86%	65.10%	83.16%
第二季度	83.07%	104.30%	93.88%
第三季度	113.70%	116.44%	101.43%
第四季度	103.94%	101.42%	99.21%

(2) 成型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94.87%	54.86%	67.08%
第二季度	100.18%	110.40%	121.73%
第三季度	128.15%	118.14%	108.56%
第四季度	110.43%	145.41%	103.52%

(3) 模切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76.06%	56.50%	84.02%
第二季度	65.97%	119.47%	94.34%
第三季度	85.12%	104.91%	98.17%
第四季度	95.44%	123.71%	120.40%

从上可知，虽然公司贴合机、成型机、模切机的年产能利用率存在接近或超过 100%的情况，但各季度的产能利用率有一定区别，主要表现为下半年产能利用率高于上半年。下半年属于行业传统旺季，公司订单量较大，机器开工时间超过了标准产出的开工时间，因此出现产能利用率突破 100%的情况。如仍无法满足订单需求，对部分产品公司采取外协加工模式，以保证如期向客户交付产品。

综上，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年产能利用率接近 100%具有合理性，与下半年公司订单量较大，产能利用达到饱和有关，也与公司下半年实现的销售收入较高、外协采购金额较高的实际情况相符。

2、机器设备标准产出的依据及成型机、模切机年度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

公司机器设备标准产出制定的依据为：月度标准产出=该类机器（或产线）单位小时标准产出×每天标准开机小时数×每月标准开机天数。

各类关键机器设备的标准产出计算如下：

（1）镀铜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小时标准产出（万米）（a）	0.0175	0.0175	0.0175
每天标准开机小时数（b）	24	24	24
每月标准开机天数（c）	24	24	24
月数（d）	12	12	12
产能（万米）（a×b×c×d）	120.96	120.96	120.96

（2）贴合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小时标准产出（万米）（a）	0.0445	0.0445	0.0440
每天标准开机小时数（b）	10	10	10
每月标准开机天数（c）	26	26	26
月数（d）	12	12	12
产能（万米）（a×b×c×d）	138.84	138.84	137.28

（3）成型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小时标准产出（万米）（a）	0.3870	0.3170	0.2675
每天标准开机小时数（b）	10	10	10
每月标准开机天数（c）	26	26	26
月数（d）	12	12	12
产能（万米）（a×b×c×d）	1,207.44	989.04	834.60

（4）模切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小时标准产出（万件）（a）	21.84	19.00	15.96
每天标准开机小时数（b）	10	10	10
每月标准开机天数（c）	26	26	26
月数（d）	12	12	12
产能（万件）（a×b×c×d）	68,140.80	59,280.00	49,795.20

镀铜机主要用于富扬电子导电布的生产，因导电布是卷绕式连续化生产，机器也保持开机状态，每天标准开机小时数按 24 小时计算；贴合机、成型机、模切机主要是为隆扬电子、川扬电子生产模切件服务的，由于生产众多不同种类的产品，存在换模、上下料、调整时间，每天标准开机小时数按 10 小时计算。但在订单较多的旺季，公司成型机、模切机等实际开机时间会超出标准开机小时数，导致旺季产能利用率超出 100%，个别年份的年产能利用率即可能超过 100%。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证明及工资明细，测算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取得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清单，查阅劳务派遣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及有关资质许可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测算金额及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发行人劳务派遣岗位为作业员，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替代劳务派遣的情形。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部

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3.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一）发行人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上述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系
傅青炫	董事长	隆扬国际	董事	直接控股股东
		鼎炫控股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控股股东
		台衡精密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台湾衡器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贝扬凡斯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皇家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贝扬凡斯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
		及人贸易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欣象咨询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泓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Trillions Sheen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Elegant Properties Holdings Co., Lt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LinkPlus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东琴	总经理、董事	鼎炫控股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Tscale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台衡精密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及人贸易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欣象咨询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Lucky Noble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Rising Luck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B & S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Glory Sharp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先峰	副总经理、董事	群展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刘铁华	独立董事	上海星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市鄞州宽仑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贝斯哲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小象回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盒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孙琪华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	财务处处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教育会计学会地方综合性大学分会	副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省教育会计学会	副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衡先梅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
吕永利	监事	无	无	/
王岩	监事	无	无	/
王彩霞	财务总监	无	无	/
金卫勤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东琴与傅青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的 5 名董事中，有 2 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张东琴兼任总经理，陈先峰兼任副总经理；发行人不存在职工代表兼任董事的情况，未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第三款关于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推荐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

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合计 417 人，其中正式员工 409 人，退休返聘人员 8 人。发行人与存在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分别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存在劳务关系的员工分别签署了《劳务合同》，签署主体及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对员工进行独立管理，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员工及互相承担费用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差额原因说明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差额原因
2021/6/30	社会保险	417	380	37	①8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②14 人系中国台湾籍员工，为其缴纳台湾地区劳健保； ③15 人系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
	住房公积金	417	378	39	①8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②1 人系中国香港籍员工，无需在境内缴纳公积金； ③16 人系中国台湾籍员工，无需在境内缴纳公积金； ④11 人系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 ⑤2 人系已提出辞职的员工； ⑥1 人系驻外办公人员因自身原因未缴纳。
2020/12/31	社会保险	423	403	20	①8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②11 人系中国台湾籍员工，为其缴纳台湾地区劳健保； ③1 人系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
	住房公积金	423	400	23	①7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②1 人系中国香港籍员工，无需在境内缴纳公积金； ③13 人系中国台湾籍员工，无需在境内缴纳公积金； ④2 人系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
2019/12/31	社会保险	419	390	29	①5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②6 人系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 ③11 人系中国台湾籍员工，为其缴纳台湾地区劳健保； ④7 人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419	376	43	①5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②6 人系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 ③9 人为试用期员工；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差额原因
					④14 人系中国台湾籍员工，无需在境内缴纳公积金； ⑤1 人系中国香港籍员工，无需在境内缴纳公积金； ⑥8 人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2018/12/31	社会保险	400	363	37	①7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②6 人系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 ③13 人系中国台湾籍员工，为其缴纳台湾地区劳健保； ④1 人系中国香港籍员工； ⑤10 人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400	349	51	①7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②8 人系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 ③6 人为试用期员工； ④16 人系中国台湾籍员工，无需在境内缴纳公积金； ⑤1 人系中国香港籍员工，无需在境内缴纳公积金； ⑥13 人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查阅鼎炫控股截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的股东名册；
2. 查阅党秀塑胶 2021 年 9 月工商变更登记档案及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一）发行人的股东

1. 苏州党秀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党秀塑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党秀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331273820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苏州高新区天之运花园 24 幢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常志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塑胶制品，海绵，绝缘材料，包装材料，纸制品，电子产品，五金机电，治具、模具及配件，金属材料，办公用品，非危险化工产品，纺织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党秀塑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志杰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党秀塑胶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党秀塑胶的实际控制人为常志杰，其基本信息为：常志杰，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9221985*****，住所为山东省曹县安蔡楼镇。

根据党秀塑胶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党秀塑胶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扬国际直接持有发行人 92.05%的股份，鼎炫控股直接持有隆扬国际 100%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隆扬国际，间接控股股东为鼎炫控股。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傅青炫直接持有鼎炫控股 4.34%的股份，Trillions Sheen 为傅青炫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Trillions Sheen 直接持有鼎炫控股 28.98%的股份，Trillions Sheen 通过 LinkPlus(Trillions Sheen 持有其 100%股份)间接持有鼎炫控股 7.81%的股份，傅青炫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鼎炫控股 41.13%的股份。

张东琴直接持有鼎炫控股 1.93%的股份，Rising Luck 为张东琴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Rising Luck 直接持有鼎炫控股 15.76%的股份，Rising Luck 通过 Lucky Noble、Glory Sharp、B & S（均为 Rising Luck 持股 100%的公司）分别间接持有鼎炫控股 7.81%、1.27%、3.65%的股份，张东琴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鼎炫控股 30.41%的股份。

傅青炫与张东琴系夫妻关系，二人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鼎炫控股 71.55%的股份，且傅青炫担任鼎炫控股的董事长，张东琴担任鼎炫控股的董事，故傅青炫、张东琴夫妻二人为鼎炫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傅青炫、张东琴夫妻二人通过控制鼎炫控股、隆扬国际间接控制发行人 92.05%的股份，另外，傅青炫、张东琴分别通过间接持有群展咨询 28.21%、17.54%的合伙份额合计持有发行人 1.23%的股份，傅青炫、张东琴夫妻二人控制及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另外，自公司设立至今张东琴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傅青炫担任公司董事长，傅青炫、张东琴夫妻二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管理、业务等方面均一直发挥着巨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傅青炫和张东琴夫妻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傅青炫，男，1962 年生，中国台湾籍，台胞证号码 0244****，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

张东琴，女，1963 年生，中国台湾籍，台胞证号码 0244****，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隆扬国际，间接控股股东为鼎炫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傅青炫、张东琴夫妻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21,399.93	21,408.99	99.96
2019 年度	26,759.86	26,845.96	99.68
2020 年度	42,524.05	42,533.98	99.98
2021 年 1~6 月	19,331.81	19,335.00	99.9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磁屏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主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股东出具的询证函；
2. 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及网络检索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信息；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及网络检索其股东情况，对重要客户、供应商人员进行了走访、视频访谈；
5.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 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台湾法律意见书》《萨摩亚法律意见书》《开曼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隆扬国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扬

国际直接持有发行人 92.05%的股份；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为鼎炫控股，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炫控股直接持有隆扬国际 100%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92.05%的股份。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鼎炫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		
实收资本	新台币 518,553,080 元		
已发行普通股数	51,855,308 股		
普通股每股面额	新台币 10 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8 日		
注册地址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开曼群岛		
上市地点	台湾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8499		
上市日期	2017 年 11 月 24 日		
股东构成	根据鼎炫控股拟召开的 2021 年 8 月 22 日除息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鼎炫控股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Trillions Sheen	15,030,000	28.98
	Rising luck	8,169,925	15.76
	LinkPlus	4,050,000	7.81
	Lucky Noble	4,050,000	7.81
	傅青炫	2,250,000	4.34
	Lucky Cheer	1,950,200	3.76
	B & S	1,892,000	3.65
	张东琴	1,000,000	1.93
	张东明	677,875	1.31
	Glory Sharp	658,000	1.27
主营业务	持有材料事业及衡器事业两大事业部相关公司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新台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74,295.0	455,797.3
	净资产	312,723.6	323,514.3
	净利润	34,141.6	63,478.7
	审计情况	经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审计	经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审计

注：鼎炫控股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发行了票面利率为 0 的三年期转（交）换公司债（债券代码：84991）。由于转股因素，鼎炫控股的股本总额处于变动状态，

上表所示的持股比例为根据鼎炫控股 2021 年 8 月 22 日除息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所示的股本总额计算得出。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傅青炫和张东琴夫妻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傅青炫和张东琴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72.88%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2.05% 的股份。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隆扬国际及间接控股股东鼎炫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傅青炫（Trillions Sheen 之代表人）	鼎炫控股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隆扬国际的董事
2	张东琴（Rising Luck 之代表人）	鼎炫控股的董事
3	林青辉（Lucky Ch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代表人）	鼎炫控股的董事，傅青炫之兄
4	林丽雯	鼎炫控股的董事
5	陈国雄	鼎炫控股的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	侯上智	鼎炫控股的独立董事
7	叶方怡	鼎炫控股的独立董事
8	郭铭杰	鼎炫控股的财务长暨会计主管、副总经理
9	林颖俊	鼎炫控股的副总经理
10	翁欣宜	鼎炫控股的副总经理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Tscale International Corp.	傅青炫、张东琴间接控制的企业
2	T-scale Weigh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傅青炫、张东琴间接控制的企业
3	台衡精密	傅青炫、张东琴间接控制的企业
4	上海泓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傅青炫、张东琴间接控制的企业
5	台湾衡器	傅青炫、张东琴间接控制的企业
6	及人贸易	傅青炫直接控制的企业
7	Trillions Sheen	傅青炫直接控制的企业
8	LinkPlus	傅青炫间接控制的企业
9	Elegant Properties Holdings Co., Ltd.	傅青炫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Beyond Ventures Limited	傅青炫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贝扬凡斯有限公司	傅青炫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欣象咨询	张东琴直接控制的企业
13	Rising Luck	张东琴直接控制的企业
14	Lucky Noble	张东琴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B & S	张东琴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Glory Sharp	张东琴间接控制的企业

8. 前述 3 至 6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群展咨询	董事、副总经理陈先峰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2	贝斯哲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铁华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上海星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铁华直接控制的企业
4	宁波市鄞州宽仑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铁华直接控制的企业
5	宁波小象回家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铁华之配偶王圭平直接控制的企业
6	宁波盒象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铁华之配偶王圭平直接控制的企业
7	宁波我要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铁华之配偶王圭平直接控制的企业
8	丹阳市盒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铁华之配偶王圭平直接控制的企业
9	上海尤利娅企业登记代理工作室	独立董事刘铁华之配偶王圭平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冠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铁华哥哥的配偶周云娟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昆山富国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傅青炫、张东琴之子傅羿扬直接控制的企业
12	Lucky Ch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傅青炫之兄林青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一成药品股份有限公司	傅青炫之兄林青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阿德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傅青炫之兄林青辉的配偶黄丽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时迈企业有限公司	傅青炫之兄林青辉的配偶黄丽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健乔信元医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傅青炫之兄林青辉的配偶黄丽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依圣（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傅青炫之姐傅秀月直接控制的企业
18	博览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张东琴之兄张则暉直接控制的企业
19	南京衍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张东琴之兄张则暉直接控制的企业
20	上海博览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张东琴之兄张则暉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昆山市博思诚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彩霞之弟王彩银直接控制的企业
22	上海冈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先峰之弟陈先华直接控制的企业
23	苏州米优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先峰之弟陈先华担任高管的企业
24	昆山恩邑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鼎炫控股的高管郭铭杰直接控制的企业

9.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Trillions Sheen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2	Rising Luck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3	LinkPlus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4	Lucky Noble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10.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即富扬电子、川扬电子和香港欧宝，及两家全资孙公司，即萨摩亚 ONBILLION 和萨摩亚隆扬。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原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动原因
1	深圳隆扬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注销
2	昆山酷乐	发行人持股 51% 的子公司	2020 年 7 月注销
3	Jolly Well Holdings Limited	傅青炫间接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5 月注销
4	昆山爱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傅青炫、张东琴之子傅羿扬实际控制的公司	2021 年 3 月注销
5	陈相如	报告期内曾担任鼎炫控股的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离职
6	余宗颖	报告期内曾担任鼎炫控股的副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离职
7	吕俊毅	报告期内曾担任鼎炫控股的副总经理	2021 年 2 月离职
8	麦家辉	报告期内曾担任鼎炫控股的副总经理	2020 年 8 月卸任
9	邱美惠	报告期内曾担任鼎炫控股的副总经理	2020 年 8 月卸任
10	隆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台湾地区)	张东琴直接控制的企业	2016 年 10 月解散，并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全部注销程序
11	Max Rank Investments Limited	张东琴间接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6 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台衡精密	电费	市场原则	4.24	37.15	45.88	47.27
	电子秤、配件及维修服务	市场原则	0.18	3.03	6.25	0.46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小计			4.42	40.18	52.13	47.73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07%	0.28%	0.46%	0.53%

报告期内，隆扬电子租赁台衡精密厂房，依据供电局电费结算单向台衡精密支付电费。此外，公司因生产试验需要，向台衡精密采购少量电子秤及其配件和相关维修服务。公司关联采购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金额和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年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台衡精密	薄膜类、发泡类产品等	市场原则	-	14.30	63.17	77.35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0.03%	0.24%	0.36%

报告期内，因台衡精密电子秤生产需要，公司向台衡精密出售少量薄膜类、发泡类产品。公司关联销售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价格，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原则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隆扬电子	台衡精密	厂房	市场原则	-	194.10	161.75	161.75
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	台湾衡器	厂房	市场原则	6.72	9.40	8.94	8.77
小计				6.72	203.49	170.69	170.52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10%	1.40%	1.49%	1.88%

报告期内，隆扬电子租赁台衡精密厂房，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租赁台湾衡器厂房，用于生产、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①隆扬电子租赁台衡精密厂房

报告期内，隆扬电子租赁台衡精密厂房，该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隆扬电子	台衡精密	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99 号	5,391.55	2018/1/1-2020/12/30	办公、生产

根据隆扬电子与台衡精密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18-2019 年租金均为 13.48 万元/月，2020 年根据所在地厂房租赁市场的情况，租金调整为 16.17 万元/月，租金按月预付。台衡精密承担厂房基础设施的维修，隆扬电子承担日常易耗维修及费用。

根据昆山 58 同城网 (<https://szkunshan.58.com/>) 提供的厂房租金信息，周市镇厂房租金价格在每天 0.8-1.1 元/平方米，即每月 24-33 元/平方米。隆扬电子向台衡精密租赁厂房的价格 2018-2019 年为每月 25 元/平方米，2020 年为每月 30 元/平方米，交易价格适中、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②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租赁台湾衡器厂房

报告期内，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租赁台湾衡器厂房，该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	台湾衡器	台湾省新北市中和区中正路 957 号 5 楼	165.29	2016/9/1-2021/5/31	办公、生产
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	台湾衡器	台湾省新北市五股区五权七路 20 号、20-1 号	661.16	2021/6/1-2026/12/31	办公、生产

根据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与台湾衡器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契约》，台湾省新北市中和区中正路957号5楼在2018年~2021年5月31日的租金均为新台币3.5万元/月，租金应于每月5日前缴纳；台湾省新北市五股区五权七路20号、20-1号在2021年6月1日~2026年12月31日的租金均为新台币13万元/月，租金应于每月5日前缴纳。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591房屋交易网 (<https://www.591.com.tw/>) 提供的厂房租金信息，台湾省新北市中和区地段租金价格在每月新台币400-900元/坪，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的租金价格为每月新台币35,000/ (165.29/3.3057) =700元/坪；台湾省新北市五股区地段租金价格在每月新台币500-800元/坪，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的租金价格为每月新台币130,000/ (661.16/3.3057) =650元/坪。上述租赁

交易价格适中、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该房屋面积较小，系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为开展台湾地区的部分业务，且因当地法律法规限制无法在台湾地区取得不动产所有权而租赁，非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扬电子已购买原租赁台衡精密的厂房并办理完产权转移手续，该厂房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租赁台湾衡器的厂房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上述相关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得到进一步增强，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4.91	173.40	30.60	30.60

2018-2019年，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张东琴，年薪30.60万元，监事为傅青炫，未在公司领薪。2020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和优化公司治理作出的安排，公司选举了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以及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因此2020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大幅增加。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均按照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进行，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与交易相关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与交易相关的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往来科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台衡精密	应收账款	-	-	-	-	-	-	9.84	0.49
台衡精密	应付账款	-	-	2.46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担保方	担保物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鼎炫控股	存款	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	70.06	2019.12.24	2020/12/7	是

2019年12月24日，鼎炫控股为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的借款以自身存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担保所担保的债务已履行完毕。

（2）关联方资产转让

①土地及厂房转让

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2020年10月，隆扬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购买其租赁台衡精密的土地及厂房。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498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土地及厂房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为1,986.88万元。其中，对土地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424.53万元；对厂房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1,562.35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土地与厂房交易价格为评估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2020年12月，上述价款已结算完毕，土地与厂房已过户至发行人。

②生产及办公设备买卖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生产及办公设备买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台衡精密	销售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	协商定价	-	-	23.90	-
	采购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	协商定价	-	21.32	-	-

2019年9月，台衡精密向隆扬电子、富扬电子采购C型冲床、收料机、全

自动研磨机、数控电动式平面网印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电脑等办公设备用于生产触屏项目用的 PC 及 PET 膜等产品，希望将产品销售给电子秤薄膜开关厂商。因涉及金额较小，经三方协商，按照相关设备的账面价值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经过 7 个月左右的经营运作，台衡精密在 PC 及 PET 膜等产品的业务推广方面未见成效，故决定终止该项目。由于上述设备可以继续用于电磁屏蔽材料的样品试验，进行产品的涂黑、抗氧化、防渗透等验证，2020 年 5 月，隆扬电子与台衡精密协商后，决定将上述生产与办公设备购回。经双方协商，继续按照上述设备的账面价值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方股权转让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20 年发行人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收购隆扬国际持有的富扬电子 100%股权、川扬电子 100%股权和萨摩亚 ONBILLION 100%股权，收购鼎炫控股持有的萨摩亚隆扬 100%股权。

上述股权的市场价值均经过中水致远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交易各方均按照评估价格进行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占用事由	往来明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台衡精密	公司向台衡精密出借资金及相关利息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增加	-	-	922.50	-
		本期减少	-	-	922.50	-
		期末余额	-	-	-	-
张东琴	富扬电子废旧物资销售款由张东琴个人账户代收及相关利息	期初余额	93.38	89.14	-	-
		本期增加	1.39	4.23	89.14	-
		本期减少	94.77	-	-	-
		期末余额	-	93.38	89.14	-

关联方	占用事由	往来明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隆扬国际	代收客户款项 形成资金占用 及相关利息	期初余额	222.55	-	-	-
		本期增加	8.94	222.55	-	-
		本期减少	225.96	-	-	-
		期末余额	5.53	222.55	-	-

2019 年 3 月 1 日，因台衡精密扩大生产有流动资金需要，与台衡精密签订《借款合同》，向台衡精密提供借款 9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3.00%。台衡精密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提前归还上述借款，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 22.50 万元借款利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 1.50%，一年期贷款基准年利率为 4.35%。公司与台衡精密约定的借款利率 3.00% 介于二者之间，利率适中，相对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 30 日，富扬电子处置废旧物资，由张东琴的个人账户代收 89.14 万元的款项。该笔款项已经调整纳入富扬电子账务核算并作为关联方资金占用披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至五年（含五年）贷款基准利率 4.75% 计提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东琴已经归还上述款项及利息。

2020 年度因苹果公司设计变更导致采购订单取消，经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协商，苹果公司支付补偿款合计 31.7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218.10 万元。2019 年度因苹果公司设计变更导致采购订单取消，经公司与苹果公司协商，苹果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支付补偿款合计 0.8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5.45 万元。由于历史原因，苹果公司在建立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档案时录入的银行账户信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隆扬国际的银行账户信息，导致苹果公司支付的该等补偿款由隆扬国际代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扬国际已向发行人支付上述款项，并按资金占用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除上述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台衡精密出借资金系台衡精密

扩大生产有流动资金需要，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且台衡精密已经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提前偿还本金和利息，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子公司富扬电子处置废旧物资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东琴的个人账户代收款项已经调整纳入富扬电子账务核算并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上述款项金额较小且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张东琴通过归还款项及支付利息进行纠正整改；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控股股东隆扬国际代发行人收取了客户款项，客观上形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上述款项金额相对较小，且已通过归还款项并支付相应利息进行纠正整改。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占用行为进行规范，能够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审计截止日后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5）关联方资金垫付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垫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往来明细	往来事由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富国璋咨询	期初余额	-	-	-	-	-
	本期增加	代隆扬有限垫付家具和装修款	-	-	5.00	-
	本期减少	隆扬有限偿还家具和装修款	-	-	5.00	-
	期末余额	-	-	-	-	-

富国璋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富国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羿扬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公共关系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咨询、市场营销咨询、贸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傅羿扬、监事刘芳
股权结构	傅羿扬持股 100%

对外投资	持有台衡精密 2%股份
------	-------------

2019 年隆扬有限有购置办公家具及装修的需求，富国璋咨询代为垫付了该笔 5 万元家具及装修服务款。2019 年 12 月，隆扬有限向富国璋咨询支付了该笔款项。除上述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富国璋与发行人无其他交易。上述关联方资金垫付事项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临时周转需要，发行人已于发生当年偿还富国璋咨询代为垫付的款项。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规范。除上述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国璋咨询无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6）关联方资金拆入

2021 年 3 月 26 日，因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经营中有资金需要，鼎炫控股与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提供借款新台币 9,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1.20%。当期中国台湾地区货币政策主管机关基准年利率为 1.125%，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的借款利率与之接近，相对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已通过银行贷款获得资金，归还了上述借款并支付了相应的借款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2021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的非关联董事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 2021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2021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特此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4. 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的非关联股东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予以回避，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结果，是各方生产经营及运作的正常行为，关联交易的内容客观、真实，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限制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现场核查不动产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域名、软著等知识产权进行了核查；
3. 调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证明》；
4. 调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档案》；
5. 查阅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固定资产清单。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二）租赁房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8 项，该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1		隆扬电子	7882960	17	201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		隆扬电子	5687101	9	2009/8/28-2029/8/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		隆扬电子	2022745	17	2002/9/28-2022/9/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4		隆扬电子	5687100	9	2009/8/28-2029/8/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		隆扬电子	7882554	17	2013/3/7-2023/3/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		隆扬电子	7882564	9	2011/6/14-2031/6/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7		隆扬电子	53187094	9	2021/9/14-2031/9/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8		隆扬电子	53172052	17	2021/9/7-2031/9/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90 项，其中 16 项发明专利、74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专利情况如下所示：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1	隆扬电子	ZL200910115461.2	胶带产品模切去废料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09/5/31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	隆扬电子	ZL201310018175.0	P 型泡棉成型用模具	发明	2013/1/18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	隆扬电子	ZL201310018201.X	一种 P 型导电泡棉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3/1/18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	隆扬电子	ZL201310018202.4	一种导电海绵	发明	2013/1/18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	隆扬电子	ZL201310018317.3	异形醋酸布胶带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3/1/18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	隆扬电子	ZL201310142541.3	一种高导电弹性体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3/4/23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7	隆扬电子	ZL201310142978.7	一种高导电橡胶弹性体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3/4/23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8	隆扬电子	ZL201410171099.1	一种防粘刀冲孔模具	发明	2014/4/25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9	隆扬电子	ZL201410393393.7	一种缓冲、防尘泡棉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14/8/12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0	隆扬电子	ZL201410482180.1	一种胶带的裁切工艺	发明	2014/9/19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1	隆扬电子	ZL201510311175.9	一种海绵弹性体冲切不变形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5/6/9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2	隆扬电子	ZL201510493177.4	一种切卷机	发明	2015/8/12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3	富扬电子	ZL201010225932.8	卷绕式带状 ITO 导电薄膜的生产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0/7/13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4	富扬电子	ZL201010225938.5	金属质感的无胶拉丝贴膜的生产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0/7/13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5	富扬电子	ZL201310418386.3	连续化带状黑色导电海绵的生产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3/9/16	2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6	川扬电子	ZL201410153640.6	一种导电布局背导电泡棉自动定位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4/4/16	20 年	继受取得	维持	无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1	隆扬电子	ZL201220332478.0	一种泡棉的模切去废料治具	实用新型	2012/7/11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	隆扬电子	ZL201220332494.X	单面导电泡棉	实用新型	2012/7/11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	隆扬电子	ZL201320208746.2	导电泡棉	实用新型	2013/4/23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	隆扬电子	ZL201320209243.7	一种高导电弹性体	实用新型	2013/4/23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	隆扬电子	ZL201420117207.2	一种新型泡棉	实用新型	2014/3/14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6	隆扬电子	ZL201420117451.9	一种屏蔽绝缘复合胶带	实用新型	2014/3/14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7	隆扬电子	ZL201420119676.8	一种屏蔽热缩套管	实用新型	2014/3/14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8	隆扬电子	ZL201420581088.6	一种可焊接的导电弹性体	实用新型	2014/10/9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9	隆扬电子	ZL201520393643.7	一种压缩阻抗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5/6/9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0	隆扬电子	ZL201520605938.6	一种用于分条机上的排废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12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1	隆扬电子	ZL201520606587.0	一种导电泡棉贴板机	实用新型	2015/8/12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2	隆扬电子	ZL201821029316.3	泡棉高度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2018/6/29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3	隆扬电子	ZL201821190648.X	一种高弹性导电线	实用新型	2018/7/26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4	隆扬电子	ZL201821609124.X	一种切片机的双重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30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5	隆扬电子	ZL201821609522.1	一种模切机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30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6	隆扬电子	ZL201821610835.9	一种模切机磁性切换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9/30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7	隆扬电子	ZL201821697681.1	一种具有配重功能的切片机	实用新型	2018/10/19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8	隆扬电子	ZL201821697682.6	一种配重效果好的切片机	实用新型	2018/10/19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19	隆扬电子	ZL201822164201.1	用于导电泡棉成型的折合治具	实用新型	2018/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0	隆扬电子	ZL201822164202.6	屏蔽复合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1	隆扬电子	ZL201822164314.1	导电泡沫条用的冲压切割治具	实用新型	2018/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2	隆扬电子	ZL201822164315.6	导电泡棉组合机构的成型治具	实用新型	2018/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3	隆扬电子	ZL201822167905.4	PET 膜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24	隆扬电子	ZL202021262760.7	一种胶带加拉手模切省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0/7/1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5	隆扬电子	ZL202021218547.6	空心导电泡棉	实用新型	202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6	隆扬电子	ZL202021205160.7	一种可焊接导电泡棉	实用新型	2020/6/24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7	隆扬电子	ZL202021205416.4	便携式口罩收纳夹	实用新型	2020/6/24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8	隆扬电子	ZL202021201731.X	PE 保护膜分切设备	实用新型	2020/6/27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9	富扬电子	ZL201720775483.1	一种镀铜机的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6/30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0	富扬电子	ZL201720775486.5	一种反渗透膜废水处理机	实用新型	2017/6/30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1	富扬电子	ZL201720775487.X	一种隧道式涂布机	实用新型	2017/6/30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2	富扬电子	ZL201720773793.X	一种高效卷绕式镀膜机的张力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2017/6/29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3	富扬电子	ZL201720773808.2	一种涂布机的快速墨斗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7/6/29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4	富扬电子	ZL201720773942.2	一种高速热切机	实用新型	2017/6/29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5	富扬电子	ZL201720774593.6	一种镀铜生产线收线机组结构	实用新型	2017/6/29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6	富扬电子	ZL201720774604.0	一种改进的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6/29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7	富扬电子	ZL201720775262.4	一种全自动验布机	实用新型	2017/6/29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8	富扬电子	ZL201720775266.2	一种热切机的快速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7/6/29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9	富扬电子	ZL202022390259.5	一种超薄导电布的原料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0	富扬电子	ZL202022390253.8	一种超薄导电布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1	富扬电子	ZL202022390258.0	一种单面导电布折叠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42	富扬电子	ZL202022390257.6	一种单面导电布整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3	富扬电子	ZL202022474880.X	一种厚导电布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4	富扬电子	ZL202022474921.5	一种厚导电布真空修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5	富扬电子	ZL202022474922.X	一种防水导电布热切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6	富扬电子	ZL202022476304.9	一种防水导电布的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7	富扬电子	ZL202022535386.X	一种硬质导电布用模切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05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8	富扬电子	ZL202022535407.8	一种双面黑色导电布镀铜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05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49	富扬电子	ZL202022535408.2	一种双面黑色导电布的裁剪修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05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0	富扬电子	ZL202022536967.5	一种硬质导电布生产用切割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05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1	富扬电子	ZL202022569010.0	一种阻燃导电布包裹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2	富扬电子	ZL202022569011.5	一种阻燃导电布的高温烘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3	富扬电子	ZL202022569026.1	一种用于厚导电布热切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4	富扬电子	ZL202022572603.2	一种用于硬质导电布加工的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5	富扬电子	ZL202022390252.3	一种单面导电布的成品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6	富扬电子	ZL202022474925.3	一种防水导电布的热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7	川扬电子	ZL201822210998.4	带无纺布胶带的导电泡棉模切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58	川扬电子	ZL201822211016.3	带膜导电泡棉冲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59	川扬电子	ZL201822211037.5	带导电布胶带的黑麦拉冲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0	川扬电子	ZL201822211038.X	铝箔麦拉冲型套模	实用新型	2018/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1	川扬电子	ZL201822211059.1	吸波材卷料冲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2	川扬电子	ZL201822211067.6	吸波材麦拉复合材料冲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3	川扬电子	ZL201822211078.4	导电布胶带冲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4	川扬电子	ZL201822211141.4	导电泡棉跳切治具	实用新型	2018/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5	川扬电子	ZL201822212143.5	带热压胶的不织布冲型套模	实用新型	2018/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6	川扬电子	ZL201822213055.7	导电泡棉胶带冲切套模	实用新型	2018/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7	川扬电子	ZL201720805165.5	麦拉蚀刻模	实用新型	2017/7/5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8	川扬电子	ZL201620923852.2	P 型导电泡棉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6/8/23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69	川扬电子	ZL201620924726.9	麦拉冲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6/8/23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70	川扬电子	ZL201620932700.9	背泡棉治具	实用新型	2016/8/23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71	川扬电子	ZL201620954886.8	导电泡棉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6/8/23	10 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72	川扬电子	ZL201420384375.8	一种双面背胶的导电布胶带	实用新型	2014/7/11	10 年	继受取得	维持	无
73	川扬电子	ZL201420310243.0	一种导电布胶带	实用新型	2014/6/11	10 年	继受取得	维持	无
74	川扬电子	ZL201420184758.0	一种单面导电胶带	实用新型	2014/4/16	10 年	继受取得	维持	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专利，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著作权共计 4 项，该著作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类型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隆扬电子	软著登字第 0201925 号	2010SR 013652	产品出货计量统计信息管理系统 V1.2.0.56	计算机软件	2009/12/03	原始取得	无
2	隆扬电子	软著登字第 7101129 号	2021SR 0378902	隆扬产品出货统计核对系统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3	隆扬电子	软著登字第 7104893 号	2021SR 0382666	隆扬产品出货信息记录查询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2020/11/05	原始取得	无
4	隆扬电子	软著登字第 7046373 号	2021SR 0324146	隆扬产品计量进出货管理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2019/11/21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著作权。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longyoung.com	隆扬电子	2001/11/13	2021/11/13	原始取得	无
2	fuyoung.com	富扬电子	2009/05/05	2022/05/05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域名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属纠纷。

（四）主要生产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型	台数	累计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真空镀膜机	2	465.72	376.94	88.78	19.06%
镀铜机	35	242.62	228.78	13.84	5.70%
镀镍机	5	21.28	19.95	1.33	6.26%
贴合机	4	55.05	46.60	8.45	15.34%
切卷机	8	123.23	77.22	46.01	37.34%
成型机	24	99.72	38.73	60.99	61.16%
模切机	59	975.07	455.96	519.11	53.24%
裁切机	36	212.12	55.59	156.53	73.79%
合计	173	2,194.80	1,299.77	895.03	40.7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限制、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五）对外投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2. 查验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3. 走访、面谈或视频访问了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前十大新增的供应商及客户；
4. 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

6. 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

7.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出具的发行人涉讼情况说明；

8. 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台湾法律意见书》《萨摩亚法律意见书》。

（一）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为：（1）发行人销售及采购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仅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时仍以订单的方式。结合发行人上述业务特点，确定重大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的标准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有）；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有）；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1,00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4）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前述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签订了销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未约定销售单价和数量，日常经营中根据客户实际订单需求进行销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署方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6/11/30~2021/11/30 到期自动延期	按订单确定
2	发行人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8/2/27~2019/2/27 到期自动延期	按订单确定
3	发行人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0/11/27~2021/11/27 到期自动延期	按订单确定
4	川扬电子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1/12/13~2012/12/13 到期自动延期	按订单确定
5	发行人	东阳精密机器（昆山）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7/7/10~2018/7/10 到期自动延期	按订单确定
6	川扬电子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0/12/11 至长期有效	按订单确定
7	发行人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0/11/2 至长期有效	按订单确定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常采用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基本交易原则、合同期限、产品供应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署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浙江原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8/4/9~2019/4/9 到期自动延期	按订单确定
	富扬电子		按订单确定	2018/4/9~2019/4/9 到期自动延期	按订单确定
2	发行人	展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7/2/21~2018/2/21 到期自动延期	按订单确定
3	发行人	苏州富进佳科技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8/1/23~2019/1/23 到期自动延期	按订单确定
4	发行人	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7/2/18~2018/2/18 到期自动延期	按订单确定
	川扬电子		按订单确定	2016/6/28~2017/6/28 到期自动延续	按订单确定
	富扬电子		按订单确定	2017/11/30~2018/11/30 到期自动延续	按订单确定
5	发行人	DooSung Industrial Co., Ltd.	按订单确定	2017/11/28~2018/11/28 到期自动延期	按订单确定
	川扬电子		按订单确定	2015/1/20~2016/1/20 到期自动延期	按订单确定
6	富扬电子	吴江市欧凯纺织品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7/6/19~2018/6/19 到期自动延期	按订单确定
7	发行人	金开股份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8/12/27~2019/12/27 到期自动延期	按订单确定

3. 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授信额度动用确认书	500 万新台币	2019/12/24~ 2020/6/24
2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国际贸易汇款融资业务合同	500 万美元	2020/12/22~ 2021/12/16

注：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前偿还上述 500 万美元借款。

4. 其他重大合同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1	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鼎炫控股	借款合同	9000 万新台币	2021/4/1～ 2022/3/31

注：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向鼎炫控股提前偿还上述借款。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时间
1	发行人、台衡精密	昆山市存量房买卖合同	1640.4663 万元	2020 年 12 月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正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6.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办理外部机关的批准登记手续，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或履行完毕，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也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等事项。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7 次、董事会 9 次、监事会 4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通知回执、会议议案、表决票、表决票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
3.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政补贴政府部门批文及记账凭证、转账凭证；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法合规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
5. 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台湾法律意见书》《萨摩亚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项目	发文机关	文号	与资产/收益相关	损益相关项目	金额
2021 年 1~6 月	1	一次性就业补贴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昆政办发（2020）1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0.30
	2	退个税手续费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	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0.43
	3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补贴	周市镇财政和经济发展局、周市镇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领导小组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37.89
	4	稳岗补助	昆山市周镇人民政府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8.28
	5	疫情补贴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财政局	昆人社技（2021）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77
	6	退个税手续费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	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0.11
	7	稳岗补助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渝人社发（2021）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0.21
	8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安市财政局	淮人社发（2020）3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0.12
	9	2018 年市级专利资助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淮财教（2018）3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2
	10	2019 年市级专利资助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知识产权局	淮财行（2020）4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0.20
	合计						180.4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未发现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富扬电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永川区税务局大安税务所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川扬电子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税务违章行为，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无欠缴税款。

4. 根据 Wan Yeung Hau & Co.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欧宝自成立至 2021 年 8 月不存在违反香港税收管理方面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 根据萨摩亚 LEUNG WAI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萨摩亚法律意见书》，萨摩亚 ONBILLION、萨摩亚隆扬自成立至 2021 年 8 月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方面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 2021 年 8 月 10 日，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纳税鉴证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上述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
2. 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台湾法律意见书》《萨摩亚法律意见书》；
3. 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核查行政处罚情况，并制作查询记录。

（一）环保合规性核查

1.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昆山市环保局等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显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 2021 年 8 月 2 日，淮安市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富扬电子自 2021

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无行政处罚记录。

3. 2021年7月7日，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川扬电子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其他合规性核查

1. 工商合规性核查

（1）根据昆山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 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1）2021年7月12日，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截至2021年7月正常参保，无欠费，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2021年8月4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截至证明开具之日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2021年7月9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富扬电子报告期内为职工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的情形。2021年8月13日，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缴存期间富扬电子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3）2021年7月19日，重庆市永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川扬电子报告期内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无欠费的情形。2021年7月22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川扬电子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3. 土地和房产合规性核查

（1）2021年8月3日，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2）2021年7月30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富扬电子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2021年8月5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富扬电子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3）2021年7月19日，重庆市永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川扬电子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委任何处罚；2021年7月5日，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川扬电子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土地、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

4. 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1）2021年7月27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昆山市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2）2021年8月18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富扬电子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3）2021年7月5日，重庆市永川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川扬电子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5. 外汇合规性核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之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6. 海关合规性核查

（1）202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富扬电子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海关相关的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工商、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土地和房产、安全生产、外汇、海关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查阅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商请对富扬电子地块开展土地指标报批前期工作的函》；
2. 查阅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用地进展情况的说明》。

（一）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

1. 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选址于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紧贴富扬电子厂区，拟使用土地面积约 27 亩，项目建成后将用于电磁屏蔽、散热等相关材料以及模切产品的生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扬电子尚未取得该项目拟占用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富扬电子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约定：项目计划用地面积约 27 亩，其选址范围为富扬电子现有厂区附近空地。富扬电子通过报名竞买方式，对该宗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进行竞价交易并受让，该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在富扬电子项目开工前，根据富扬电子建设进度计划，协

助办理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手续。

根据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红线图，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的用地面积为 18,401.9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021 年 8 月 3 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商请对富扬电子地块开展土地指标报批前期工作的函》，本次拟报批剩余 27.6 亩土地指标，因该地块位于清江浦区，已于 2011 年左右完成了被征地农民补偿，请清江浦区配合完成土地指标报批所需的公告公示、征地协议签订等前期工作。

2021 年 8 月 12 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富扬电子出具《关于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用地进展情况的说明》，目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启动开展土地指标报批前期工作，开展征地清表工作，后续按照流程推进土地预审及土地挂牌等手续，预计 2021 年第四季度土地挂牌出让。富扬电子的拿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及实际进展情况，均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募投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落实的风险。

富扬电子已就该土地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协议，同时，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本次相关用地出具红线图，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文件，证明富扬电子取得上述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障碍。目前，该项目用地正在办理土地指标报批前期工作及征地清表工作，相关工作进度正常。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积极协调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政府完成土地指标报批所需的公告公示、征地协议签订等前期工作，待土地征地清表完成后将及时组织富扬电子履行“招拍挂”程序并取得募投用地的使用权，以便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启动该项目建设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较小，富扬电子取得该项目用地相关权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电磁屏蔽及相关材料扩产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川扬电子电磁屏蔽及相关材料扩产项目已

取得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面积（m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渝（2018）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0492171号	川扬电子	重庆市永川区来龙二街2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3,530.00	2066/4/27	无
	渝（2018）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0491928号							
	渝（2018）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0492298号							

上述项目建成后将用于电磁屏蔽及相关材料的生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且已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该项目不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3. 研发中心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面积（m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115252号	发行人	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9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4,287.30	2052/9/17	无

上述项目建成后将用于新型材料应用开发、工艺开发、设备开发、新品应用开发。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且已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该项目不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

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事实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 查阅君尚合钰、上虞汇聪、双禺零捌、双禺投资、贝澜晟德、和基投资、聚厚管理、盛邦信息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或《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询证函。

（一）对投资机构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情况的核查意见

1. 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时，部分认购该次发行新股的投资机构签署了《增资补充协议》，有关对赌条款等类似安排的情况如下：

（1）签约主体

甲方	乙方	丙方（目标公司）	丁方（实际控制人）
君尚合钰、上虞汇聪、双禺零捌、双禺投资、贝澜晟德、和基投资、聚厚管理、盛邦信息	隆扬国际、群展咨询	隆扬电子	傅青炫、张东琴

（2）启动条款

①隆扬电子不能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完成上市的，或者隆扬电子已经明显不能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完成上市的；

②补充协议的《附件》中关于乙方或者隆扬电子之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

准确、不完整的，或者乙方、隆扬电子严重违反《附件》中的承诺及保证的；或者，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信用评估许可资质等原因，导致隆扬电子信誉以及业务受到严重损害的；

③因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隆扬电子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

④隆扬电子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未取得投资人的同意的；

⑤投资人有证据表明隆扬电子发生未经投资人同意且累积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对外担保、民间借贷情形；

⑥隆扬电子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借款金额累积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未经投资人同意的；

⑦隆扬电子或者乙方实质严重违反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附件》的。

注：补充协议《附件》主要包括有关信息披露、签署协议的有效授权、经营及资质、注册资本、资产及负债、知识产权、重大合同、员工、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合规经营、诉讼与仲裁方面的承诺事项。

（3）回购义务人

回购义务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

（4）回购价格

回购义务人应当以下述收购价格收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收购价格计算公式为： $P=M \times (1+R\% \times T / 365)$

其中，P 为收购价款，M 为拟收购股份所对应之实际投资额，T 为自交割日至甲方执行选择收购权并且收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R 为 8。

若 P 低于收购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的，则收购价款应以收购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格为准。公司净资产的认定标准，以最近一年经甲方和隆扬电子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若没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则投资人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隆扬电子进行审计，并以该

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审计费用由隆扬电子承担。

（5）回购时限

若甲方启动收购条款的，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 60 日内按照上一条之计算公式向甲方支付全部收购价款；如回购义务人未能在 60 日内支付全部收购价款，则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并在前述 60 日期满之后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补足全部收购价款。

逾期未支付的，则乙方或回购义务人应按未支付收购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或回购义务人向甲方支付收购价款的，则视为乙方或回购义务人首先向甲方支付已产生的违约金数额，然后再支付收购价款。

2. 对发行人的潜在影响

上述《增资补充协议》涉及的股份数为 10,222,047 股，占发行人股本的 4.81%，占比较低，上述条款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并非回购义务人，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对赌条款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赌条款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即：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未在申报前解除。

4. 对赌协议的修订情况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隆扬国际、群展咨询、傅青炫、张东琴与前述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或《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除保留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上市的对赌条款以外，其他所有对赌条款均已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条款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四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 叁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负责人：



葛霞青

经办律师：

陶云峰

葛霞青

葛霞青

邵婷婷